

原證券代號：233041
興櫃代號：R177
股票代號：3055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申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擬吸收合併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新股股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5,544,241股。

(四)發行新股金額：新台幣55,442,410元整。

(五)發行新股條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為129,348,825股，本公司按消滅公司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參股換發本公司股票壹股，共計應發行5,544,241股，發放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並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本次合併案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有股份完全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0	0.39%
現金增資	745,000,000	57.60%
盈餘轉增資	543,488,250	42.01%
合計	1,293,488,2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4-282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bis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

名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電話：(03)577-5151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網址：www.icbc.com.tw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7-5566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0-4000

會計師名稱：楊建國會計師、張庭銘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dey.com.tw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魏麟權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俊琅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投資暨財務副理

電話：(03)534-7388

電話：(03)534-7388

電子郵件信箱：eric_wei@spiro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ack_huang@spirox.com.tw

十二、公司網址：www.spirox.com.tw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93,488,2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自由路 69 號 6 樓之一			電話：(03)534-7388		
設立日期：76 年 12 月 11 日				網址：www.spirox.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12 月 12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6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宗賢			發言人：(姓名) 魏麟權 代理發言 (姓名) 黃俊琅 (職稱) 執行副總經理 人 (職稱) 投資暨財務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717-5566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64-2828		網址：www.bis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地下一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建國、張庭銘				電話：(02)2720-4000		網址：www.d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19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19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 (92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6% (92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 股比 例
董事長	許宗賢	10.58%	董事	程乙漳	0.77%	董事	陳有諒	8.87%
董事	陳國樑	-	董事	魏麟權	1.60%	董事	鄭萬來	0.28%
董事	楊宏澤	0.07%	監察人	仲崇玉	0.04%	監察人	蔡文預	-
監察人	蘇穀勝	6.57%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3 號 2F				電話：(03)553-9000				
主要產品：半導體設備代理、技術諮詢與維修服務、應用軟體支援等 市場結構：內銷 93.79% 外銷 6.2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 頁		
本 (92) 年度 預 估		營業收入：3,973,001 仟元 買賣業：3,906,111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66,890 仟元 稅前純益：382,784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40 元				第 67 頁		
去 (91) 年度 實 際		營業收入：3,537,543 仟元 買賣業：3,456,826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80,717 仟元 稅前純益：376,373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59 元				第 1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92 年 8 月 9 日				刊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圖	2
(二)關係企業圖	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
(五)發起人	1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0
三、資本及股份	11
(一)股份種類	11
(二)股本形成經過	11
(三)股權分散情形	1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7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7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7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7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7
八、併購辦理情形	18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8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19
(一)業務內容	1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3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4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形	47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	47
四、重要契約	48
五、營業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9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49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三)其他	4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一)計劃內容	50
(二)執行情形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1
(一)計劃內容	51
(二)併購契約	58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58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	58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59

(六) 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9
(七) 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59
(八) 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5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四) 財務分析.....	64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7
(一)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7
(二) 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67
(三)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7
(四)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7
(五)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6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8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68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68
(三)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之影響.....	69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9
(五) 期後事項.....	69
(六) 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0
(一) 財務狀況.....	70
(二) 經營結果.....	71
(三) 現金流量.....	7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 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7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所取具之報告書	75
二、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75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7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75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事項	83
(一)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4
(三)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4
(四)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84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應記載事項	85
(一)公司章程	85
(二)有關法規	8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市自由路 69 號 6 樓之一	03-5347388
工 廠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3 號 2 樓	03-553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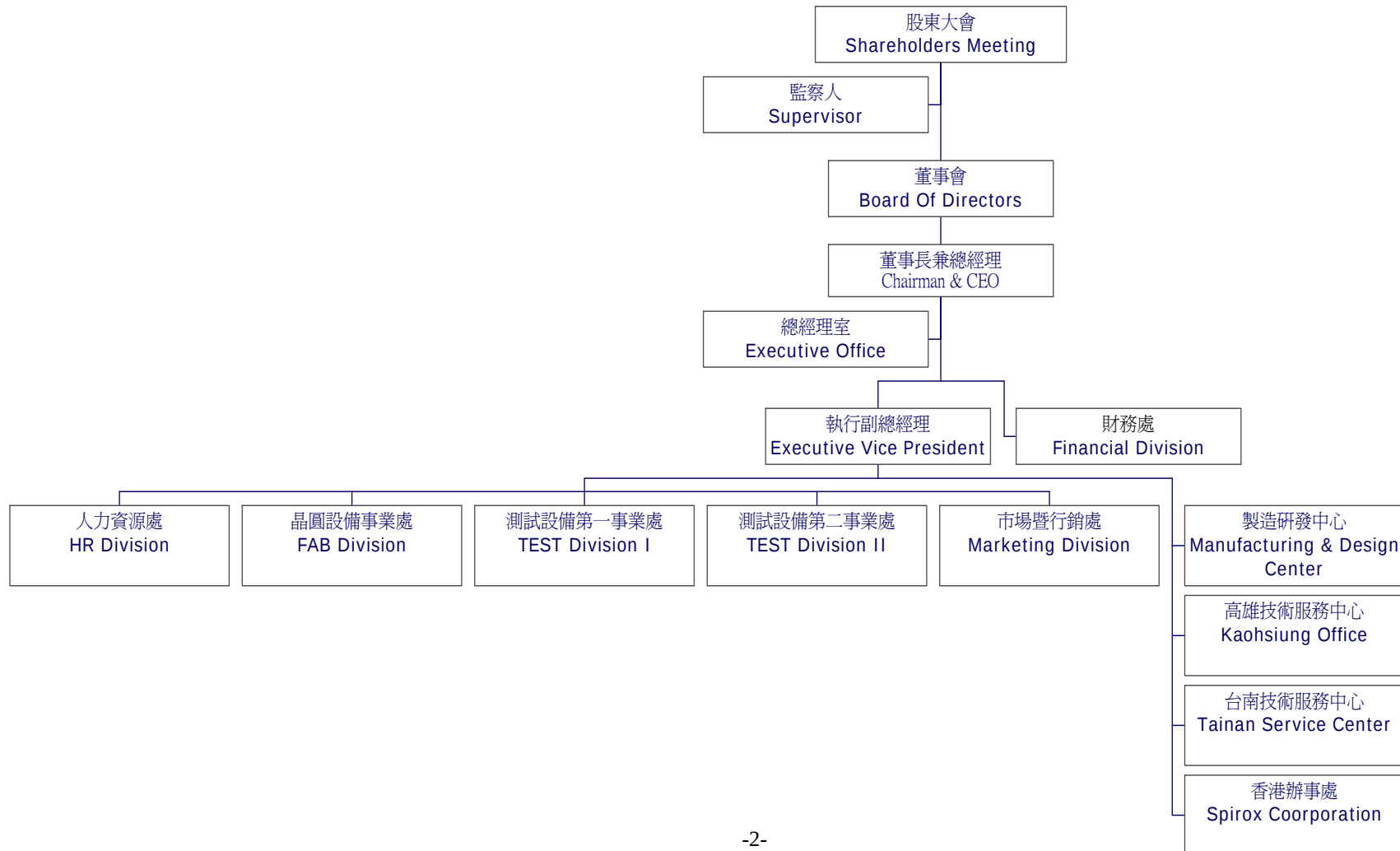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12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民國 81 年 3 月	公司遷移至新竹市自由路 69 號 6 樓之一。
民國 83 年 1 月	成立測試應用部門，提供半導體製造廠商各種客製化解決方案，並提供客戶各項積體電路測試所需之諮詢及應用測試程式之研究開發。
民國 83 年 9 月	設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84 年 1 月	完成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民國 84 年 12 月	完成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民國 87 年 5 月	完成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整。
民國 88 年 3 月	設立技術訓練及設備展示中心(Training & Demo Center)。
民國 88 年 8 月	完成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整。
民國 89 年 1 月	擴大測試應用部門為測試應用研發中心及測試訓練中心，並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加強服務品質，另成立測試資訊研發中心以提供半導體後段製程、封裝、測試之資訊自動化整合解決方案。
民國 89 年 5 月	完成併購美國 Spirox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Spirox Corp. USA 並取得其 100%之股權。
民國 89 年 7 月	完成增資新台幣伍億玖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89 年 8 月	成立竹北研發及製造中心，以開發及製造先進測試相關設備及技術，並將其本土化。
民國 90 年 7 月	完成增資新台幣貳億柒仟伍佰萬參拾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整。
民國 91 年 6 月	投審會核准大陸投資案。
	正式申請上市。
民國 91 年 9 月	證期會核准上市。
民國 91 年 12 月	正式於集中市場掛牌交易。同時完成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陸佰陸拾陸萬伍仟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壹佰玖拾陸萬伍仟元整。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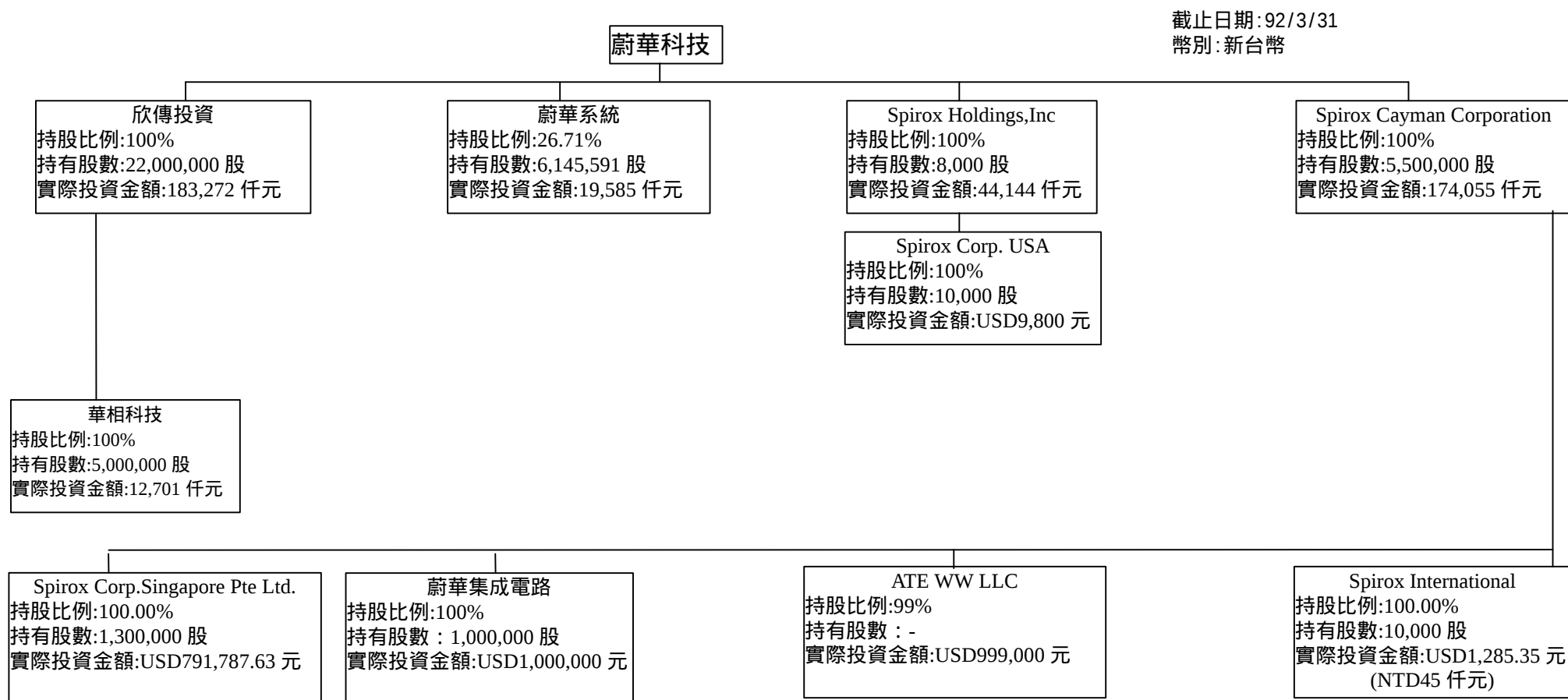
1.組織系統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辦公室	1.各事業單位暨海內外子公司營運管理 2.經營策略制定與規劃 3.法務 4.專案執行 5.內部稽核 6.研發與創新 7.投資人關係 8.投資及財務運作
市場暨行銷處	1.產業分析與發展 2.公共關係 3.市場企劃 4.各營利事業處產品行銷及推廣
人力資源處	專責公司人事、行政、總務採購、後勤支援及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維護整合
財務處	1.財會制度之建立及運作 2.財務報表和管理報告的編審管理及適時提供/預算的編製、規劃及管制/現金流量的規劃、運用及管理/中長期資金的規劃及運用 3.股務、進口採購及出口等業務
晶圓設備處	1.半導體晶圓製程設備及廠務設備代理及服務 2.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程設備代理及服務 3.覆晶技術製程設備代理及服務
測試設備一處	1.半導體設計驗證及測試設備/儀器之軟硬體開發、銷售及服務 2.半導體測試設備/儀器之零組件維修服務 3.半導體測試廠自動化工程之軟硬體開發、銷售及服務 4.半導體測試技術訓練及諮詢中心，提供先進設備使用技術訓練及技術諮詢
測試設備二處	1.半導體後段測試設備如全自動晶圓針測機、晶圓表面異常檢測機、IC 分類機等之代理、服務、製造及研發 2.半導體後段測試設備如全自動晶圓針測機、晶圓表面異常檢測機、IC 分類機等之相關零組件、自動化網路系統等之代理、服務、製造及研發

(二)關係企業圖



註:關係企業僅欣傳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股數為 20,441 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9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許宗賢	85.01.01	13,687,944	10.58%	1,554,052	1.20%	—	—	彰化師大物理系、 致福公司、泰譜科技	華相科技董事長、欣傳投 資董事、蔚華系統董事 長、Spirox International 董事、 Spirox Holdings 董事、 Spirox Corp. USA 董 事、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 事、蔚華集成電路(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長、波若威 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1,000 仟股
執行副總	魏麟權	92.03.10	2,065,283	1.60%	743,215	0.57%	—	—	交通大學控工系、聯華 電子、Advantest Taiwan、Motorola Taiwan	華相科技副董事長、蔚華 系統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
客戶支援 副總經理	黃子哲	89.01.01	2,212,167	1.71%	54,337	0.04%	—	—	崑山工專電機科、飛虹 積體電路	欣傳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
業務副總 經理	吳建璋	89.01.01	2,132,552	1.65%	—	—	—	—	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聯華電子、Silicon Plus(Sunnyvale, USA)	欣傳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
副總經理	楊元松	88.01.01	1,349,234	1.04%	439,529	0.34%	—	—	明新工專電子科、聯華 電子、鴻友科技	Spirox International Ltd.董事、欣傳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
業務副總 經理	李朝明	90.01.01	911,473	0.70%	5,511	0.004%	—	—	華夏工專電機科、 RCA、九族文化村、 HARRIS	欣傳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
副總經理	程乙漳	89.01.01	995,120	0.77%	425,039	0.33%	—	—	台灣大學物理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工研院電 子所	—	無	無	無	(註一)
法務副總 經理	陳香嚴	89.05.01	261,630	0.20%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 院法學博士、美國偉凱 律師事務所	—	無	無	無	(註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經理人取得員 工認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財務副總 經理	徐啓東	89.01.01	151,182	0.12%	420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台灣 塑膠公司、中美和石化 公司、優品化學公司	華相科技監察人、蔚華系 統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
人力資源 處協理	陳惠珠	89.01.01	390,460	0.30%	153,876	0.12%	—	—	台中商專企管科、鴻友 科技	欣傳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
業務協理	鄭盛文	90.01.18	271,960	0.21%	96,231	0.07%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毫微米實驗室(NDL)、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敦 南科技	—	無	無	無	(註一)
業務協理	陳志峰	90.03.01	210,678	0.16%	100,011	0.08%	—	—	中原大學電子系、聯華 電子、華隆微電子、人 字電子、亞全科技	—	無	無	無	(註一)
應用工程 協理	黃啓峰	90.01.18	430,850	0.33%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技鼎公司	—	無	無	無	(註一)
應用工程 協理	蕭建豪	90.01.18	345,592	0.27%	43,837	0.03%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 所、華泰電子、聯華電 子	—	無	無	無	(註一)
資訊系統 部協理	區繼銘	89.03.20	251,497	0.19%	42,260	0.03%	—	—	紐約皇后學院電腦所、 IBM、Louth Automation Electroglas System Chemistry	—	無	無	無	(註一)
業務協理	葉明鴻	90.01.18	95,441	0.07%	14,857	0.01%	—	—	明新工專電子工程科、 國科會精密儀器中心、 晶友科技(股)公司	—	無	無	無	(註一)
客戶支援 協理	盧銳權	90.01.01	79,228	0.06%	15,591	0.01%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中山科學研究院、聯華 電子	—	無	無	無	(註一)
業務協理	陳萬芳	91.06.07	25,337	0.02%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 系、聯華電子、台積電	—	無	無	無	(註一)
會計經理	林銘昭	88.02.23	458,562	0.35%	62,185	0.05%	—	—	中原大學會計系、遠東 百貨、尚聯汽車	—	無	無	無	(註一)

註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總計 3,000,000 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9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許宗賢	92.6.19	3 年	12,950,423	10.69%	13,687,944	10.58%	1,554,052	1.20%	—	—	彰化師大物理系、致福公司、泰譜科技	華相科技董事長、欣傳投資董事、蔚華系統董事長、Spirox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Spirox Holdings 董事、Spirox Corp. USA 董事、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波若威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有諒	92.6.19	3 年	10,931,900	9.02%	11,478,495	8.87%	3,793,240	2.92%	—	—	台大電機系、金寶電子、經緯電腦、泰譜科技	金麗半導體董事長、蔚華系統董事、欣傳投資董事長、華相科技董事、Spirox Holdings 董事、Spirox Corp. USA 董事、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波若威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國樑	92.6.19	3 年	—	—	—	—	—	—	—	—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亨次維爾分校電機工程碩士、智邦科技研發中心資深協理	—	無	無	無
董事	魏麟權	92.6.19	3 年	1,919,318	1.58%	2,065,283	1.60%	743,215	0.57%	—	—	交大控工系、聯華電子、Advantest Taiwan、Motorola Taiwan	華相科技副董事長、蔚華系統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程乙漳	92.6.19	3 年	919,162	0.76%	995,120	0.77%	425,039	0.33%	—	—	台大物理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工研院電子所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鄭萬來	92.6.19	3 年	339,285	0.28%	356,249	0.28%	—	—	—	—	輔大企管系、永彰 機電財務協理、副 總	永彰機電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楊宏澤	92.6.19	3 年	61,525	0.05%	94,601	0.07%	12,021	0.01%	—	—	清大電機博士、成 大電機碩士、中原 大學電機工程學 系教授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 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蘇穀勝	92.6.19	3 年	8,089,100	6.67%	8,493,555	6.57%	4,466,541	3.45%	—	—	大同工學院電機 系、蔚華系統總經 理	蔚華系統副董事長、欣傳投 資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文預	92.6.19	3 年	—	—	—	—	—	—	—	—	政大企管碩士、台 大商學學士、信彰 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長、華南銀行監 察人、實踐大學講 師	華南銀行監察人、實踐大學 講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仲崇玉	92.6.19	3 年	51,750	0.04%	54,337	0.04%	2,212,167	1.71%	—	—	國立空中大學商 學系	—	無	無	無

2、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許宗賢		✓				✓	✓	✓	
陳有諒		✓				✓	✓	✓	
陳國樑		✓	✓	✓	✓	✓	✓	✓	
魏麟權		✓		✓	✓	✓	✓	✓	
程乙漳		✓		✓		✓	✓	✓	
鄭萬來		✓	✓	✓	✓	✓	✓	✓	
楊宏澤		✓	✓	✓	✓	✓	✓	✓	
蘇穀勝		✓		✓		✓	✓	✓	
蔡文預		✓	✓	✓	✓	✓	✓	✓	
仲崇玉		✓	✓	✓	✓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91 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 明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二)	許宗賢	\$7,346	\$1,500	提供座車帳面價值 1,883 仟元
副董事長(註三)	陳有諒	-	1,5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魏麟權	27,083	575	
董事兼副總經理	程乙漳		50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子哲		500	
副總經理	徐啟東		-	
副總經理	吳建璋		-	
副總經理	李朝明		-	
副總經理	楊元松		-	
副總經理	陳香嚴		-	
董事(新任)(註一)	楊宏澤	-	-	
董事(新任)	鄭萬來	-	-	
監察人	蘇穀勝	-	500	
監察人(新任)(註四)	蔡文預	-	-	
監察人(新任)	羅秋華	-	-	
監察人(註四)	信加實業有 限公司代表 人：蔡文預	-	500	
監察人(註一)	楊宏澤	-	1,000	

註一：原任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請辭並轉任獨立董事。

註二：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任董事長乙職。

註三：原任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請辭並轉任副董事長。

註四：該監察人原係為信加實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改以自然人身份當選為獨立監察人。

2.提供專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資產性質及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資產性質	取得成本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宗賢	汽車	2,500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2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通股	129,348,825	—	129,348,825	90,651,175	22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數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資 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6.12	10,000	500	5,000	500	5,000,000	創立股本	—	—
84.01	10,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註一
84.12	10,000	6,000	60,000	6,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	註二
87.05	10,000	16,000	160,000	1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	註三
88.08	10,00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四
89.06	10	120,000,000	1,2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590,000,000	—	註五
90.07	10	120,000,000	1,200,000	102,530,000	1,025,300,000	盈餘轉增資 275,300,000	—	註六
91.08	10	220,000,000	2,200,000	121,196,500	1,211,965,000	盈餘轉增資 186,665,000	—	註七
92.07	10	220,000,000	2,200,000	129,348,825	1,293,488,250	盈餘轉增暨 員工紅利轉 增資 81,523,250 元	—	註八

註一：84 年 1 月 20 日 84 建三癸字第 108394 號。

註二：84 年 12 月 27 日 84 建三乙字第 485336 號。

註三：87 年 5 月 18 日經(87)商字第 110984 號。

註四：88 年 8 月 13 日經(88)商字第 088129675 號。

註五：89 年 6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497910 號。

註六：90 年 7 月 11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776 號。

註七：91 年 8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5467 號核准。

註八：92 年 7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288 號核准。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2 年 7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	20	2,147	6	2,174
持有股數	357,000	—	19,276,060	103,160,452	6,555,313	129,348,825
持股比例	0.28	—	14.90	79.75	5.07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2 年 7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3	99,621	0.08
1,000 至 5,000	924	1,659,439	1.28
5,001 至 10,000	216	1,412,945	1.09
10,001 至 15,000	150	1,703,113	1.32
15,001 至 20,000	56	934,511	0.72
20,001 至 30,000	99	2,332,909	1.80
30,001 至 50,000	71	2,632,209	2.03
50,001 至 100,000	81	5,519,980	4.27
100,001 至 200,000	34	4,533,044	3.50
200,001 至 400,000	30	8,152,377	6.30
400,001 至 600,000	7	3,432,248	2.65
600,001 至 800,000	4	2,651,134	2.05
800,001 至 1,000,000	4	3,624,995	2.80
1,000,001 股以上	26	90,660,300	70.11
合 計	2,175	129,348,825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2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宗賢		13,687,944	10.58%
陳有諒		11,478,495	8.87%
許作鈿		8,799,244	6.80%
蘇穀勝		8,493,555	6.57%
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6,102	5.44%
黃碧華		4,238,325	3.28%
許麗璧		3,793,240	2.93%
賀克卡森(Carson Heck)		3,497,364	2.70%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2,793,000	2.16%
晨怡投資有限公司		2,460,402	1.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名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兼大股東	許宗賢	-	-	-	-	-	-
副董事長 兼大股東	陳有諒	-	-	-	-	-	-
董事	陳國樑	-	-	-	-	-	-
董事	魏麟權	-	-	-	-	-	-
董事	程乙漳	-	-	-	-	-	-
董事	楊宏澤	-	-	-	-	-	-
董事	黃子哲(註 2)	-	-	-	-	-	-
監察人	蘇穀勝	-	-	-	-	-	-
監察人	蔡文預	-	-	-	-	-	-
監察人	仲崇玉	-	-	-	-	-	-
監察人	羅秋華(註 2)	-	-	-	-	-	-

註 1:本公司自 90 年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增資情形。

註 2:自 92 年 6 月 19 日卸任。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2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截至 92/7/3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大股東)	許宗賢	3,300,075	-	1,863,098 (1,213,000)	-	737,521	-
副董事長 (大股東)	陳有諒	2,940,000 (2,200,000)	-	1,425,900 (1,034,000)	-	546,595	-
董事 兼執行副總	魏麟權	586,375	-	354,693 (243,000)	-	145,965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程乙漳	317,250	-	176,412 (232,000)	-	75,958	-
董事	楊宏澤	-	-	8,025 (5,000)	-	33,076	-
董事	鄭萬來	-	-	44,254 (32,000)	-	16,964	-
董事	陳國樑	-	-	-	-	-	-
董事	黃子哲(註 1)	596,625	-	326,356 (443,000)	-	-	-
監察人	蘇穀勝	1,800,000	-	1,055,100 (766,000)	-	404,455	-
監察人	蔡文預	-	-	-	-	-	-
監察人	仲崇玉	-	-	-	-	2,587	-
監察人	羅秋華(註 1)	-	-	8,955 (6,000)	-	3,000 (3,000)	-
客戶支援 副總經理	黃子哲(註 2)	596,625	-	326,356 (443,000)	-	143,436	-
業務副總經理	吳建璋(註 2)		-	345,658 (887,000)	-	149,169	-
副總經理	楊元松(註 2)		-	232,203 (662,000)	-	102,344	-
業務副總經理	李朝明(註 2)		-	198,990 (223,000)	-	100,546 (48,000)	-
法務副總經理	陳香嚴(註2)		-	76,600 (166,000)	-	41,030	-
財務副總經理	徐啟東(註 2)		-	280,400 (452,000)	-	40,532 (296,000)	-
人力資源處 協理	陳惠珠(註2)		-		-	47,164 (9,000)	-
業務協理	鄭盛文(註2)		-		-	33,902 (20,000)	-
業務協理	陳志峰(註2)		-		-	38,603 (10,000)	-
業務協理	陳萬方(註2)		-		-	13,587 (10,000)	-
應用工程協理	黃啟峰(註2)		-		-	49,088 (11,000)	-
應用工程協理	蕭建豪(註2)		-		-	42,171	-
資訊系統部 協理	區繼銘(註2)		-		-	40,547	-
業務協理	葉明鴻(註2)		-		-	33,116 (35,000)	-
客戶支援協理	盧銳權(註2)		-		-	16,153 (23,000)	-
會計經理	林銘昭(註2)		-		-	45,169 (10,000)	-

註 1：自 92 年 6 月 19 日卸任。

註 2：依證期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規定之經理人揭露，不追溯揭露以前年度持股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92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有諒	處分(贈與)	90.9.13	許麗璧	副董事長配偶	2,200,000	-
程乙漳	處分	91.1.21	仲崇玉	董事黃子哲之配偶	50,000	18.0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第一季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40.7	30.1
	最低			26.9	25.5
	平均			33.45	2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38	17.03	17.4
	分配後		14.23	14.3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1,196,500	119,565,766	121,176,05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75	2.59	0.36
		調整後	4.02	2.4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13.7	-
	本 利 比			20.9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8%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配合證期會規定，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政策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

會。

3.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本次股東會已決議之股利分配：

依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60,598,2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059,825股；員工紅利新台幣20,925,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92,500股；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93,914,40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975,0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550,000元。

(六)本年度已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92 年度將辦理盈餘轉增資 60,598,25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925,000 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93,488,250 元，增資幅度約為 6.73%。且根據本公司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預估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310,806 仟元及 310,641 仟元，以完成盈餘轉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計算，預估 92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可達 2.40 元，惟以增資前之股本計算，則每股稅後純益為 2.56 元，二者差異不大，且均維持 2 元以上之獲利水準。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配合證期會規定，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政策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3)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2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975,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20,925,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5,550,000 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2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股票利股數為 2,092,500 股，占盈餘轉增資(盈餘轉增資股數共計 8,152,325 股)比例為 25.67%。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本公司 92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 91 年每股盈餘 2.28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0 年	董事會提	股東會通過	備註
員工現金紅利	-	-	無差異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32,870,000 元	新台幣 32,870,000 元	無差異
董監酬勞	新台幣 6,575,000 元	新台幣 6,575,000 元	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92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1 年度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8/2
發行日期	91/11/7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發行單位數	10,253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4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可行使 50%；三年為 75%；四年為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253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9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始可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請詳「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之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准設立，營利事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積體電路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及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銷售與修理及電腦之軟體設計，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及原料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營運十五年來，本公司在半導體及液晶平面顯示器製造產業上累積了豐沛的專業知識、技術與能力，目前本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係為半導體及液晶平面顯示器之製造廠商提供自設計、製造、封裝、測試至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等最完整的全面性解決方案。

(2)公司目前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 年度主要產(商)品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
銷貨收入	3,155,421	89.20
自行組裝銷售	80,717	2.28
經銷代理商品	3,074,704	86.92
製程設備	240,133	6.79
測試設備	1,783,373	50.41
零組件及耗材	1,051,198	29.72
裝機及維修收入	335,862	9.49
佣金收入	16,802	0.47
其他收入	29,458	0.84
合計	3,537,543	100.00

(3)目前主要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堅持對半導體及 TFT-LCD 產業客戶提供最完整的全面性解決方案，本公司有三大核心專業，分別為專業經銷服務、加值型整合解決方案及自有產品的開發與生產製造：

a. 專業經銷服務：

這是本公司最主要的營收來源，本公司主要為半導體及 TFT-LCD 產業製造設備的經銷代理，所代理之商品包含：

(a)積體電路測試設備(Tester)

(b)全自動晶圓針測機(Prober)

- (c)全自動晶圓表面異常檢測機(Automatical Visual Inspection)
- (d)晶圓缺陷檢測機(Wafer inspection system)
- (e)高針數暨高頻晶圓探針卡(Probe Card)
- (f)廢氣處理機(Local Scrubber)
- (g)光阻殘渣灰燼機
- (h) IC 測試高性能多層印刷電路板
- (i)測試座、繼電器、測試印刷電路板等零組件

b. 加值型整合解決方案

加值型整合解決方案的提供，使蔚華科技在產業價值鏈中扮演關鍵性的整合角色，設備廠商與客戶間經常存在生產需求與設備技術上的落差，蔚華科技以加值型整合解決方案橋接並補全這個落差。蔚華科技所發展出的各種加值型整合解決方案，使客戶購買的設備能產生最大的生產效益，也使設備原廠能開發出最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c. 自有產品的開發與生產製造

蔚華科技與原廠藉由技術合作的方式，在台灣生產適合本地市場的產品，譬如，與東京精密合作生產組裝晶圓針測機；與另一原廠 Credence 合作，成立亞洲維修中心維修高單價的測試機電路板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機台自動化伺服器(Automation Host Server)導入產業
- b. 機台 SECS/GEM 驅動程式庫(Automation Host Driver)導入產業
- c. 設備介面組具
- d. Smart Card 測試機
- e. X-ray 良品分析儀
- f. 薄膜 / 厚膜厚度量測機
- g. 線幅量測機
- h. 快速回火爐管 (Rapid Thermal Furnace)
- i. 堆疊、覆晶及透明晶片封裝與檢測設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半導體被稱為是「工業之米」，從 PC 的興起、網際網路革命、行動通訊的勃發，乃至於數據/語音通訊的匯流，半導體技術與產品均扮演著最為關鍵的角色，因為半導體元件是基礎元件，不論電子產品如何演變，半導體都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元素，而隨著數位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對半導體的需求的「廣度」便一直呈現擴張的趨勢；半導體產業不但啟動了科技的變遷與普及，更進而影響到現代文明的內容與人類的日常生活方式。

自 1958 年德儀與快捷(Fairchild)分別以光蝕刻技術於矽基底做出積體電路的時點起算，積體電路技術帶動半導體產業高度成長迄今已達 44 年，而半導體產業是始終「年輕」的產業，其產業發展的趨勢線呈現上升的指數線，顯示半導體產業始終以固定的比率，呈現穩定的成長；由長期趨勢來看，半導體產值仍將呈指數性的高度成長，而由過去的歷史資料觀之，半導體產業每年約可成長 17%。

半導體產業的成長模式，時常呈現數年大好、數年大壞的現象。造成半導體產值變動如此劇烈的原因，基本上還是供需與價格問題。以需求面來說，主要在於 PC、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等主要半導體應用市場的走勢，而這往往亦受到總體經濟面的影響。而在供給面則受產能所左右，由於半導體資本支出至產能開出間的時程遞延，乃使 IC 供給無法快速隨需求回應，導致有時供給嚴重短缺或過剩的情況發生。若從 1974 年至 2001 年共 28 年的歷史資料來看，半導體市場成長率高於 17% 的年份共有 15 年，低於 17% 的年份則有 13 年。不過若以 17% 正負 5 個百分點(12%~22%)作為景氣變動的合理區間來看，這 28 年歷史中，僅有 1974 與 1999 年落於正 5% 的區間內，而有 13 個年份成長率高過 22%，呈現「中好」或「大好」的局面。公元 2000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高達 2 仟零 44 億美元，但該年也因產能的投資擴張過速，再加上全球景氣衰退的影響，造成半導體產業在 2001 年大幅衰退，但至 2002 年時，半導體產業景氣已微幅回昇，預期至 2003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將有明顯的復甦，尤其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指出台積電營運在第二季將確定好轉，產能利用率將隨季提昇；聯電也預期第二季將比第一季佳；封測廠商日月光、矽品也透露第二季產能利用率居高不下，2003 年的復甦應屬確定，而整體景氣將在 2004 年回復至 2000 年的水準，甚至會有更高的成長。

半導體產業對台灣來說具有更為深刻的內涵，80 年代以來台灣上游半導體產業與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協力並進，成就了台灣今日的高科技經濟實力，也使台灣在政治、外交受侷限的情勢下，仍能走上國際舞台，成為全球科技產量分工體系中不可或缺的要角。特別是台積電與聯電所發展出的晶圓專工經營模式，提供了全球半導體產品量產的基礎建設，促成了 IC 設計產業的蓬勃發展，大幅改變了半導體產業的生態，也拉抬了台灣半導體產業的整體競爭力。

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預測未來十年內，半導體產業複合成長率，每年

仍應可達到 12%，2010 年後製程微縮技術將達極限，進入「後摩爾定律」時代，但半導體應用的增加，將仍可使成長率維持 7-8%的年成長。張忠謀認為從過去十年半導體發展歷史分析，半導體產業的前景仍被看好，2010 年晶圓代工的全球產值將增加到 25-50%的比例。

台灣的高科技產業以半導體(Semiconductor)與平面顯示器(TFT-LCD)最具代表性，產業之供應鏈(Supply Chain)完整，生產技術已達世界水準，至於研發水平則在特定市場區間中大幅領先，茲詳述如下：

a. 半導體產業

台灣半導體產業歷經 20 年的發展形成了超過 400 家公司的龐大產業鏈)，並在各個研發製造領域創造了許多名列前茅的企業：

(a). IC 設計(IC Design)

總數超過 250 家的台灣 IC 設計公司內，前十大公司的營業額(新台幣 999 億,2002 年)佔 IC 設計整體營收的 70%佔 IC 設計整體營收的 70%，其技術幾近 100%來自自行開發或購併國外企業。台灣在晶片組(Chip set)，光碟機驅動晶片(DVD-ROM, CD-RW)，微控制器(MCU)，乙太網路(Ethernet)及消費性產品(Consumer Product)上已取得絕對的優勢。未來將朝系統單晶片(SoC)，通用串列匯流排(USB)，射頻 IC(RFIC)，無線網路(WLAN)，驅動 IC(TFT-LCD Driver)，及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發展。以台灣堅強的應用產品製造實力，必能將 IC 設計產業提昇到更高的層級。

(b)晶片製造

由台積電及聯電所倡導的「晶圓專工」逐漸取代「晶圓代工」所給予人「製造為導向」的印象。台灣晶片製造即將邁入下一個新紀元。2002 年晶圓專工市場規模達百億美元，而台積電及聯電就佔了 70%。次世代的晶圓專工除了高良率，快速市場化(Time-To-Market)等傳統需求外，同時也需帶入奈米技術及銅製程技術，以 EDA 為核心的 IP(智慧產權)以輔助 IC 設計、製造、驗證、測試等高附加價值的技術服務。晶圓專工的進入門檻將因此提高，且將加強台灣在晶片製造上的競爭力與持續領先的地位。依據台積電董事長在 VTF2002 所做的簡報，2002 年到 2010 年間，晶圓專工將以 20%的年複合成長率，雙倍於半導體產業 10%的成長趨勢。

(c)封裝測試

相對於 IC 設計及晶片製造，封裝測試產值自 2001 年第三季開始即穩定的小幅度成長。由於 ASP(平均銷貨價格)的大幅滑落使得出貨量的增長無法完全反應在營收上。產能利用率(Utilization Rate)也由谷底的 35%~40%成長到 65%~70%。傳統的封裝由於利潤薄弱，已漸漸轉移至二線以下的廠商與中國大陸，而高階封裝測試的需求則與日劇增。台灣前三大封裝測試廠，大幅投資於覆晶(Flip Chip)，錫球(BGA)，凸塊(Bump)型封裝系統單晶片、射頻、快閃記憶體及功率線性 IC 測試機。累計投入資本將超過 5 億美元。國際

級 IDM 大廠委外封裝測試的量將從 2003 年起大幅成長，再加上前三大廠已建置完成包括 12 吋晶圓在內的封測產能，其成長實屬可期。

另外，在 12 吋晶圓廠的建置上，0.13 微米晶圓代工動態記憶體生產之產能與技術建置日趨成熟，只待市場需求提昇，量能將迅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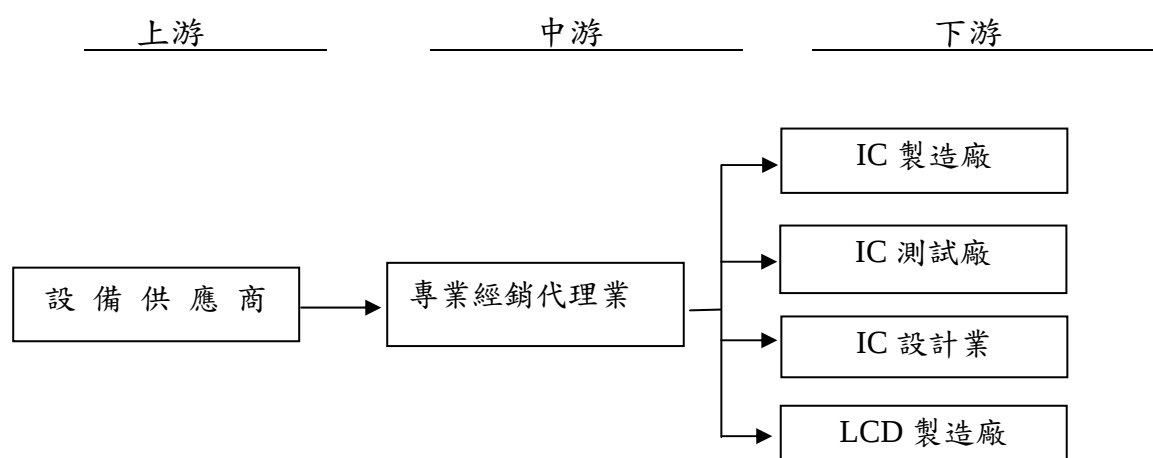
b. TFT-LCD(液晶平面顯示器)產業

台灣自 1999 年開始大舉投入 TFT-LCD 面板製造，以驚人的速度在 4 年內將市場佔有率推向世界第二。依據 Market Access 的統計，2002 年全球 TFT-LCD 面板產值達到 175 億美元，2003 年可望成長至 210 億美元，而台灣的市場佔有率達 35%，全球市場佔有率已超過日本，僅次於南韓的 40%。隨著市場對大面板(>15")的需求持續成長，第五代廠的投資也迅速啟動，預估將投入超過 40 億美元。連帶的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除了 LTPS、OLED、LCOS 等相關顯示器產品及玻璃基板、背光源、偏光板等零組件產業外，就屬 LCD 控制 IC 與驅動 IC 的發展最為迅速，目前投入的 IC 設計業者有聯詠、華邦、奇景等，而從事 LCD 驅動 IC 的凸塊、捲帶式封裝、測試的則有南茂、飛信、碩邦等數十家，台灣儼然成為世界最大的 TFT-LCD 相關製造產業的基地。

當台灣半導體與 TFT-LCD 產業不斷的往高階市場發展之時，低階之組裝與製造已逐漸轉移至中國大陸。看好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及廉價勞動力與土地和廠房成本，台灣企業已經在兩岸的產業互動中找到了協力(Synergy)，這種良性的互動將幫助台商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展銷路，因而可同時有源源不斷的資金來援助台灣母廠大舉投入次世代產品與技術的發展。

人類的食、衣、住、行已離不開資訊電子，尤其是半導體，展望未來的發展，前景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身為一專業之半導體及液晶平面顯示器設備經銷代理業者，

在整個半導體及液晶平面顯示器設備產業價值鏈中扮演者上游設備供應商及下游設備使用者之間橋樑的角色，維持三方共榮(三贏;WIN-WIN-WIN)成長之和諧關係。

對上游設備供應商而言，本公司基於長期合作關係、策略聯盟等與各設備原廠發展出穩定代理關係；本公司並針對市場需求及科技發展，隨時提供設備產品之資訊予設備供應商，作最佳調整的彈性產品策略；且對設備供應商而言，本公司在產業耕耘多年，深受客戶肯定及紀錄優良的通路績效，使上游設備供應商能信賴本公司，而將設備交由本公司代理經銷。

對下游設備使用者而言，本公司則可針對他們生產需求，提供設備與應用的最佳解決方案。降低產品上市的時間(Time to Market)、提高生產效率(Throughput)、客製化、本土化等方式為客戶降低成本。以專業優質服務形成與客戶穩定長久的夥伴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以下就本公司主要之產品其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a. 積體電路測試設備

SoC：系統單晶片測試設備，由於對測試速度精度與管線的要求較過去大幅提昇，系統的功能、性能與價格相對提高。目前此類測試設備主要用於 PC 相關主機板與繪圖卡元件及 ASICs(客戶訂製型元件)。

Power IC：輕、薄、短、小及移動性是未來 IA 手持型產品的共同走勢，對於電源管理相對的非常重要。Power Management IC 的需求預期將持續成長，此類機台常用於測試電源管理 IC、運算放大器、整流器等線性元件。

NVM：非揮發性記憶體，尤其是快閃(Flash)的單幕式記憶之應用日趨廣泛，各式各樣的家電到 IA 商品、通訊商品及家庭/個人娛樂器材均採用。NVM 元件需求將因 IC Card 的普及而倍數於目前的產能，因而帶動 NVM 測試設備之需求。

b. 晶圓缺陷檢測機

晶圓缺陷檢測機未來產品發展的趨勢，主要有三個方向：

①光源：由紫外光(UV)進入深紫外光(DUV)。

②像素：由 0.175 μ m 進入 0.125 μ m 及 0.10 μ m 像素(pixel)。

③分類：缺陷分類將由自動缺陷分類(ADC)進入及時缺陷分類(RDC)。

c. 廢氣處理機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法規對碳氟化合物(PFC)處理效率之要求日趨嚴格，目前傳統的「電熱式」及「水洗式」廢氣處理機，將逐漸被燃燒式、吸附式及觸媒轉換式的廢氣處理機所取代，其中又以燃燒式的未來發展潛力較大。

d. 光阻殘渣灰燼機

由於光阻殘渣灰燼機屬於非常成熟的機台，故產品的發展趨勢，主要是由 8 吋晶圓製程進入 12 吋晶圓製程，同時走向低成本 (Low-cost)、高產出(High-throughput)的設備。

e. 晶圓針測機

由於製程越來越先進，未來產品的 Fine Pitch 將會越來越小，因此晶圓針測機 Prober 主要有五大方向：

- (a)高精密度，可達 $\pm 2\mu\text{m}$ 。
- (b)高產出。
- (c)高鋼性 Chuck，可承受 100Kg 以上的重量。
- (d)提供各種 Tester Docking I/F。
- (e)提供人性化的 Tester Interface 及網路功能，包含 GB-IP、TTL、RS-232 及 GEM/SECS 功能。

f. 晶圓探針卡

FormFactor 是具有策略眼光的技術革新者，開發了革命性的晶圓級測試和封裝技術，創立了顯著改善半導體製程的方法，且在技術程序上與符合摩爾定律的前段晶片製程保持一致，並將傳統製程冗長且成本昂貴的晶片生產過程提高到一個低成本的水平，其精密度除較傳統之探針卡高外，在維修及清針頻率方面也有顯著之降低，同時由於特殊研發之材料，在良品率之提升有時高達 3%。

g. 晶圓表面異常檢測機

STI WAV-1000 晶圓表面異常檢測機是一台減少客戶抱怨、建立品管標準化的全自動偵檢系統(Wafer Inspection Machine)，其屬一台精確度高、速度快、簡易操作、百分之百全檢的機台，將可完全取代人工目檢所浪費的人力。目前以晶圓表面異常檢測機的產品發展趨勢來看，主要有四大方向：

- (a)針對 12 吋晶片來做刮傷、污染、細微雜物、晶片異常、針痕狀況及墨點大小的檢查。
- (b)Bump Height 及 Bump Process 檢查。
- (c)操作方便，學習容易，誤判率低。
- (d)建立品管標準化及自動化。

(4)產品競爭情形

以下就本公司主要之代理產品其競爭情形，分述如下：

a. 積體電路測試機

測試機之主要供應商一向以歐美、日廠商為主，且各有各的專業及市場。歐美產品主力在於系統單晶片(SoC)及混合訊號、射頻測試機，日本則專精於記憶體市場，而目前國內雖已有本土設備，惟屬低價位機種。本公司代理之 Credence 測試機則橫跨三大區塊，既提供系統單晶片、混合訊號及射頻測試機也同時涵蓋 NVM 及低階市場。因此，本公司設備涵蓋較大的市場，可因應產業趨勢變化隨時調整銷售及產品策略。

b. 晶圓缺陷檢測機

雖然市面上除了 KLA-Tencor(美國)外，尚有其他供應商，例如 Hitachi(日本)，但本公司所代理東京精密(Accretech)之晶圓缺陷檢測機主要的競爭者為美商 KLA-Tencor。目前東京精密(Accretech)之機台具有「共軛焦距之紫外光光源(UV/Confocal)」及「較精確之定位系統」加上良好的售後服務，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c. 廢氣處理機

本公司所代理德商 DAS 之廢氣處理機，因具有機台穩定性高、低運轉成本及良好的售後服務，不僅在燃燒式市場具有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同時亦逐漸取代傳統的「電熱式」及「水洗式」處理機。

d. DFT/BFT(設計可測性與內建自我測試元件)

IC 設計日趨複雜，尤其是系統單晶片已無法用傳統測試方法來量產，或是需用非常昂貴(可高達三百萬美元以上)的測試機量產，本公司代理的 DFT/BIST 元件，若內建至 IC 內可降低測試成本達 30~70%。由於本公司同時代理各型測試機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s)，相較於其他個別的製造商，有其獨特的競爭優勢。

e. 晶圓針測機

Accretech Prober(晶圓針測機)亦是日本知名大廠東京精密生產，且具市場競爭優勢，在 90 年產業不景氣之情形下，本公司仍然銷售了將近 100 台的晶圓針測機。目前半導體技術已邁入十二吋晶圓製造領域，而 Accretech Prober 也已經率先進入領導市場的地位。相信在 2003 年景氣回升後，本公司此項機台之銷售狀況仍可持續極高之市佔率。

f. 晶圓探針卡

晶圓探針卡是由美國 FormFactor 公司所研發出來。早期晶圓探針卡之製作技術大多掌握在日本公司手中，目前日本前三大從事傳統晶圓探針卡製作之供應商為 MJC(Micronics Japan Corp.)、JEM(Japan Electronic Materials)、MPI(Micor Probe Inc.)，但由於半導體製程日益精密，產品也強調輕薄短小，故傳統晶圓探針卡之製作技術，已無

法達到技術水平之要求。目前 FormFactor 為全球晶圓探針卡之領先者，特別在多顆並測及品質之穩定度上遠較同業水準為高，預料未來需求將日趨強烈。

g. 晶圓表面異常檢測機

晶圓表面異常檢測機是美國知名大廠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TI)所生產製造，目前國際知名大廠都採用此機台來做晶圓表面異常檢測。尤其在十二吋晶圓製造的領域中，STI WAV-1000 wafer Inspection Machine 佔有相當高的市場佔有率，並且得到半導體客戶認可及原廠的信任。未來只要 STI 在凸塊製程的檢驗上加以突破，將能更進一步擴大應用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測試設備及其零組件之經銷代理，然為提供客戶各項積體電路測試所需之諮詢服務與客製化之測試應用程式，以提升經銷業務之附加價值，於 83 年成立測試應用小組，並於 89 年擴大編制，以功能別設立測試應用研發中心、測試資訊研發中心及製造研發中心，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關鍵性技術主要來源有下列三個管道：

a. 來自原廠技術移轉

- (a)測試機精密線路板維修技術
- (b)高密度並行測試微型彈簧探針卡設計研發技術
- (c)8"全自動晶圓針測機組裝製造技術
- (d)高頻測試板設計技術等

b. 自行研發

- (a)SPANet 晶圓測試資料整合系統
- (b)非揮發性記憶體高效率測試與驗證模組
- (c)電源管理元件高精密度測試模組等

c. 與學術機構共同研發

- (a)記憶元件自動偵錯模組
- (b)系統晶片內嵌式自動偵測模組
- (c)線性與混合訊號晶片內嵌式自動偵測模組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研究所以上	10	62.7	13	61.9	15	60	15	62.50
大學(專科)	6	37.5	8	38.1	10	40	9	37.50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6	100	21	100	25	100	24	100
平均年資	2.84		2.70		3.14		3.12	
離職率	27.27%		16.00%		4.00%		12.50%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研發費用		-	-	28,514	37,651	45,386
營業總額		190,859	315,671	5,961,073	2,754,151	3,569,584
研發費用占營業總額之比例		-	-	0.48%	1.37%	1.27%

88 年度以前考量測試應用小組之研發人員較少，基於簡化帳務處理之原則，其薪資費用並未單獨列示，直至 89 年研發組織依功能別擴編後，相關費用才予以列入研發費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主要效益
89	晶圓針測機測試結果(Wafer Map)分析及報告(SPC)應用軟體開發	提供半導體晶圓測試廠線上製程監控，提升製程良率
	混頻/射頻/記憶體/邏輯測試應用程式 13 件	應不同應用產品測試需求，開發量身訂製之操作軟體及介面
90	晶圓針測網路軟體(Spirox Probing Automation Network ; SPANet)	提供半導體後段測試封裝生產線上資料收集與分析解決方案
	混頻/射頻/記憶體/邏輯測試應用程式 27 件	應不同應用產品測試需求，開發量身訂製之操作軟體及介面
91	DVD 個人電腦及網路晶片組測試應用，無線通訊網路測試應用，非揮發性記憶體測試應用。	應不同應用產品測試需求，開發量身訂製之操作軟體及介面
	快閃記憶體內建自我測試(Build-in Self Test)電路開發	降低測試成本
	Automation Host Server 開發完成	提供半導體後段測試封裝生產線上資料收集與分析解決方案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行銷與產品策略

(a) 增加產品線之完整性，積極跨入新興產業

由深植已久之半導體生產設備經銷領域立足，延伸至上游的 IC 設計、矽智財(IP)開發及驗證等領域，擴大所代理產品線及所提供專業服務之廣度及深度，並因應市場趨勢變化，引進新興產品，如：光通訊檢測設備。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跨入液晶平面顯示器、無線網路通訊等其他高科技產業生產製造設備及生產解決方案之市場。

(b) 強化所代理設備之應用，提升其附加價值

推行自行研發之應用軟體解決套件(Application Software Solution Kits)，提供設備之客製化應用，提升附加價值。

(c) 增強相關產品及原物料之銷售及代理

原物料若係量大而單價高者，不但可健全全方位解決方案之完整性，又可創造大量而穩定的營收與獲利。本公司正積極引進如特殊 IC 腳座、特殊產品用探針卡等高單價、高利潤消耗性零組件，並將於近期成立消費性產品經銷部，以擴大銷售面，強化模組建立穩定及持續性的收入來源，強化組織。

(d) 加強自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自有軟硬體產品的生產及開發，本公司已累積有相當的經驗與實力，未來在此方面將著重與現有經銷產品線國外知名廠商進行合作生產 (Joint Venture) 或由原廠授權生產之方式進行。

(e) 拓展行銷區域

成立國際營運指揮體系，並加強銷售、技術支援、財務及後勤管理運作陣列(Operation Matrix)之功能，以建立前進海外地區之技術服務據點及支援系統，開拓國際化市場，目前將著眼於中國大陸、東南亞等亞洲地區。

b. 產品研發方向

(a) 加強與國外設備供應商之技術合作，深耕核心技術。

擴大研發團隊，積極與設備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逐步擴增自製化或國產化之零組件，建立自有技術。

(b) 開發各種可支援現有系統設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之軟硬體設備及 IP。

軟硬體及零組件或 IP 之開發，均將以增加現有經銷系統產品之銷售及加強其功能為主要目的。

(c) 發展並擴充 SPANet (Spirox Probing Automation Network) 之功能

開發 SPANet 自動收集繁複之晶圓製造過程資料，以提供製程良率監測之及時生產管理資訊，減少人工抄寫彙總作業及生產成本，並在專業分工之趨勢下，逐步擴展至前後段製程之跨廠際資訊串連。

c. 營運管理、人力資源與 MIS

(a) 加強公司網路系統安全機制及更新資訊傳輸平台，以強化公司電子化、網路化的快速運作體系。

(b)配合國際化腳步，培育行銷及技術支援人才溝通之專業能力。

(2)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及產品策略

密切掌握市場資訊及客戶需求，積極向設備供應商爭取獨家代理權，以配合產業之變化，持續引進新產品之代理。

b. 產品及研發方向

資訊應用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Solutions)與商用 MRP/ERP 系統結合，提供全自動化之生產製造解決方案。

c. 建立虛擬工廠(Virtual Factory)設備製造模式

依據地區性客戶需求訂定產品規格，委託國外原廠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d. 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 MIS

(a)建立遠端 ERP 系統入口，並加強與子公司間及區域性服務處的網路連線，以利於提供客戶即時之服務。

(b)建立線上教育訓練系統及遠端視訊會議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9 年		90 年度		91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國 內	北 區	3,721,323	64.20	2,260,941	78.64	2,904,432	82.10
	中 區	92,019	1.59	49,132	1.71	245,485	6.94
	南 區	1,448,979	25.00	263,562	9.17	191,467	5.41
國 外		673,385	11.62	171,300	5.96	219,749	6.21
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淨影響數		(139,488)	(2.41)	129,950	4.52	(23,590)	(0.66)
合 計		5,796,218	100.00	2,874,885	100.00	3,537,54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國內半導體設備之製造，尚處於起步階段，目前尚無該產業之產銷值統計，故無法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本公司之設備供應商 Credence Systems、東京精密於混合訊號測試機台及針測設備市場均屬前三大設備廠，且就本公司 2000 年及 2001 年測試設備及其零組件之銷貨收入佔測試業各該年度資本支出比例分別為 17.42%及 29.17%觀之，本公司於國內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應屬主要之供應商。

2000~2001 年蔚華科技營收占測試業資本支出比例

	蔚華科技銷貨收入(註)(A)	測試業資本支出(B)	市占率(A/B)
2000 年	50 億元	287 億元	17.42%
2001 年	21 億元	72 億元	29.17%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務報表、工研院 ITIS 計畫

註：係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設備與其零組件之銷貨收入合計數。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面

- 晶圓針測機：目前全世界較知名供應商約有 5 家以上。本公司代理的 Accretech 針測機，目前在台灣的市場佔有率超過六成五(統計至 2002 年底)。
- 晶圓探針卡、多層印刷電路板、高性能測試座、驅動繼電器等，全世界供應商約有 10 家以上，本公司代理的產品，如 FFI、MC Test、YAMAICHI、Coto 等，都是客戶認同的優良產品。
- 晶圓缺陷檢測機：全世界供應商共有三家，一為本公司所銷售的 Accretech (日本)，另外則為 KLA-Tencor (美國) 及 Hitachi (日本)，目前在台灣有銷售實績的只有 Accretech 及 KLA-Tencor 兩家。其中因應 0.13um 及 0.11um 製程所需之深紫外光檢測機，Accretech 及 KLA-Tencor 亦有相對應之型號/規格在市場上供應。
- 廢氣處理機：全世界供應商超過十家以上，產品種類依處理的方式可分為

燃燒式、電熱式及濕式三種，本公司所銷售的 DAS（德國）公司產品為燃燒式廢氣處理機，目前全世界共有四家燃燒式供應商，而 DAS 在台灣燃燒式的市場佔有率第一。因應 PFC 減量之世界趨勢，燃燒式及觸媒式更為市場所重視。

- (e)寬幅量測機：全世界在平面顯示器應用上之供應商為三家，其中以本公司代理之日立國際(日本)之市場佔有率最高。

b. 需求面

- (a)半導體景氣循環歷經八十九年之爆發性成長到九十年之急速衰退，九十一年起世界景氣緩步回升，台灣之產業創造了超過 20% 的成長，明顯的超越了世界平均值(~3%)。這表示台灣高科技產業過去所打下的深厚根基讓我們面對激烈競爭與景氣挑戰能夠快速復原再創佳績。九十二年起雖然面對美伊戰爭可能帶來的短期震盪，但從產業面及技術面來看，半導體量產已經進入 12 吋與 0.13 微米，封裝技術也由傳統的導線架轉進基板型式，大量 SoC 產品問世，半導體生產設備面臨汰舊換新的時刻，預估將帶動另一波投資及需求。
- (b)台灣半導體產業逐漸邁入次世代技術與產品之際，新興的中國大陸市場便成為台商的另一個舞台。隨著大陸高科技產業基礎建設的進行，對於建廠、設備與技術的需求與日遽增。這也帶給了半導體製造設備商不少商機。
- (c)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台灣大尺寸 TFT-LCD 已超日趕韓，因應 NB PC 及 LCD-TV 的需求，台灣 TFT-LCD 面板製造廠商皆大手筆投入五代廠的建置。例如今年即有奇美電子、瀚宇彩晶、友達光電等五代廠加入營運，而明年亦有群創科技及華映等相繼加入。事實上，台灣 TFT-LCD 於 2003 年的資本支出已超過半導體的資本支出，未來商機無限。

c. 成長性

- (a)無線網路(WLAN)藍芽應用將帶動通訊與射頻(RF)元件的蓬勃發展：
二十一世紀將是無線網路與通訊的時代，隨著手持式資訊家電(IA)的日益普及(例如 PDA, 3G Cellular phone 等)，市場對於通訊(tele-comm)，射頻(RF)，類比(Analog)與功率(Power) IC 的需求與日俱增。台灣過去對於這一類的產品大多仰賴進口。然而從 2000 年起，愈來愈多的 IC 設計公司與晶圓/測試代工業大量的引進這一類的產品，造成測試機台需求大幅成長。尤其射頻與功率 IC 測試機台需求躍為主流。經過 2001 年的市場與技術佈建，從上游的 IC 設計、GaAs 晶片製造到後段的封裝測試呈現一片榮景。2002 年起開始進行試製與量產的階段，預期 2003 年將達到高峰。若以測試與配套機台數量比較，這一類測試機成長率可能是傳統邏輯與記憶體 IC 的倍數。
- (b)非揮發性記憶體(NVM)產量將因為手持與無線 IA(資訊家電)需求而進一步成長：
2002 年第一季開始出現反轉跡象，尤其在數位/PC 相機、掌上型/家用電腦、手機的市場更加明顯，NVM 的需求量更將進一步擴增。
- (c)SoC (System-on-Chip), 混合訊號(Mixed-Signal)與消費性 IC 穩定成長：
這一類的 IC 與產品每年都以一定的比率成長或世代演進，尤其是無線網路，USB 介面應用上更成長快速。對於測試機台的需求著重於功能的擴充。其功能不外乎管腳數(pin count)、精密度(accuracy)與頻率(test rate)，IC 設計與測試代工公司必須不斷的擴充現有機台的功能或購置更新一代的測試機台。這一類的需求屬於穩定成長型。除對 SoC 與混合訊號測試機台之需求外，鑑於 SoC 內含之電路複雜且多樣性，管腳數、電路密

度與電路速度不斷增高的結果，大部分之內嵌電路方塊將無法外接測試，且要求同速（at-speed）測試，以早期發掘晶片實際操作後可能問題，因此對 DFT IP 內建自我測試與診斷的需求，將隨著 SoC 與混合訊號 IC 產品的增加穩定的成長。

- (d) 隨著積體電路製程微小與奈米化，晶片內元件體積益形縮小，對先進積體電路設計驗證與偵錯需求，持續增加，提供晶片時序分析、邏輯功能驗證等錯誤分析能力與服務，減少先進 IC 產品設計至量產與上市時間及成本、協助晶圓廠快速提高產品良率的需求將日益提高。
- (e) 奈米技術之研究開發，需要新的曝光技術以解決目前 IC 製程中接觸窗無法小於 0.1 μ m 之瓶頸，藉以加速奈米製程技術之黃光製程開發及量產時程。除此之外，因奈米製程所需之缺陷檢測技術亦需新的技術以突破目前白光光源無法在奈米製程中提供感度有限之瓶頸。
- (f) 中國之 IC 產業

中國 IC 產業以其國家 863 計劃培植之自主 IC 設計產業、SoC 與 CPU 產銷聯盟、資訊與網路基礎建設為骨幹，配合以中芯(SMIC)為首的半導體器、部件生產、製造、封裝及測試，預期在下一個五年計劃中獲得一定的成就。這一股力量預料會帶給設備與解決方案整合業新的商機。

(4)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以下茲就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預估其 92 年度之銷售數量：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積體電路測試設備	89(set)
全自動晶圓針測機	198(set)
高針數暨高頻晶圓探針卡	503(pcs)

本公司主要係參酌 92 年第一季實際經營結果、考量各部門之預估接單情形及未來相關產業之景氣概況來預估。

(5)競爭利基

本公司做為一個半導體設備及服務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下列之競爭利基：

a. 完整解決方案供應商(Integrated Solutions Provider)：

本公司代理銷售 IC 設計、IC/晶圓製造、IC 封裝與測試所需的設備，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

b. 公司十六年來在半導體產業累積豐碩的專業領域的知識、技術及經驗，不只提供客戶硬體上的需求，同時能在系統整合上達到低成本、高效率，高產出的生產製造環境。

c. 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產品策略，保證提供客戶與市場最新、最高科技與最適合量產的機台設備。

d. 本公司菁英團隊具有多年專業產業背景，熟悉產業發展與科技趨勢，更在業界建立高忠實度的客戶群及豐沛的人脈，是具有國際觀的高效能服務團隊。

e. 本公司以現有之專業測試背景與人脈基礎，進行最前瞻、最先進之 SoC 與混合訊號 DFT IP 內建自我測試與診斷矽智財產品之研發，並進行規劃提供客戶 IC 驗證與偵錯服務，不僅符合 IC 科技快速發展的需求，亦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最大的利基。

f. 針對奈米技術在 IC 產業之發展，特別是日後 IC 產業在台灣的發展趨勢走向高產品單價之精密奈米製程，本公司已與 Accretech（日本）合作，開發此奈米技術所需之黃光製程與缺陷檢測技術所需之新產品，為日後奈米技術量產先行卡位。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台灣晶圓專工已經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芯片製造不僅提供高規格的製程技術、高效率與低成本的彈性製造能力，同時須提供專業的 IC 設計服務與驗證機制。DFT/BIST 預料將成為未來 IC 設計之主流技術，也將是芯片廠與 IC 設計公司必備的技術。本公司已就這一方面的技術加緊研發並計劃對國內外晶片製造與設計服務公司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b)十二吋晶圓廠、銅製程及奈米技術等新製程技術的提昇，促使台灣晶圓專工產業持續競爭優勢。TFT-LCD 廠未來仍將繼續其五代廠之擴廠計劃，本公司所代理之日立國際，其線幅量測及巨觀/微觀顯微觀測機亦將挾其高市場佔有率之優勢，繼續擴大市佔率。

- (c)高階測試封裝逐步取代傳統低階產品(如精微間隙與高速/高集成度產品)。
 - (d)晶圓製程技術的更微細化，以及全自動化的生產模式與品質及交期的相對需求，加上良率提升與生產成本的壓力，各晶圓廠需要更多、更先進的晶圓缺陷檢測機。
 - (e)環保意識高漲，政府對晶圓廠廢氣之處理及排放標準日趨嚴格，尤其是碳氟化合物（PFC）之排放前處理已是全世界的共識，而碳氟化合物（PFC）之處理正需仰賴燃燒式廢氣處理機，相信未來幾年，燃燒式廢氣處理機之需求將呈倍數之成長，而本公司代理之 DAS 燃燒式廢氣處理機產品，目前在台灣市場佔有率第一，且技術領先其他供應商。
- b. 不利因素
- (a)產業外移。
 - (b)獲利受到擠壓。
 - (c)與世界景氣連動性高。
 - (d)營收成長率。
- c. 因應對策
- (a)發展以上海為根據地之大陸行銷服務網，配合供應商與客戶西進的進度，就近提供最迅速的服務以確保市場佔有率與客戶支持率。
 - (b)開發次世代產品並迅速切入市場、提高客戶服務與零組件配套服務業務以提高獲利率。同時增加自有產品研發與銷售比重以深耕技術與提高獲利。
 - (c)拓展以台灣為基礎之亞洲市場，延伸現有產品線至亞洲各國。分散產品線到半導體以外產業，例如光電與 IT 製造業。
 - (d)加強對世界有潛力的高科技產業投資，不僅在產品種類與行銷上獲得助益，亦可經由投資關係迅速獲得科技與生產技術，幫助公司邁向「整合方案供應商」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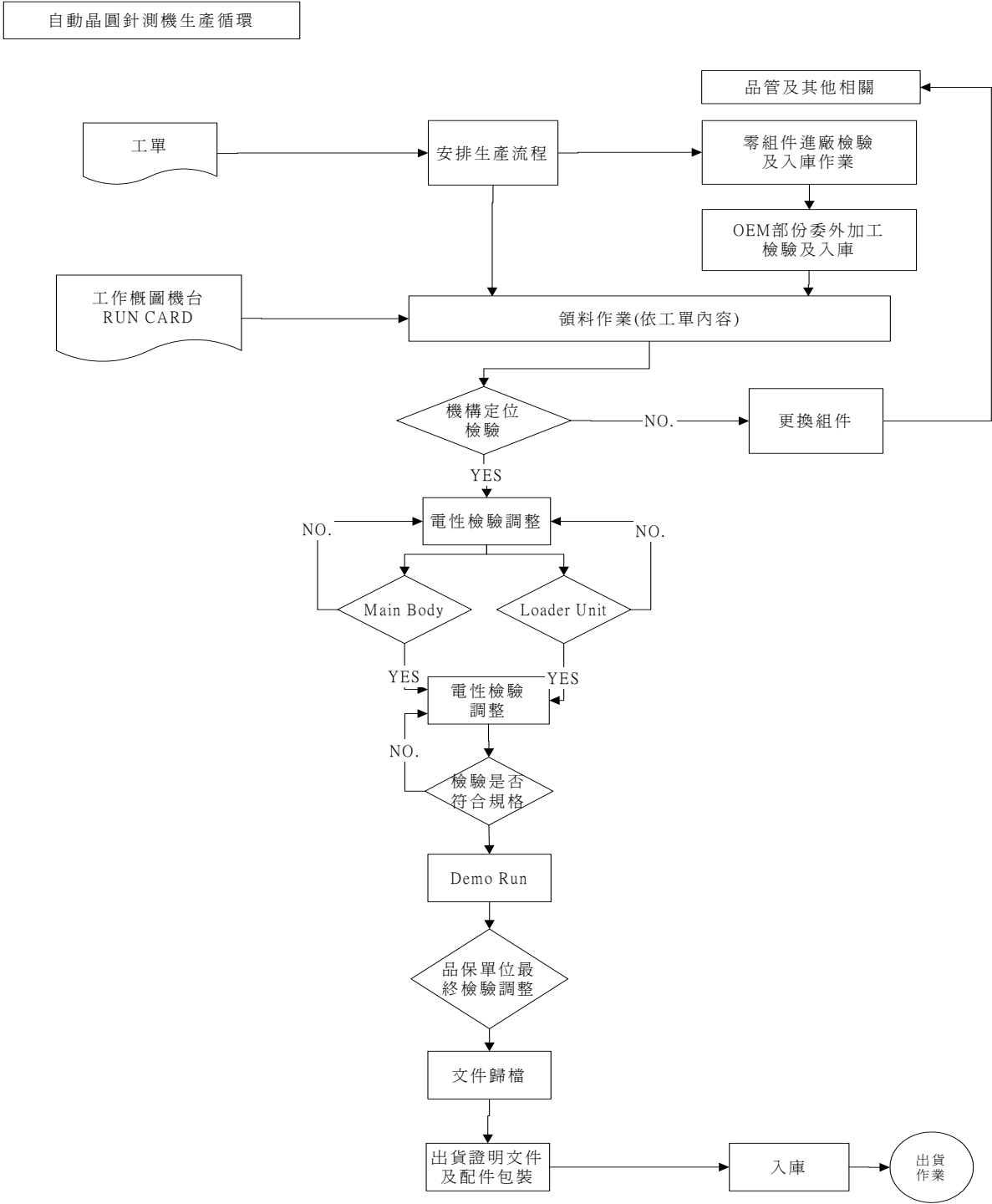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商品類別	產品類別	用途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設備之代理銷售及維修整合服務	全自動晶圓針測機 (Prober)	Prober 中文名稱為「晶圓針測機」，其功能為讓晶圓能夠很精準地移動到針測卡的正確位置，進而使針尖能夠接觸到承載板上，再透過 Prober 將電子訊號傳送給測試機。
	積體電路測試設備 (Tester)	積體電路測試機主要用於測試與驗證各型積體電路的功能、直流/交流特性與參數，並依產品速度或特性予以分類分級。涵蓋的產品包括國內自產(由晶圓廠或設計公司製造)與代工產品例如數位 IC、混合訊號 IC、線性 IC、高頻 IC 與記憶體 IC，測試一般用於量產。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設備相關零組件、耗材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高針數暨高頻晶圓探針卡 (Probe Card)	探針卡應用的範圍，用此卡來判定前段在晶圓上所製造之晶粒的好壞，同一晶圓上所生產之好的晶粒愈多，除了可降低公司之製造成本創造更高的利潤外，亦可依此良率之多寡來判斷該公司之技術水準，故晶圓針卡品質之優劣，製作技術之是否精良，在晶圓製造生產鏈中扮演著極為重要之角色。
	IC 測試高性能多層印刷電路板	為測試機與待測物之輔助介面。
	測試座、繼電器、測試印刷電路板等相關零組件及耗材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設備相關零組件及耗材。
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程設備之代理及服務	寬幅量測機 (CD Measurement System)	主要用途應用於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面板黃光製程曝光顯影後之線幅量測及 TFT-LCD 面板蝕刻後之線幅量測。
	晶圓缺陷檢測機 (Wafer Inspection System)	主要在於自動檢測晶圓上之錯誤、刮傷、污染或圖騰模糊，可作為品質管制及良率提昇之工具，減少人員的失誤，以增加產品的品質。
	廢氣處理機 (Local Scrubber)	目前環保意識高漲，除了注重科技之發展外，對環保、工安之要求亦不斷提昇，廢氣處理機便是在環保要求下產生。本公司代理之德國 DAS 公司之廢氣處理機，採用"燃燒式"原理，其處理溫度在攝氏 1000 度以上，可以很有效地解離及處理廢氣及副產物，因此經過 DAS Local Scrubber 處理後之廢氣，不但能符合環保法規，且不會對人體及大氣有害，因此可以直接排入大氣中，在此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之際，DAS 產品之商機正在不斷擴大中。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半導體及 TFT 製程設備、測試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代理經銷，另設備原廠東京精密授權本公司於台灣組裝生產全自動晶圓針測機(型號：UF190A)，其產製過程如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組裝生產之全自動晶圓針測機，其組裝所需之半成品及零組件均需向設備原廠東京精密採購，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形尚稱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9 年	90 年	9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5,796,218	2,874,885	3,537,543
營業毛利	1,149,847	650,155	630,412
毛利率	19.84%	22.62%	17.82%
變化情形	—	14.01%	(21.22%)

由上表知，本公司 91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91 年毛利率較 90 年下降，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與上期不同所致。TFT-LCD 機器設備、晶圓設備及測試設備之銷售數量均較上期增加，但因市場競爭，機台毛利率下降，致產生不利售價差異、有利成本價格差異及數量差異，又因本期單位毛利較上期為低，致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零件之銷售則因應客戶樽節機器設備維修支出，減少維修次數，惟單價較高之零件維修及本期公司採附加價值服務之策略下，故產生不利數量差異、有利售價差異及不利成本價格差異；另因降低對於客戶測試機台維修之價格，致產生不利之其他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截至 92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92 年第一 季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關係
1	華邦	364,651	12.68	—	旺宏	653,733	18.48	—	欣銓	172,236	20.50	—
2	京元	262,943	9.15	—	茂德	376,922	10.65	—	華邦	99,073	11.79	—
3	茂德	181,109	6.30	—	京元	272,352	7.70	—	久元	66,491	7.91	—
4	南亞科技	160,450	5.58	—	欣銓	181,920	5.14	—	力晶	55,302	6.58	—
5	瑞昱	146,157	5.08	—	華邦	164,675	4.66	—	南亞	51,353	6.11	—
6	飛利浦	142,653	4.96	—	統寶	134,147	3.79	—	超豐	38,380	4.57	—
7	台積電	125,859	4.38	—	福雷	105,467	2.98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953	3.80	子公司 Cayman 100%轉投資 子公司
8	福雷	97,078	3.38	—	台曜	86,782	2.45	—	茂德	28,882	3.44	—
9	Credence system	71,089	2.47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239	2.21	子公司 Cayman 100%轉投資 子公司	矽品	26,259	3.12	—
10	矽晶源	62,125	2.16	—	南亞科技	74,051	2.09	—	立衛	24,778	2.95	—
其 他		1,130,821	39.34	—	其 他	1,432,845	40.51	—	其 他	249,517	29.69	—
未實現產品保證 維修收入淨影響數		129,950	4.52	—	未實現產品保證 維修收入淨影響數	-23,590	-0.66	—	未實現產品保證 維修收入淨影響數	- 3,924	-0.46	—
營業收入淨額		2,874,885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3,537,543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840,300	100.00	—

91 年度半導體產業景氣溫和復甦成長，各廠商對景氣復甦的時點與看法皆不同調，使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與前一年比較互有消長。其中記憶體大廠旺宏、茂德對景氣預期較為樂觀；華邦則因產品組合的調整，減少記憶體測試機台的需求；南亞科的預期則較為保守。另一方面，專業測試廠京元、欣銓、台曜及福雷則預期半導體後段將領先市場復甦，為維持競爭優勢，仍持續一定資本支出。而統寶也在 LCD 市場的復甦及公司開始投產的情況下，增加購入所需要的設備。惟瑞昱、台積電、飛利浦因產業能見度不高之保守預期，並在產能利用率不佳而縮減資本支出之情形下，未能列入 91 年的銷售前十大。91 年新進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係本公司為拓展大中國地區業務而轉投資之公司，受惠於中國半導體產業持續穩定成長，故於 91 年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名單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截至 92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92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Credence System	623,907	29.49	—	Credence System	1,228,969	43.65	—	東京精密	372,930	49.54	—
2	FormFactor	543,820	25.71	—	東京精密	727,391	25.83	—	Credence System	172,770	22.95	—
3	東京精密	381,998	18.06	—	FormFactor	508,916	18.08	—	FormFactor	135,148	17.95	—
4	Ultratech Stepper	199,445	9.43	—	Hitachi Kokusai Electronics Inc.	128,387	4.56	—	Dunnschicht Anlagen Systeme	26,604	3.53	—
5	Matrix Integarted Systems	69,049	3.26	—	Dunnschicht Anlagen Systeme	73,165	2.60	—	Matrix Integarted Systems	21,812	2.90	—
6	COTO Technology	39,126	1.85	—	COTO Technology	29,617	1.05	—	COTO Technology	7,320	0.97	—
7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33,403	1.58	—	Frontier Semiconductor	28,213	1.00	—	TEST 21	4,623	0.61	—
8	Dunnschicht Anlagen Systeme	26,201	1.24	—	Yamaichi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16,649	0.59	—	Yamaichi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3,919	0.52	—
9	Integated Measurement Systems(簡稱 IMS)	25,745	1.22	—	WAVECREST Corporation	13,386	0.48	—	MC TEST Products Inc.	2,726	0.36	—
10	Jordan Valley	21,782	1.03	—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12,519	0.44	—	Integated Measurement Systems	1,406	0.19	—
其 他		150,911	7.13	—	其 他	48,333	1.72	—	其 他	3,566	0.48	—
進貨淨額		2,115,387	100.00	—	進貨淨額	2,815,545	100.00	—	進貨淨額	752,824	100.00	—

IMS 於 91 年被 CREDENCE System 所併購；Ultratech Stepper 則於 90 年下半年結束雙方之合作關係，而 Jordan Valley 之檢測設備係屬較新的應用故仍待市場之考驗及採用而未有持續之需求，故皆未能列入 91 年之前十大供商。而 Hitachi Kokusai Electronics Inc. 則在本公司積極拓展 TFT 產業的努力下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餘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則依市場對設備或零件之需求而有所變動且採購金或比例均較小。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為半導體及 TFT-LCD 製程設備及測試設備與其相關零組件之代理經銷，係屬服務業，惟本公司獲原廠東京精密授權組裝全自動晶圓針測機(型號 UF190A)。最近二年度組裝之全自動晶圓針測機之組裝生產量值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量(台)	值	量(台)	值
UF190A	26	62,334	30	80,717

全自動晶圓針測機之組裝不需購置重大之機械設備，故並無一般製造業需投入大量機器設備而有產能之限制。

在半導體景氣熱絡時，為節省客戶等待時間，係依據業務部門之市場需求預估，採計劃式生產。而當半導體景氣下滑時，為免資金積壓，則依客戶訂單進行組裝。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因銷售商品種類繁多，其規格亦有所不同，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故僅以產品類別之銷售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2,397,674	3,155,421
裝機及維修收入	291,744	359,452
佣金收入	39,793	16,802
勞務收入	15,724	8,757
其他收入	-	20,701
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淨影響數	129,950	(23,590)
合計	2,874,885	3,537,5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2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90 年度	91 年	92 年第一季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0	10	10
	技術支援人員	67	43	43
	研發人員	21	69	67
	業務行銷人員	9	25	24
	行政管理人員	42	11	10
	合計	149	158	154
平均年歲		32.30	34.13	34.26
平均服務年資		3.60	4.23	4.41
學歷 分佈比率	博士	1	2	2
	碩士	22	25	24
	大專	118	126	123
	高中	8	5	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 89 年 7 月 5 日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 89 新福字第 147 號函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活動。提供下列福利：

a. 員工保險：

(a)全體同仁參加勞保及健保。

(b)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旅遊平安保險，提供員工更多保障，保費全

由公司負擔。

- b. 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之實施。
- c. 凡本公司員工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結婚、生育、職工傷害及三節獎金等、均由福委會訂定相關之補助或撫恤等福利。
- d. 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 e.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 f. 旅遊等各項員工活動。
- g. 急難救助。
- h. 特約商店。
- i. 模範同仁表揚及獎勵。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管理辦法。於 89 年 9 月 1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退休金各項事宜，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查。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a. 部門會議：

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癥結的發掘及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上、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b. 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會議：

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來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發生。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

租賃資產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者：無。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列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無。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設備、零組件之經銷代理服務業者，並無實質生產部門，惟本公司於竹北地區租用廠房，並領有工廠登記證，專供與設備原廠 Credence Systems 合組亞洲維修中心(ARC)，及與東京精密技術合作之晶圓針測機組裝業務，其中亞洲維修中心所需之機械設備及技術訓練由 Credence Systems 提供，而本公司則提供廠房及人員，至於晶圓針測機組裝業務，並無需重大之機械設備，故並無一般製造業需投入大量機器設備而有產能之限制。故僅列示竹北工廠之使用概況如下：

日期：91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 \ 項目	建築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情形
竹北市新泰路 33 號 2 樓	1,377.45 平方公尺	12 人	UF190 晶圓針測機	良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9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元)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單位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蔚華系統	資訊軟體服務	19,585	81,017	6,145,591	26.71%	14.73	-	權益法	5,224	5,121 (註1)	-
欣傳投資	一般投資	183,272	345,619	22,000,000	100.00%	15.46	-	權益法	66,887	160,000 (註2)	20,441 股
Spirox Holdings	半導體設備代理	44,144	75,674	8,000	100.00%	5,633.32	-	權益法	(8,497)	-	-
Spirox Cayman	一般投資	174,055	200,979	5,500,000	100.00%	36.54	-	權益法	4,722	-	-

註1.係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121 仟元。

註2.係現金股利 110,000,000 元及股票股利 50,000,000 元。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期間 91 年度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pirox U.S.A	Spirox Holdings 之子公司	銷貨	2,138	0.06%	次月收款	279	0.04%	-
華相科技	欣傳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9	-	月結 30 天	-	-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irox Cayman Corp.之子公司	銷貨	90,532	2.56%	與一般客戶相當	22,380	3.41%	-
Spirox U.S.A	Spirox Holdings 之子公司	進貨	1,291	0.05%	月結 30 天	12,687 (註)	1.53%	-

註：含委託 SCU 處理國外訂單及相關事宜之應付服務費。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日期：9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蔚華系統	6,145,591	26.71	2,650,790	11.52	8,796,381	38.23
欣傳投資	22,000,000	100.00	-	-	22,000,000	100.00
Spirox Holdings	8,000	100.00	-	-	8,000	100.00
Spirox Cayman	5,500,000	100.00	-	-	5,500,000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92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份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份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欣傳投資	220,000	自有資金	100.00%	90年	1,085,775股 (註1) 7,950	185,000股 1,879	1,991	20,441股 153	無	無	無
				91年	2,666股 (盈轉)	1,963,000股 47,570	31,312				
				92年	-	-	-				

註1：其中474,250股係盈餘配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相關資訊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核准情形			最近二年度 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二年度 獲利匯回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未投資金額及原因	90 年	91 年	90 年	91 年
90.6.22 (股東會)	主管機關法定投資金額範圍內	91.6.13	美金壹佰萬元	—	—	—	—	—
91.3.1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元							
92.2.10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元	92.5.12	美金壹佰萬元	—	—	—	—	—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 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由 第三地區公司 投資之持股比 例(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 之前一季)	投資金額 及方式	差異金額之說 明
蔚華集成電路 (上海)有限公司	高科技應用軟體系統、供計量或檢查半導體晶圓或裝置之儀器及器具等	美金壹佰萬元	人民幣 8,381,455 元	人民幣 104,270 元	100%	美金壹佰萬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

本公司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總金額為 421,056 仟元，佔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 34.74%，未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40%。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Dunnschicht Anlagen Systeme GmbH (DAS)	89.6.1至 91.5.31，如期滿前180日內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全部產品台灣地區獨家代理	限台灣地區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Jordan Valley AR, Inc. (JV)	89.8.7起為期一年，期滿前60日內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半導體製造設備系列產品台灣地區獨家代理	限台灣地區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Credence Systems Corporation (Credence)	87.11.1起為期一年，期滿前120日內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 ValStar、SC Series、Vista/Duo/Quartet Series、Super Compact Series、Kalos Series、Replacement Parts and Module 及 Training Classes 等產品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	限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Integrated Measurement Systems Inc. (IMS)	89.6.1起為期二年，期滿前90日內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產品台灣地區獨家代理	限台灣地區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COTO TECHNOLOGY	89.6.1起為期二年，期滿前60日內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COTO Relays, Switches and Sensors 之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	限台灣及中國大陸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Form Factor, Inc.	89.6.1起為期二年，期滿前60日內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所有MicroSpring™Contact 探針卡台灣、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獨家代理	限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含香港)
共同生產組裝、經銷、服務及維修合約	東京精密株式會社 (Tokyo Seimitsu Co., Ltd.) (TSK)	88.5.1起為期一年，期滿前90日內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產品 UF190 探針機台灣地區獨家代理部份製造	限台灣地區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東京精密株式會社 (Tokyo Seimitsu Co., Ltd.) (TSK)	89.6.29起至92.3.31止	該公司晶圓針測機、晶圓檢測機及化學機械研磨機等產品台灣地區獨家代理	限台灣地區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Hitachi Tokyo Electronics Co., Ltd.	91.07.01起為期一年，期滿前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常壓游離質譜儀、晶片熱脫附系統及晶片分類取片機等產品台灣及中國大陸獨家代理	限台灣地區及中國大陸(含香港)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Ardext Technologies, Inc.	91.11.01起為期二年，期滿前60天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生產之所有快速測試軟體台灣地區、中國大陸、東南亞獨家代理	限台灣地區、中國大陸、東南亞(包含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
獨家經銷、服務、維修合約	WaferMaster Inc.	92.03.01起為期二年，期滿前60天未書面以提出終止請求，則每年自動展期	該公司熱回火系統台灣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東南亞獨家代理	限台灣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包含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
銷售代理合約	Datacon Asia Pacific Pte. Ltd.	92.03.01起為期一年，期滿前未提出終止請求，則自動展期1期，每期3年	該公司所有新舊標準及新舊訂製 High Speed, High Precision, Multi-Chip Die Bonder and Flip Chip Bonder 等產品中國大陸獨家代理	限中國大陸(含香港)
獨家經銷、設計、維修合約	LogicVision, Inc.	92.04.01起為期二年，欲終止前90天內未以書面提出終止請求，則自動延續二年	該公司 Embedded Logic Test、Memory BIST、Logic BIST、pll BIST、IC Debug 及 Validator 等軟體台灣地區、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越南獨家代理	限台灣地區、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越南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項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亦已如期執行完成，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於89年6月辦理，該次募得之資金已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其相關內容與執行如下：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89.6.16(89)台財證(一)第49790號。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59,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總金額590,000,000元。
3. 變更前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年度				90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機械設備	90/12/31	490,000	—	—	41,000	257,000	52,280	50,500	50,500	38,720
充實營運資金	89/09/30	100,000	—	—	100,000	—	—	—	—	—
合計		590,000	—	—	141,000	257,000	52,280	50,500	50,500	38,720

本公司89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業經89年11月30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變更主要係原計畫中購置機械設備之資金需求，因合作廠商基於共同投資及長期伙伴之考量下，與本公司協議由其提供所需之機械設備，另為因應營業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提高營運週轉金，以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獲利狀況均有提昇及改進，因此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業已依規定向證期會申報，並提報90年6月22日股東常會。

4. 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89.12	590,000	100,000	490,000
合計		590,000	100,000	490,000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效益

本公司 89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已於 89 年第四季依變更後預計進度全部執行完成，並向證期會申報核備。

2.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315,559	5,796,218
	營業毛利		233,428	1,149,847
	營業利益		119,638	832,102
	稅前純益		134,958	973,399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71.70	39.70
	淨值/固定資產(%)		2,307.97	2,441.5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307.97	2,441.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8.66	144.12
	速動比率(%)		214.08	135.97

本公司於 89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淨值/固定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等衡量財務結構指標已提升，且當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88 年度大幅成長，分別增加 1,736.81%、392.59%、595.52%及 621.26%，而自有資本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則係因營業收入成長使應付帳款等自發性融資餘額大幅提高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將募得金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致其營運規模擴增之資金需求得以因應，而無須以銀行借款支應，且本公司償債能力指標均維持 100% 以上，獲利能力亦大幅提升，故當次現金增資之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 合併或收購案內容：

(1)合併或收購目的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整合整體資源，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並可加強經濟規模效益與提高生產力，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提昇全球競爭力。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高科技產業最佳整合解決方案領導廠商，提供 IC 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生產資訊系統整合及液晶顯示器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及整合型解決方案。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擁有結合先進資訊科技（IT）技術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資訊流自動化的領導商」，主要在於提供高科技產業製造流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其自行研發之 SpiSI 系列軟體已為國內主要半導體及 TFT-LCD 大廠所採用。如進行合併整合，將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整廠服務」的效益，更可達到業務相互支援互補，以及發揮資源共享的綜效。茲分述如下：

a 整合雙方利基，提高附加價值

蔚華科技的利基在於提供設備及服務的整合方案，不只提供客戶硬體上的需求，同時能在系統整合上達到低成本、高效率，高產出的生產製造環境；並可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產品策略，保證提供客戶與市場最新、最高科技與最適合量產的機台設備。而蔚華系統的利基則在於擁有跨平台異質系統整合、處理即時線上大量資料與高可靠度之核心技術，在高科技製造業的生產流程已累積相當經驗。兩家公司合併，不僅可在業務上支援互補，更能擴大服務層面，增加市場營運觸角。

b 降低成本，發揮資源共享的綜效

兩家公司合併後，雙方資源可進一步進行整合，不僅可降低採購、人事、管銷等營運成本，簡化作業流程，節省時間，提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外，更能透過業務方面人員的互動交流，迅速掌握關鍵市場資訊，有助於業務拓展，發揮資源整合的綜效，以利因應產業瞬息變動，提昇競爭力。

(2)合併或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

a 財務方面之整合計畫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3,062,767 仟元，負債比率為 32.62%，流動比率為 221.94%，被合併公司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633,380 仟元，負債比率為 55.89%，計有應付之可轉換公司債 324,871 仟元，流動比率為 2043.37%，財務狀況尚為穩健，而雙方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擬制性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為 3,545,387 仟元，負債比率為 37.02%，流動比率為 267.56%，因此合併之初不致於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財務體質，產生不利影響，且雙方合併後財務資金調度皆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籌，在資源整合及集中運用之考量下，將兩家公司之資金做最有效之運用，利用財務槓桿之效益，使財務調度更趨靈活，同時合併後在公司整體營運規模逐步擴大、業務互補之情形下，對未來舉債及海內外籌資能力均有相當之助益，因此合併後將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更趨穩健、財務調度更具彈性，故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之

合併計畫將不致對其財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b 業務方面之整合計畫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高科技產業最佳整合解決方案領導廠商，提供 IC 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生產資訊系統整合及液晶顯示器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及整合型解決方案。其優勢在於提供設備及服務的整合方案，不只提供客戶硬體上的需求，同時能在系統整合上達到低成本、高效率，高產出的生產製造環境；並可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產品策略，保證提供客戶與市場最新、最高科技與最適合量產的機台設備。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擁有結合先進資訊科技(IT)技術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資訊流自動化的領導廠商」，主要在於提供高科技產業製造流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其自行研發之 SpiSI 系列軟體已為國內主要半導體及 TFT-LCD 大廠所採用。其專長則為擁有跨平台異質系統整合、處理即時線上大量資料與高可靠度之核心技術，在高科技製造業的生產流程已累積相當經驗。兩家公司進行合併整合，將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整廠服務」的效益，更可達到業務相互支援互補，以及發揮資源共享的綜效，並擴大服務層面，增加市場營運觸角。

c 人員方面之整合計畫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的組織結構當中，除行政管理階層、財務部門及市場行銷部門外，各事業處係根據所提供之設備與服務的類別來區分，其下各設有其系統整合與應用部門；事業處之外，尚設立製造研發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而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的組織結構當中，除行政管理階層、財務處、產品行銷及業務處外，計有系統發展、研發及品保三個單位。此二者在功能上具重複性，而在業務上具有互補性，故現有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發展、研發及品保將併入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事業處之系統整合與應用部門，以及製造研發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未來整合後，不僅可精簡所需人力，而基於業務上的互補，更能提高生產力，增加競爭優勢。

d 資訊方面

在資訊系統方面，於合併後，短期內其資訊流自動化整合系統之軟體設計開發及自有軟體系統產品之銷售仍有賴原先蔚華系統的團隊與設備，再加上為避免於短期內將雙方的資訊系統合併整合，會影響原先雙方既有的業務及生產模式，故合併初期雙方的資訊系統仍將獨立運作。由於蔚華科技與蔚華系統所營業務的差異，雙方資訊系統獨立運作並不致對發行公司產生不利的影響。在長期計畫方面，該公司預計採漸進方式，將彼此的資訊系統加以整合。綜上，其資訊方面之整合計畫亦應屬允當。

(3)預計產生之效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 IC 設計、晶圓製造、封裝、

測試、生產資訊系統整合及液晶顯示器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及整合型解決方案；而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則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造流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之跨平台整合，雙方進行合併後，將可有效整合雙方之資源及產品，產生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茲就業務面、資源整合及獲利等方面評估說明如下：

a 業務方面之綜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 IC 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生產資訊系統整合及液晶顯示器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及整合型解決方案；而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則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造流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之跨平台整合，二者之功能應具有互補性，未來進行整合後，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硬體設備及服務的同時，更可提供整廠生產流程各設備間之平台整合服務，適時導入製造流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的解決方案，不僅可協助客戶降低營運及整合成本，更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整廠服務」的效益。

b 企業資源整合

(a). 財務資源面

(a1)集中財務資源，增進財務管理效率，有效整合運用公司資產及資金。

(a2)公司規模擴大，有利於資金之籌措並降低資金成本。

(a3)進行國內或海外籌資或策略聯盟時較易打開知名度，吸引法人之注意並取得較有利之談判空間。

(a4)獲利提升下，市場認同度高，有助於提高公司本益比，增加公司總市值，更有利於公司財務操作之彈性。

(b)人力資源面

預估雙方進行合併後，行政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市場行銷部門之人力可進行更有效的利用，使資源配置更有效率。而系統發展與研發部門間之人力運用更能互相支援調派，技術上的互補有助於業務由點到面的拓展。故就整體而言，未來雙方合併之後，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將產生更佳的效益。

c 銷售及獲利能力之提升

雙方合併後，蔚華科技獲得蔚華系統之研發及技術能力，業務方面具有互補效果，將可迅速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軟硬體技術服務，並發揮合併後產銷規模擴大及資源有效整合運用之效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並降低營運費用，進一步增加合併後公司整體的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蔚華科技與蔚華系統合併後，蔚華科技將可迅速取得製造流程、商務流程自動化系統整合服務之研發及技術能力，立即提供客戶各種軟硬體增值型整合服務，減少客戶支出成本，創造客戶競爭優勢及蔚華科技本

身之價值，並透過合併擴大產銷規模及有效整合資源，均可有效降低成本，提升蔚華科技整體獲利能力，因此合併後對蔚華科技未來之發展應有其正面助益。

(4)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本股份有限公司與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並議定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三股換發本公司一股為合併換算比例。

本次本公司及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之訂定係先由合併雙方以共同可接受之量化評價模式為基礎，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並進一步考量雙方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對合併後綜效產生之貢獻度，以及股票流通性等其他重要關鍵因素，共同商議與確定彼此可以接受且合理之換股比例。茲就合併雙方依上述原則設算之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 共同議定之換股比例評價方式與其適用性

雙方公司經諮詢財務專家意見，綜合考量各評估模式之適用性與合併雙方之公司特性等，同意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之計算依雙方公司 9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為基礎，以「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91 年底每股淨值」、與「最近 30 日平均收盤股價」設算參考換股比例，並參酌雙方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設算換股比例。

一般而言，淨值法係衡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之典型指標，另由於蔚華科技為上市公司，蔚華系統為上櫃公司，有公開客觀之市場價格供參考，公司股價可以反應市場投資人對標的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風險之預期，故本次合併案換股比例決定之評價方式，係兼採「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91 年底每股淨值」、與「最近 30 日平均收盤股價」，並對三種模式推估之參考價值予以平均，以計算本案雙方公司之換股比例，應能將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預期等因素反應於換股比例區間內。整體而言，本次合併案選用換股比例評價方式之適用性應屬合理。

b 換股比例區間之計算

(a)淨值比法：

此法係依標的公司換股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每股淨值為基準。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91/12/31 每股淨值	17.03	12.14
換股比例參考值	1.40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蔚華科技 91 年底每股淨值為 17.03 元；蔚華系統 91 年底每股淨值為 12.14 元，故依淨值比法計算之換股比例為 1.40 股蔚華系統股份換發 1 股蔚華科技股份。

(b)市價法：

此法係假設公司股價可以反應市場投資人對標的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風險之預期，故可以每股股價估算公司之實際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最近 30 日平均收盤股價	27.54	9.61
換股比例參考值	2.87	1

註：最近 30 日平均收盤股價係 92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4 日間兩家公司股票市場實際交易收盤價以簡單平均計算。

依上述基礎估計之換股比例為蔚華系統 2.87 股換發蔚華科技 1 股。

(c)每股盈餘比法：

此法係依標的公司換股比例基準日最近三年度平均之每股盈餘為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89-91 年度平均每股盈餘	6.24	1.71
換股比例參考值	3.65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述基礎估計換股比例為蔚華系統 3.65 股換發蔚華科技 1 股。

c 決定換股比例之關鍵因素

合併雙方依上述之評估基礎估算換股比例後，復考量各公司經營現況與未來發展條件(參下表)，分就合併雙方產業未來成長性、產品線與主要市場以及經營規模與效率等因素比較後，再由合併雙方共同議定換股比例。

公司 項目	存續公司	消滅公司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成立日期	76 年 12 月 11 日	85 年 4 月 22 日
主要營業項目	1. 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銷售與修理及電腦之軟體設計 3.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及原料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1. 半導體(積體電路及 TFT LCD)製程設備控制軟體。 2. SMIF 系統控制軟體。 3. 晶圓廠資訊自動化應用伺服系統。 4. 工程資料庫/工程資料分析系統。 5. 晶圓廠務管理系統。 6. 積體電路測試與封裝，物流追蹤與資料收集系統。 7. 工程及製造/資訊系統整合及技術諮詢顧問服務。
獲利能力 (91 年度)	營業收入：3,537,543 仟元 稅後淨利：310,099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2.59 元	營業收入：138,152 仟元 稅後淨利：13,127 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0.57 元
未來發展條件	1. 長期代理半導體生產設備，並提供解決方案，累積整合實力與經驗，客戶的信賴度高。 2. 資金充裕，可以投注更多資源，於進行研究及整合方案開發。 3. 與現有的供應商合作，依照客戶及未來產業需求，開發出軟、硬體的解決方案，提升原廠設備的競爭力。	1. 擁有結合先進資訊科技(IT)技術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資訊流自動化的領導廠商」。 2. 自行研發之SpiSI系列軟體已為國內主要半導體及 TFT-LCD 大廠所採用。 3. 擁有跨平台異質系統整合、處理即時線上大量資料與高可靠度之核心技術，於高科技製造業的生產流程已累積豐富經驗。

資料來源：蔚華科技及蔚華系統提供

d 換股比例合理性說明

(a)換股比例區間之設算

項目	淨值法	市價法	每股盈餘比	設算換股比例	綜合考量	雙方董事會決議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	1.40	2.87	3.65	3.035	目前經營狀況、關鍵技術層次、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條件、雙方公司淨資產價值	3
權值比例	10%	50%	40%	100%		

(b)換股比例之議定

如上表所示，根據各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淨值法、市價法及每股盈餘比等加以分析，本次換股比例為每三股蔚華系統股份可換發一股蔚華科技股份。

(5)預定日程

於 92 年 4 月 29 日雙方同時召開董事會簽定合併契約、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議合併及承認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92 年 10 月 31 日，有相關權利義務將於基準日一併移轉。

(6)合併或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7)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 IC 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生產資訊系統整合及液晶顯示器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及整合型解決方案；而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則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造流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之跨平台整合，雙方進行合併後，將可有效整合雙方之資源及產品，產生一加一大於二之效益，更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體質，提昇獲利能力，有助於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提升。

(8)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自合併基準日起，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9)被合併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1 號 6F 之 2
負責人	許宗賢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43,025,000 元
主要營業項目	資訊軟體業
主要產品	機台設備資訊流自動化(Equipment Application Program)系列軟體、製程資訊自動化(Area Service Server)系列軟體、跨廠際資訊流自化整合系統等

2 分割案內容：無

(二)併購契約：詳第 89 頁至第 92 頁。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詳第 93 頁至第 97 頁。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9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蔚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
流動資產	2,169,480	513,274	2,682,754
長期投資	741,489	0	590,729
固定資產	81,362	102,098	183,460
無形資產	7,430	0	7,430
其他資產	63,006	18,008	81,014
資產總額	3,062,767	633,380	3,545,387
流動負債	977,525	25,119	1,002,644
長期負債	0	324,871	286,090
其他負債	21,606	3,981	23,858
負債總額	999,131	353,971	1,312,592
股本	1,211,965	230,100	1,268,180
資本公積	31,312	17,600	180,785
保留盈餘	802,924	31,709	797,93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588	0	17,588
庫藏股票	(153)	0	(31,696)
股東權益總額	2,063,636	279,409	2,232,795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被合併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財務報表得僅經由會計師一人查核簽證。)

詳見第 157 頁至第 189 頁。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見第 98 頁至第 113 頁。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 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半導體（積體電路及 TFTLCD）製程設備控制軟體。
- SMIF 系統控制軟體。
- 晶圓廠資訊自動化應用伺服系統。
- 工程資料庫 / 工程資料分析系統。
- 晶圓廠務管理系統。
- 積體電路測試與封裝，物流追蹤與資料收集系統。
- 工程及製造 / 資訊系統整合及技術諮詢顧問服務。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前述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以產品之功能及用途而言，主力產品可區分為：

a. 專業的服務

(a)製造流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服務收入

(b)商務流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服務收入

b. 高附加價值的產品：SpiSI 系列軟體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科技產業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其主要原料為開發系統用相關應用軟體與電腦伺服器，而大部份產品係由本公司工程師自行研發產生。目前電腦伺服器與其他電腦相關網路零件之採購，除非客戶指定品牌，一般皆購自國內知名廠商或代理商。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北部	17,753	12.34	32,805	21.87	21,086	15.26
	科學園區	101,498	70.53	90,277	60.19	86,289	62.46
	中部	—	—	0	0	0	0
	南部	24,659	17.13	26,908	17.94	22,810	16.51
	小計	143,910	100	149,990	100	130,185	94.23
外銷		—	—	—	—	7,967	5.77
合計		143,910	100	149,990	100	138,152	100

2.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重大資產買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民國九十年七月，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市價並考鑑價報告，購置科學園區力行路之房屋建築暨廠務設備，取得成本約計新台幣 82,575 仟元，主要係員工研究發展及辦公使用。

92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簽約日)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房屋及建築	90.07.30	新台幣 82,575 仟元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員工研究發展及辦公使用

(2)背書保證情形：無。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4. 依第二十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Manugistics Australia Pty Ltd.	起- Oct. 27, 1999 迄-無	Manugistics products implementation and consulting	無
服務合約	Daifuku Clean FA Headquarters	起- Jan. 1, 2000 迄- Dec. 31, 2002	Sales consulting and engineering support	無
服務合約	Vitria Technology Inc.	起- Nov. 2, 2000 迄-無	Consulting Partner Agreement	無
軟體開發設計合約	康柏電腦	起- Feb. 21, 2001 迄-無	12 吋晶圓廠機台設備資訊自動化	無
軟體開發設計合約	友達光電	起- Dec. 21, 2001 迄-無	事件即時管理系統	無
工程合約	緯創資通	起- May. 6, 2002 迄-無	BTO 系統(Bill to Order)	無

蔚華系統目前仍存續有效之契約主要服務合約、軟體開發設計合約及工程合約，其合併後對本公司業務尚無不利影響。

5.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無。
6. 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0,324	245,308	3,530,162	1,547,261	2,169,480	2,218,935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0,856	121,143	491,764	688,810	741,489	754,368
固定資產		10,384	12,290	66,591	73,119	81,362	74,985
無形資產		-	4,739	-	8,049	7,430	7,430
其他資產		2,522	12,190	7,110	87,631	63,006	59,622
資產總額		194,086	395,670	4,095,627	2,404,870	3,062,767	3,115,3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572	107,281	2,449,483	503,556	977,525	985,188
	分配後	74,572	107,281	2,684,483	663,926	1,183,964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	4,739	20,265	16,472	21,606	22,8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572	112,020	2,469,748	520,028	999,131	1,008,012
	分配後	74,572	112,020	2,704,748	680,398	1,205,570	
股本		100,000	160,000	750,000	1,025,300	1,211,965	1,211,965
資本公積		-	-	-	-	31,312	31,3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514	123,650	866,194	839,860	802,924	846,326
	分配後	19,514	123,650	355,894	492,825	483,95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9,682	19,375	19,66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787)	(1,787)
庫藏股票		-	-	-	-	(153)	(15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514	283,650	1,625,879	1,884,842	2,063,636	2,107,328
	分配後	119,514	283,650	1,390,879	1,724,472	1,857,197	

註：87 年至 9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2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90,083	315,559	5,796,218	2,874,885	3,537,543	840,300
營業毛利	91,038	233,428	1,149,847	650,155	630,412	157,215
營業淨利	902	119,638	832,102	331,929	282,181	93,185
營業外收入	13,326	18,452	151,690	271,514	107,704	5,755
營業外支出	354	3,132	10,393	16,257	13,512	14,7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874	134,958	973,399	587,186	376,373	55,0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250	104,689	745,303	487,038	310,099	43,40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3,250	104,689	745,303	487,038	310,099	43,40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95	5.14	10.26	4.02	2.59	0.36

註：87 年至 9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87 年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文預	無保留意見
88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89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0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及國際化，88 年度由信彰會計師事務所蔡文預會計師更換為致遠會計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楊建國會計師及葉惠心會計師)。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重新調整，自九十一年第三季起財務報表核閱起改由楊建國會計師及張庭銘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當年度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2	28.30	60.30	21.62	32.62	32.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50.94	2,307.97	2,441.59	2,577.77	2,536.36	2,810.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4.30	228.66	144.12	307.27	221.94	225.23
	速動比率	71.05	214.08	135.97	278.95	213.55	206.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1,712.91	808.6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2.96	6.64	2.97	6.51	4.39
	平均收現日數	71	123	55	123	56	83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21	94.12	22.78	31.54	2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4	1.50	5.11	2.01	1.22	3.30
	平均售貨日數	59	70	4	16	12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73	27.84	146.96	41.16	45.80	43.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7	2.58	0.88	1.29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4	35.50	33.19	14.99	11.36	1.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6	51.93	78.06	27.75	15.71	2.08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損失)					
	比率(%)	0.90	74.77	110.95	32.37	23.28	5.28
	稅前純益	13.87	84.35	129.79	57.27	31.05	4.54
	純益率(%)	6.97	33.18	12.86	16.95	8.76	5.1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	0.95	5.14	10.26	4.02	2.59	0.36
	現金流量比率(%)	27.46	4.45	60.38	(註 1)	58.42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04	126.24	999.74	278.36	275.06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5	1.64	88.92	(註 1)	19.5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56	1.56	1.27	1.61	1.74	13.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屬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 2：87 年至 91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
+長期投資+無形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科目 \ 年度	九十年		九十一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差異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344	32.91	1,369,885	44.72	578,541	73	係 91 轉投資公司放發現金股利、短期投資減少及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董監酬勞較 90 年減少，又 90 年半導體景氣衰退，放寬客戶收款期間，致收取貨款速度較支付予國外廠商慢，致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短期投資淨額	264,482	11.00	-	-	(264,482)	-100	為維持資產流動性以應付營運所需故期末將短期投資全數處份。
應收帳款淨額	286,390	11.91	615,157	20.09	328,767	115	91 年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97,807	4.07	57,587	1.88	(40,220)	-41	主要係 90 年底之機台存貨較高所致。
遞延資產	79,874	3.32	53,407	1.75	(26,467)	-33	主要係因攤銷所造成之變動。
應付帳款	376,393	15.65	810,495	26.46	434,102	115	91 年之營業收入增加致採購相對增加所致。
應付所得稅	-	-	35,194	1.15	35,194	100	主要係 90 年之暫繳稅款大於 90 年之應納稅額，而有應退稅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31,312	1.02	31,312	100	主要係會計原則變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自九十一年起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處理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86,950	3.62	135,654	4.43	48,704	56	提列 90 年度之盈餘分配。
營業收入淨額	2,874,885	100	3,537,543	100	662,658	23	主要係 91 年之產業景氣較 90 年回昇，致營業收入較 90 年較高所致。
營業成本	2,224,730	77.38	2,907,131	82.18	(682,401)	31	
營業淨利	331,929	11.55	282,181	7.98	(49,748)	-15	主要係 91 之年之營業毛率較 90 年為低所致。
營業外收入合計	271,514	9.44	107,704	3.04	(163,810)	-60	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較 90 年減少所致。
本期稅前淨利	587,186	20.43	376,373	10.63	(210,813)	-36	主要係 91 之年之營業毛率較 90 年為低，致稅前淨利較低，相對的造成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亦減少。
所得稅費用	100,148	3.48	66,274	1.87	33,874	-34	
本期淨利	487,038	16.95	310,099	8.76	(176,939)	-3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第 190 頁至第 245 頁。
- (二)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詳閱第 246 頁第 263 頁。
-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 264 頁至第 298 頁。
-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含歷次更新(正)日期、更新(正)金額及更新(正)原因)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
89 年及 90 年依規定免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預 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九十一年度 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報表		九 十 二 年 度 預 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原預測	達成數額	達成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3,738,313	3,537,543	94.63%	3,973,001
營 業 成 本	3,138,968	2,907,131	92.61%	3,283,961
營 業 毛 利	599,345	630,412	105.18%	689,040
營 業 費 用	306,630	348,231	113.57%	378,234
營 業 損 益	292,715	282,181	96.40%	310,8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259	107,704	135.89%	74,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24	13,512	184.49%	2,250
本 期 稅 前 損 益	364,650	376,373	103.21%	382,784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279,792	310,099	110.83%	310,641
差異說明： 1.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一年度半導體相關產業之景氣回昇較預期緩慢，惟在公司增加銷售設備之附加價值之努力下，營業收入之達成率仍達 94.63%。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05.18%，尚無重大差異。 3.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較預測數增加，主要為支付予美國子公司 Spirox Corp. U.S.A 之服務費用較預測數增加、提列呆帳損失，上市相關費用及薪資支出增加所致，故營業費用較預算超出約 14%。 4.營業淨利： 綜上所述，營業淨利達成率為 96.40%。 5.營業外收支：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之收益及處分短期投資利益較預測數為高，致營業外收支之達成率達 130.94%。 6.稅前淨利： 綜上所述，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103.2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1. 以交易為目的：無。

2. 非以交易為目的

(1)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本公司88年度以前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直至89年度因營收規模擴大，外幣資產負債明顯增加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而從事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交易，茲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商品 種類	90年度				91年度				92年截至3月31日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之已 持有資產或 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 被明確遞 延之避險 損益金額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之已 持有資產或 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 被明確遞 延之避險 損益金額	沖銷餘額	被避險之已 持有資產或 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 被明確遞 延之避險 損益金額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 餘額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 餘額					
預購遠 期外匯	USD 1,420	USD 200	USD 2,620	NTD (1,629)	JPY 78,000	0	JPY 78,000	NTD 170	USD 2,000	USD 2,000	-

(2)規避預期交易風險：無。

3. 因客觀環境變動，變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由非以交易為目的變為以交易為目的或由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非以交易為目的時，應揭露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4.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五)期後事項：無。
- (六)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47,261	2,169,480	622,219	40
長期投資	688,810	741,489	52,679	8
固定資產	73,119	81,362	8,243	11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95,680	70,436	(25,244)	(26)
資產總額	2,404,870	3,062,767	657,897	27
流動負債	503,556	977,525	473,969	9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6,472	21,606	5,134	31
負債總額	520,028	999,131	479,103	92
股本	1,025,300	1,211,965	186,665	18
資本公積	—	31,312	31,312	100
保留盈餘	839,860	802,924	(36,936)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9,682	17,588	(2,094)	(11)
庫藏股票	—	(153)	(153)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884,842	2,063,636	178,794	9
流動資產：主要係91年之營業收入較90年成長23%致應收帳款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屬遞延費用攤提所致，遞延費用按三年攤提。 流動負債：主要係91年之營業收入較90年成長致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主要係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此項改變使民國九十一年度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利得轉列資本公積31,312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91 年度	90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營業收入總額	3,569,584	2,754,151	815,433	29.61%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9,538	139,488	(129,950)	(93.16)%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33,128)	(9,538)	(23,590)	(247.33)%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8,451)	(9,216)	765	8.30%
營業收入淨額	3,537,543	2,874,885	662,658	23.05%
營業成本	(2,907,131)	(2,224,730)	(682,401)	(30.67)%
營業毛利	630,412	650,155	(19,743)	(3.04)%
營業費用	(348,231)	(318,226)	(30,005)	(9.43)%
營業利益	282,181	331,929	(49,748)	(14.99)%
營業外收入	107,704	271,514	(163,810)	(60.33)%
營業外支出	(13,512)	(16,257)	2,745	16.89%
本期稅前淨利	376,373	587,186	(210,813)	(35.90)%
所得稅費用	(66,274)	(100,148)	33,874	33.82%
本期淨利	310,099	487,038	(176,939)	(36.33)%
增減比率超過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淨額：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成長，主要係自民國九十一年第二季起半導體產業溫和回升，測試機台及零件接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成本亦相對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詳次表說明。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本期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獲利下降及子公司處分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投資利益按庫藏股法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上期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及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致使本期應計所得稅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其他
機台	120,132	(232,646)	244,885	114,560	(6,667)	—
零件	14,665	330,133	(235,485)	(80,178)	195	—
其他	(154,540)	—	—	—	—	(154,540)
合計	(19,743)	97,487	9,400	34,382	(6,472)	(154,540)

原因說明：本期毛利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產品銷售組合與上期不同所致。TFT-LCD 機器設備、晶圓設備及測試設備之銷售數量均較上期增加，但因市場競爭，機台毛利率下降，致產生不利售價差異、有利成本價格差異及數量差異，又因本期單位毛利較上期為低，致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零件之銷售則因應客戶樽節機器設備維修支出，減少維修次數，惟單價較高之零件維修及本期公司採附加價值服務之策略下，故產生不利數量差異、有利售價差異及不利成本價格差異；另因降低對於客戶測試機台維修之價格，致產生不利之其他差異。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91,344	571,042	7,499	1,369,88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912,123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民國九十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支付數較前期減少，另因上期半導體產業衰退，放寬對客戶之收款期間，致收取貨款速度較支付予國外供應商貨款慢，而產生現金之淨流出所致。					
(2)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71,606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短期投資減少及遞延資產淨增加數較上期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74,630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較上期減少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未有資金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					
預計營業收入 3,973,000 千元產生淨現金流入 154,800 千元。					
(2) 投資活動					
預計增加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公司之投資 699,775 千元。					
(3) 融資活動					
預計發行公司債、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產生淨現金流入 395,810 千元。					
預計今年(92)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149,165 千元，期末現金餘額為 1,220,720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九十一年度無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重大影響，有關匯率大幅度變動，本公司根據業務需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部位，來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

保證之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外匯避險為主，所有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項目	研發方向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Solution Kits	解決方案(Solution Kits)之研發—高速傳輸介面測試應用之研發，如：Serial-ATA、PCI-EXPRESS、HyperTransport；藍芽(Bluetooth)測試應用，無線通訊測試應用，如：GPRS 及 802.11。	介面測試前端技術
(2)半導體測試介面板開發設計(L/B & Probe Card design & layout)	測試介面卡(Interface Board)之研發：Digital 產品之測試介面卡、Analog 產品之測試介面卡、Mix Signal 產品之測試介面卡及 RF 產品之測試介面卡。	介面卡前端技術
(3)DFT IP	邏輯電路、記憶體與快閃記憶體內建自我測試、自我診斷軟體與電路 IP 研發；類比與混和信號 IC 內建自我測試軟體與電路研發；數位/類比轉換器晶片設計與內建自我測試軟體與電路研發；類比切換式電容電路診斷與驗證軟體研發。	電路 IP 前端技術
(4)積體電路驗證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驗證與偵錯，提供晶片時序分析、邏輯功能驗證，減少先進 IC 產品設計至量產與上市時間與成本，協助晶圓廠快速提高產品良率；先進晶片與 IC 封裝之微電路開、短路非接觸、非破壞性磁感應測試與錯誤分析(Failure Analysis, FA)，減少 IC 產品開發上市時間，提升 IC 產品可靠度；提供晶片微電路聚焦離子束(FIB)切割與連接(Cut and Link)服務，提供 FA 必要之功能；靜電荷放電(ESD)測試服務，提供 IC 對於人體、機具與元件靜電荷放電模式耐受度標準測試；去 IC 封膠 (Decap) 服務。	積體電路前端設計技術

目前各研發計畫皆按進度進行之中，預計自 93 年起將逐漸顯現效益。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發現重大缺失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89 年	1. 商品點收由倉管人員於 Invoice 簽名未單獨使用驗收單。	1. 驗收單由電腦自動連續編號，已達到良好之控管。
	2. 固定資產處分未填寫處分表單。	2. 固定資產處分需填寫「固定資產異動申請表」。
90 年	無	無
91 年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發行人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76 頁

2. 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二、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 7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7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初次申請上市時承諾為增進董事會執行職務之功能，適度調整獨立董事席次，業已於 92 年 6 月 19 日董監改選後完成。

(二)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豆勝投資有限公司、錦雲投資有限公司、晨怡投資有限公司等公司承諾為增進經營權之穩定性，將所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比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業已依承諾辦理集保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請詳閱第 79 頁至第 82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五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宗賢
總經理：

承銷商總結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5,544,2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 55,442,410 元整，依法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續公司或蔚華科技)與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或蔚華系統)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蔚華科技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合併預計進度、換股比率及合併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5,544,2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55,442,410 元，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根道林法律事務所
潘正芬 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92年7月__日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已涵蓋公司治理主要原則，惟部份尚未彙整訂定書面制度。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否			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自評情形良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股東會接皆依此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問題。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目前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會計師已能超然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董事長對公司所處行之具有經營專長，在誠信經營之狀況下，並無董事長、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之必要。	暫不予調整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截至目前為止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董事會接皆依此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因公司規模尚無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之迫切性。	參酌公司規模發展再逐步執行。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會計師已能超然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依法辦理。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92/6/19股東會已通過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雖無明確之進修制度，惟董事皆各具專長且持續於其領域吸收新知。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依法辦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否	-	不適用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目前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否		監察人即為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依法辦理。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並訂定議事規則	否		因公司規模，短期內尚無執行之迫切性	參酌公司規模發展再逐步執行。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92/6/19股東會已通過替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有參加進修，但未訂定書面制度。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依法辦理。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公司連絡人即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非常重視整體形象之維護。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否	-	不適用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之。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發言人為魏麟權先生。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否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介紹有關之業務及各促銷活動，另有關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最近二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 最近二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 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

(1)88 年財務報表重編及重編後盈餘分配案。

(2)89 年財務決算表冊討論。

2. 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

(1)89 年盈餘分配案。

(2)89 年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訂公司章程(董監酬勞 不高於 5%→不高於 2%;五董一監→五董三監)。

(4)補選二席監察人。

(5)解除董事及代表人與經理人競業禁止。

(6)90 年度財務預算案。

(7)間接投資大陸案。

(8)申請上市(櫃)案。

(9)申請上市(櫃)徵提股票供上市(櫃)前承銷案。

臨時動議：

(1)配合蔚華系統上櫃，規定本公司自蔚華系統開始櫃檯買賣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移轉持股。

3. 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

討論 89 年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4. 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

通過 91 年度之財務預算表。

5. 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

通過以間接投資方式轉投資中國成立“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6. 民國 91 年 4 月 12 日：

(1)承認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蔚華科技九十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874,885 仟元，稅後淨利為 487,038 仟元，以九十年底股本 1,025,300 仟元計，每股獲利 4.75 元。

(2)通過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決定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計配發股票股利 150 股利及現金股利股 1.5 元，合計轉增資 186,665 仟元，其中 32,870 仟元為員工股票紅利，計發 3,287 仟股，預計除權後實收資本額達 1,211,965 仟元。

(3)通過公司章程修訂，實施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制度，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任期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止。

7.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通過董事長陳有諒請辭董事長職務，另選任董事許宗賢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8.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1)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2)通過本公司九十一年財務預測報告。

9. 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通過選任陳有諒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10. 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1) 通過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2) 通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發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53 單位，每單位可購普通股 1 仟股，計 10,253 仟股。

11. 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

通過本公司九十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2. 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通過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紅利、員工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除權、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

13. 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

通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權之員工及得認股數量之名單。

14. 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

通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全數發行完成。

16.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文：請詳閱第 114 頁至第 115 頁。

2. 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閱第 116 頁至第 141 頁。

(二)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閱第 142 頁至第 147 頁。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閱第 148 頁至第 150 頁。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閱第 151 頁至第 153 頁。

(四) 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一)公司章程：請詳閱第 154 頁至第 156 頁。

(二)有關法規：

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券交易法第 40 條：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2. 會計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會計師法第 41 條：

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逕報財政部交付懲戒。

會計師法第 39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會計師法第 40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二項：

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3.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公司法第 273 條第二項：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

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合併契約

立契約書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立契約書人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所設立登記之公司，為提高營運效率並擴大經營規模，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升公司競爭力，經雙方誠信協商及充分考量後協議進行合併程序，並訂立相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併之方式

雙方合併擬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以甲方為存續公司，乙方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合併前雙方之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額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用；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壹佰玖拾陸萬伍仟元整，實際發行股份數為壹億貳仟壹佰壹拾玖萬陸仟伍佰股。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經董事會通過為新台幣捌仟壹佰伍拾貳萬參仟貳佰伍拾元整，預計發行新股捌佰壹拾伍萬貳仟參佰貳拾伍股。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分為參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用；實收資本額為貳億參仟零壹拾萬元整，實際發行股份數為貳仟參佰零壹萬股。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經董事會通過為新台幣壹仟貳佰玖拾貳萬伍仟元整，預計發行新股壹佰貳拾玖萬貳仟伍佰股。

第三條： 換股比例

一、雙方同意於本合併案獲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後，除甲方持有乙方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按雙方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為依據，並以雙方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本，同時參酌其他相關因素訂之。甲方應按乙方參股換發甲方壹股之比例(3:1)，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之其他股東，總計將發行伍佰玖拾肆萬玖仟捌佰柒拾陸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甲方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並由甲方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該換股比例不因雙方公司分派九十一年度之股票股利而改變，且現金紅利之發放不變更換股比例，亦不發生現金補償。

二、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甲方之原有股份完全相同。

三、乙方已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貳仟萬元整（蔚華一），於合併基準日後，除發行條件另有限制或其他規定外，由甲方依原發行條件繼受，並按第一項所訂之換股比例辦理之。

四、乙方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壹仟捌佰玖拾單位，每單位得認購乙方壹仟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乙方普通股新股總數為壹佰捌拾玖萬股，於合併基準日後，除發行條件另有限制或其他規定外，由甲方依原發行條件繼受，並按第一項所訂之換股比例辦理之。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本約簽訂後，如發生下列事由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時，前條第一項換股比例由乙方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甲方董事會共同協議調整之，甲方因合併發行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調整之：

- 一、若乙方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合併基準日前轉換成乙方普通股時。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三、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加或變動。
- 四、如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合併後甲方繼續維持上市及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等)。

第五條：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

合併後甲方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均為普通股，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用；本次預計合併發行新股伍佰玖拾肆萬玖仟捌佰柒拾陸股予乙方之股東，另截至本約簽約日止，甲方所持有乙方之股份為陸佰壹拾肆萬伍仟伍佰玖拾壹股，(預計乙方分派股票股利後，甲方持有乙方股份增為陸佰肆拾伍萬貳仟捌佰柒拾股)，將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故合併後甲方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貳佰玖拾捌萬柒仟零壹拾元整，實際發行股數為壹億參仟伍佰貳拾玖萬捌仟柒佰零壹股。

此外參與合併之乙方股東如就合併有關事項或合併契約表示異議，致乙方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之股份，亦將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實際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將依合併契約之約定，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及合併基準日當時之最新數據為準。

第六條：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本契約訂立後至合併基準日期間，雙方同意除非取得對方同意並重新計算換股比例外，雙方均不得買回庫藏股。

第七條：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增加之處理

雙方同意於董事會決議合併並依法對外公開本合併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則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合併及合併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八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乙方同意該公司股東就合併有關事項或合併契約依法表示異議者，乙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處理收買該股東所持有股份事宜。乙方因此所收買之股份，於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範圍內，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亦隨同減少之。

第九條：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義務

甲方經董事會、乙方經股東會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乙方應將合併之決議向其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乙方之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乙方應清償該項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條：禁止事項

雙方同意自本合併契約書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從事或進行下列事項：

- 一、變動第二條之實收資本額。
- 二、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為超出通常營業所必須之行為。

第十一條：合併預計計劃

雙方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共同擬定合併預計計劃、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等據以辦理合併相關事項。除非因法令變更、政府函令規定及其他不可歸咎責於雙方之事由，由雙方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商處理外，任一方無正當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致逾期未完成者，視同違約。

第十二條：合併基準日及權利義務之承受

合併基準日，於合併案獲甲方董事會、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合併基準日預定為 92 年 10 月 31 日，得由雙方之董事會視合併作業之需要予以變更。

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帳列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甲方概括承受。

第十三條：員工之留用

乙方之員工經甲方同意留用者，由甲方於合併後聘僱之，並應承認其於乙方之工作年資。

第十四條：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之繼任

合併後之公司章程依存續公司原訂之公司章程，如有必要，得修改之。

合併後甲方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若有必要變更者，由甲方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

第十五條：雙方聲明及保證事項

一、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各方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告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二、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各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於期限內繳納完竣，且無任何滯報、短報、漏報、逃漏稅捐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三、訴訟及非訟事件：各該公司並無任何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各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各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資產及負債：各方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各方就上開所列其所有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各方財務報表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

第十六條：違約及契約終止之處理

一、雙方同意在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或乙方違反其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事由，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 30 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契約。
- (二) 如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後一年內仍未完成，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三) 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所修訂本契約之內容，係甲方或乙方所無法同意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經終止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中止後七日內歸還其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 三、本契約之終止契約，並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 本契約之終止，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包括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之行政程序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等事項)，不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備。

第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由雙方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於合法範圍內訂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 二、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甲方負擔。若本契約因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不生效力，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商及相關專家出具意見書所生之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三、本合併契約於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簽訂，並於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合併契約經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視為同意授權其董事會得為各該必要之調整。惟雙方均同意本合併案如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則溯及不生效力。
- 四、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及執行之，立約人同意倘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契約之修改，須經立契約人雙方以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公司名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729784
法定代理人：蘇穀勝
地址：新竹市自由路 69 號 6 樓之 1

乙方：公司名稱：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82212
法定代理人：許宗賢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1 號 6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前言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科技)設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股票上市；主要業務為電腦零件、測試機、磁碟機、電子元件、電源供應器等之設計與銷售，微電腦與其週邊設備之銷售與修理，及電腦之軟體設計。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系統)設立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完成股票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企業資訊自動化」之系統整合服務，包含(1)製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整合(CIM)，(2)跨廠際資訊自動化系統整合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行銷，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兩家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並達到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促進合理經營等目的，蔚華科技擬吸收合併蔚華系統，以蔚華科技為存續公司，蔚華系統為消滅公司，並擬定以消滅公司蔚華系統三股換發存續公司蔚華科技一股(3:1)之比例合併。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茲就雙方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摘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科目	91 年度		90 年度		89 年度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稅後純益	310,099	13,127	487,038	28,901	745,303	46,467
資產總額	3,062,767	633,380	2,404,870	293,217	4,095,627	233,505
負債總額	999,131	353,971	520,028	28,935	2,469,748	45,912
股東權益	2,063,636	279,409	1,884,842	267,282	1,625,879	187,593
實收股本	1,211,965	230,100	1,025,300	189,000	750,000	127,120
每股盈餘(註一)	2.58	0.57	4.02	1.27	12.13	3.28
每股淨值(註二)	17.03	12.14	18.38	14.14	21.68	14.76

資料來源：蔚華科技及蔚華系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一：每股盈餘已依各年度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註二：每股淨值係依據各年度年底實收股本計算。

計算換股比例之依據

在學理上，公司購併之股價評價方法有所得評價法、市場評價法及資產評價法等；若以計算換股比例之評價方法而言，又有現金流量折價法、比較倍數法及財務分析法等。實務上合併換股比例多係由合併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值，並綜合考量其他影響因素後共同商議合理之換股比例。衡量公司價值之指標一般包括獲利能力與每股淨值等依據作為評價基礎來設算可能的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確定換股比例。故本次合併增資換股比例之計算，雙方同意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換股比例基準日，依據雙方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盈餘及最近年度每股淨值等經營績效及資產價值為主要參考基礎，並考量合併雙方目前經營

狀況、技術水準、淨資產價值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其他關鍵因素，據以決定換股比例基礎。茲就合併雙方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所擬定之換股比例評估如下：

(一)依據合併雙方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

每股盈餘可經由證券市場反映公司價值，公司淨值則代表正常營運公司之最低基本價值。合併雙方據此原則採取每股盈餘、普通股淨值及兩家公司股票市場最近30日實際交易平均收盤價來估算換股比例。其評價方式計算之換股比例參考如下：

項目	設算換股比例關鍵因素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值		設算權值比例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蔚華科技	蔚華系統	
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	6.24	1.71	3.65	1.00	40%
91年底每股淨值	17.03	12.14	1.40	1.00	10%
最近30日平均收盤股價	27.54	9.61	2.87	1.00	50%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權值	-	-	3.035	1.00	100%
其他關鍵因素	綜合考量： 目前經營狀況 關鍵技術層次 獲利能力 未來發展條件 雙方公司淨資產價值				
合併雙方議定換股比例	1.00		3.00		

註：最近30日平均收盤股價係92年3月14日至4月24日間兩家公司股票市場實際交易收盤價以簡單平均計算。

(二)決定換股比例之其他關鍵因素：

在雙方議定換股比例時，實務上仍須考慮其他關鍵因素包括目前經營狀況、關鍵技術層次、未來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條件及雙方公司淨資產價值等，以求合理並為雙方所接受之換股比例。

四、換股比例之擬定：

蔚華科技為高科技產業最佳整合解決方案之領導廠商，提供IC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生產資訊自動化系統整合及液晶顯示器等之研發、製造與整合型解決方案；而蔚華系統則擁有結合先進IT技術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資訊流自動化系統整合」之領導廠商。兩家公司藉由本次合併案之進行，將可達成下列營運目標：

整合雙方利基，配合客戶需求，在業務上支援互補，擴大服務層面，提高附加價值。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經營成本，進而提昇競爭力。

綜合考量前述合併綜效，合併雙方擬定蔚華科技及蔚華系統之換股比例為1:3，即3股蔚華系統普通股換發蔚華科技普通股1股。

五、本會計師評估前述選用之股價評價模式及其計算，有關蔚華科技本次合併蔚華系統換股

比率之計算，係依據實務上通常採用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等數據設算之評價模式，並綜合考量合併雙方目前經營狀況、獲利能力、淨資產價值及未來發展條件等關鍵因素，其採用之股價評價依據應屬允當。此外，合併雙方擬定之換股比例落於設算區間內(1:3.035)，其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鼎尊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為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簽證會計師。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周雙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務專家簡歷

姓名：周雙仁

性別：男

出生：民國 38 年 8 月 26 日

籍貫：台北市

學歷：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士

現職：鼎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美國加州會計師、美國 AICPA 會員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經歷：(1)鼎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MAT百慕達國際控股公司暨新竹科學園區應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3)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4)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美商 Mattel, Inc. 美國加州總公司財務經理及內部稽核經理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 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1 號 6 樓之 2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 15,786,8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23,010,000 股之 68.61%。
主 席：許宗賢
記 錄：羅秋華
列 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會計師、曾國華會計師；鼎尊會計師事務所周雙仁會計
師、弘理法律事務所羅秉成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一。

第二案：九十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謹報請鑒核。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二。

第三案：增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謹報請鑒核。
說 明：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需要，訂
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查詢。

第四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謹報請鑒核。
說 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列相關事項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查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經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錄一與附錄三。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4,091,029
89 年度未分配盈餘	\$1,280,103	
加：90 年度未分配盈餘	2,810,92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11,813,907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13,126,563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312,656	15,904,936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13,350,000
1. 董監事酬勞	425,000	
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20,000	
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11,505,000	\$2,554,936
未分配盈餘餘額		
註 1：為配合電腦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		
註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支應研究發展及業務成長所須之營運資金，擬於九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925,000 元(含股東紅利新台幣 11,505,000 元與員工紅利新台幣 1,42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2,5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3,025,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配股除權基準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另，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辦法，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新股權利義務：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9 號函、(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10 號函、(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13 號函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二)本公司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予以廢除，相關條文併入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查詢。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查詢。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	-------	------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增加項次別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u>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 <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u> <u>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 <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u>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明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徵信評估內容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無	<u>第八條：內部控制</u>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增訂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相關內部控制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u>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 <u>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 <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u>	原條次號碼變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明定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控管程序
無	<u>第十條：資訊公開：</u>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條規定，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資訊公開程序及標準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原條次號碼異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明定本辦法實施與修訂程序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

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查詢。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六)第04172號函規定訂定之。	刪除	刪除法源依據條文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包括：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如下：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u>第二條：適用範圍：</u>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如下：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原條次編號異動
第四條：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各由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u>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u>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u> <u>本公司之子公司。</u> <u>本公司之母公司。</u>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各由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原條次編號異動，並明定背書保證對象範圍
第五條：條件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	<u>第四條：條件</u> 合於 <u>第三條</u> 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原條次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紀錄者。信譽風評不佳者。	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紀錄者。信譽風評不佳者。	號異動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u>第五條</u>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原條次編號異動
第七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u>第六條</u> ：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原條次編號異動
第八條：印鑑管理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指定之專人負責管理，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對國外公司之背書保證以董事長之親筆簽名為之。	<u>第七條</u> ：印鑑管理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指定之專人負責管理，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u>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以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原條次編號異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	<u>第八條</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u>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財務單位將前項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u>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原條次編號異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與第十九條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子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程序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二條：認列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就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相關資料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認列損失：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就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相關資料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及部分條次順序更改，原條次編號異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註銷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到期之註銷，由財務單位持具被背書公司填具之註銷申請單，經相關主管核簽後註銷結案。	第十條：背書保證註銷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到期之註銷，由財務單位持具被背書公司填具之註銷申請單，經相關主管核簽後註銷結案。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及部分條次順序更改，原條次編號異動
第十四條：內部控制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檔案，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累積額度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u>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據契。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及部分條次順序更改，原條次編號異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證有關據契。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搜集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搜集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本公司依前開第二、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間及內容 本公司將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二、 <u>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u> <u>(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u>(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u>(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u>(四)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三、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u>	因刪除第二條條文及部分條次順序更改，原條次編號異動，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報表淨值之比率。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條第二、三、四、五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3)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4)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5)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6)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u>計算之。</u>	
無	<u>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 <u>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u> <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增訂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u>第十四條：罰則</u> <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本條文。
本作業辦法經董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為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事宜，敬請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2條及提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績效，擬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二) 擬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內容簡介如下：
 - 1. 承保對象：董事、監察人、重要經理人。
 - 2. 承保範圍：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責任與公司補償責任。
- (三)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保險相關事宜。
- (四) 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配合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與考量公司實際需要，擬增加額定資本額並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之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查閱。
- (二) 擬修訂條文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如下表所列：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	---	---	---	---	---	---	---	---	---	------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分為參仟玖佰萬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u>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u> （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需要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u>	新增訂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動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條次變動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條次變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變動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後，股利分派依股東會決議定之（其中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則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九條）	刪除該條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條次變動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盈餘之分派， <u>依股東會決議定之</u> （其中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則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依實際需要修正與條次變動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之。	條次變動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二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三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第四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第五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第六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七修章日期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訂立；第八次修章日期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章日期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本章程之修訂於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變動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動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二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三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第四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第五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第六次修章日期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七修章日期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訂立；第八次修章日期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章日期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次修章日期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之修訂於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配合法令修正與條次變動

(三) 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參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發生緣由：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整合整體資源，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並可加強經濟規模效益與提高生產力，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提昇全球競爭力。

本合併案獲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後，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擬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分公司繼續經營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之業務。

合併換股比率：本合併案獲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後，除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按雙方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為依據，並以雙方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本，同時參酌其他相關因素訂之。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按本公司參股換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股之比例(3:1)，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其他股東，總計將發行伍佰玖拾肆萬玖仟捌佰柒拾陸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並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該換股比例不因雙方公司九十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而改變。

預計合併基準日：本合併案獲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合併基準日預定為92年10月31日，得由雙方之董事會視合併作業之需要予以變更。合併後本公司之權利義務，包括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受。

合併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合併後有助於強化公司的研發技術及擴大產品線的完整性，故對合併後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有正面的助益。

雙方均同意本合併案如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則溯及不生效力。

『合併契約』詳如本議事錄附錄四與『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詳如本議事錄附錄五。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公司解散案，敬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依法應進行解散程序。

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市自由路 69 號 7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許宗賢、陳有諒、黃子哲、魏麟權、程乙漳、楊宏澤、鄭萬來
列席監察人：蔡文預、羅秋華、蘇穀勝
主席：許宗賢 記錄：黃俊琅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市場趨勢及公司策略報告。

九十二年第一季財務狀況及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報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與張庭銘會計師核閱完竣，詳如附件一。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與張庭銘會計師核閱完竣，詳如附件二。

(2)敬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內部稽核人員異動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原內部稽核人員鄧淑玲請辭，擬任用鄭媿尹為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人員。

(2)鄭媿尹畢業於東海大學會計系，曾任東海大學助教1年，勤業會計師所1.5年，並具有內部稽核師證照。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與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1)發生緣由：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整合整體資源，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並可加強經濟規模效益與提高生產力，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提昇全球競爭力。
- (2)本合併案獲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且擬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分公司繼續經營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之業務。
- (3)合併換股比率：本合併案獲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後，除本公司持有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按雙方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為依據，並以雙方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本，同時參酌其他相關因素訂之。本公司應按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參股換發本公司壹股之比例(3:1)，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予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總計將發行伍佰玖拾肆萬玖仟捌佰柒拾陸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以發行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該換股比例不因雙方公司九十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而改變。
- (4)預計合併基準日：本合併案獲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後，由雙方董事會共同訂定之。合併基準日預定為 92 年 10 月 31 日，得由雙方之董事會視合併作業之需要予以變更。合併後本公司之權利義務，包括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依法承受。
- (5)合併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合併後有助於強化公司的研發技術及擴大產品線的完整性，故對合併後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有正面的助益。
- (6)本合併契約於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簽訂，並於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本合併契約經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視為同意授權其董事會得為各該必要之調整。惟雙方均同意本合併案如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則溯及不生效力。
- (7)『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計劃書』、『合併契約』與『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詳如附件三。
- (3)敬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市自由路六十七號十二樓之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60,718,34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80.96)

主席：陳有諒 董事長

記錄：陳秀英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三、案由：本公司八十九年現金增資變更案報告。

(現金增資計劃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編及重編後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重新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因合併 Spirox Holdings, Inc. 配合當地會計師之調整，予以重編八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二) 該項財務報表重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楊建國、葉惠心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該項財務報表並送監察人審查。

(三) 重編後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財務決算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與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等報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三。

(二)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各項決算報表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5,303,886 元，累積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3,649,582 元，扣除補提列八十八年度(含)以前之法定公積新台幣 12,420,235 元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淨值變動調整新台幣 2,759,00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53,774,233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10%)	新台幣 74,530,389 元
-員工紅利	新台幣 50,3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	新台幣 10,000,000 元
-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新台幣 225,000,000 元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新台幣 225,000,0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8,943,844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分配。	
-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50,3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0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上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27,530,000 股。
- (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5,300,000 元，分為 102,5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變更、法令變動或其他原因須為變更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申請上市(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 (二)視輔導進度及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決定上市(櫃)事宜。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上市(櫃)徵提股票供上市(櫃)前承銷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時，應依規定提出一定比例(10%-20%)之股票，委託推薦券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 (二) 擬於申請股票上市(櫃)時，依股東持股總數按公開承銷比例徵提之。徵提數不足1,000股者不予徵提，若有不足數，則授權由董事長負責協調籌措之。
- (三) 俟辦妥上市(櫃)承銷作業後，將向股東所徵提之股數以承銷價換算股款撥款予股東，有關稅負則依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或執行業務股東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陳有諒	蔚華系統董事長 金麗半導體董事長 宇震科技董事 華相科技董事 Spirox Holdings, Inc. 董事 Spirox Corporation USA 董事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事	許宗賢	宇震科技董事 華相科技董事長 Spirox Holdings, Inc. 董事 Spirox Corporation USA 董事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事	魏麟權	曾任蔚華系統董事(於90年5月7日解任) 華相科技副董事長

- (三) 若該董事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併此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間接轉投資大陸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範圍及提升競爭力，增加大陸營運據點，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主管機關法定投資金額範圍內進行投資，視市場狀況及實際營運需要，不限投資地區，全權處理投資事宜。
-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配合業務成長及法令規定增訂股利政策之需，增修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由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改為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 (三)配合股票上市(櫃)之實際需要，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擬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條。
- (四)修改公司章程前後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u>監察人一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 <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配合證期會規定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89)證櫃上字第48669號函，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改該辦法前後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81769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81769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89)證櫃上字第48669號函之規定辦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89)證櫃上字第48669號函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本公司購買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89)證櫃上字第48669號函
	第廿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之議事規則。

(二)修改該辦法前後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隨時宣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隨時宣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 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五分鐘為限。	第七條 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十一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公司業務擴展所需，增選二席監察人以加強經營陣容，敬請 公決，並提請股東會選舉。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應補選監察人二人。其任期為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止。

(二) 敬請 公決，並提請股東會選舉。

選舉結果：依法選舉並宣佈監察人當選名單及權數。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當選監察人	161	信加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預	59,758,981
當選監察人	185	楊宏澤	59,646,481

【肆、其他議案】

無。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主 席：陳董事長有諒

記 錄：陳秀英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貳、地 點：新竹市自由路六十九號一樓之一

參、出席會議記錄：

一、主 席：許宗賢

二、記 錄：陳秀英

三、出席股東人數：163 人

四、出席股數：82,525,394 股

五、出席比率：80.49%

肆、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1. 九十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報告。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告。
6.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報告。
7. 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報告。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決算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1) 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等報表。
- (2)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九十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各項決算報表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詳見附件）
-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並敬請 決議。

說明：

- (1)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增修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
- (3)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Spirox Corporation</u> 。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建議增加英文名

		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電腦、微電腦、及有關電腦零組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電腦供應器(管制品除外)之設計製造加工(限委託合格廠商)之銷售業務。 二. 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製造銷售與修理及電腦之軟體設計。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及經營投資並就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原料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電腦、微電腦、及有關電腦零組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電腦供應器(管制品除外)之設計製造加工(限委託合格廠商)之銷售業務。 二. 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製造銷售與修理及電腦之軟體設計。 三.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及經營投資並就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原料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九.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 CB0101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參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u>，分為<u>壹億參仟貳佰伍拾參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用。</u>	保留認股權憑證額度
第八條：本公司<u>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u>記名式股票</u>，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公司法修訂，引入「無實體交易」及「無實體發行」制度。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一個月內</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日</u>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日內</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日內</u>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u>營業年度</u>終<u>結</u>後六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u>會計年度</u>終<u>了</u>後六	配合公司法修訂。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 <u>召集之</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 <u>召開</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九九折計算</u> 。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計。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計。 <u>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u>股東</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u>人</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及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設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 <u>副總經理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九條： <u>董事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現金流量表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u>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u>彌補已往虧損後</u>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 <u>彌補以往虧損後</u>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u>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明：

本公司九十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7,037,908 元，累積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8,943,844 元，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淨值變動調整新台幣 3,072,00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52,909,75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如下：

- 法定盈餘公積(10%) 新台幣 48,703,791 元
- 員工紅利(7.5%) 新台幣 32,870,000 元
- 董監事酬勞(1.5%) 新台幣 6,575,000 元
- 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150 股) 新台幣 153,795,000 元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 新台幣 153,795,00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7,170,961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分配。
- 請參閱次頁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8,943,844
加：本期稅後純益	487,037,908
減：被投資公司持股淨值變動調整	(3,072,000)
可分配盈餘	752,909,752
分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48,703,791)
員工紅利(7.5%)	(32,870,000)
董監事酬勞(1.5%)	(6,575,000)
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150股)	(153,795,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5元)	(153,79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170,961

備註：

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 90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二、分配項目計算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487,037,908 \times 10\% = 48,703,791$

員工紅利： $(487,037,908 - 48,703,791) \times 7.5\% = 32,870,000$

董監事酬勞： $(487,037,908 - 48,703,791) \times 1.5\% = 6,575,000$

股東股票股利： $102,530,000 \times 1.5 = 153,795,000$

股東現金股利： $102,530,000 \times 1.5 = 153,795,00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並敬請 決議。

說明：

(1) 擬增加額定資本額。

(2)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分為壹億參仟貳佰伍拾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用。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用。 <u>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u>	1. 配合公司法修訂 2.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額度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3,795,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379,5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32,87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287,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上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18,666,500股。
- (2)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1,965,000元，分為121,196,5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5) 本次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變更、法令變動或其他原因須為變更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 盈餘轉增資之用途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敬請 核議。

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

業務，但經董事會或執行業務股東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有諒	Spirox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事長及總經理	許宗賢	蔚華系統(股)公司副董事長 Spirox International 董事 Spirox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3) 若該董事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併此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5)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1) 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之議事規則。(詳見附件)
 (2) 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 <u>、</u> 時得由主席變更之，除議程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u>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u>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 <u>、</u> 時得由主席變更之，除議程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七條、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 <u>五分鐘</u> 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 <u>三分鐘</u> 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但同一股東佔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部分之表決權按九九折計算。</u>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決議。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見附件)

(2) 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出席股東一致推舉之辦法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四條：本公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本公司、、、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識者。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識者。	配合公司法修訂。
無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修文，增訂修改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董事及監察人名額及強化公司治理，實施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擬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股東會選舉。

說明：

(1) 擬補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任期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止。

(2)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選舉權數
185	楊宏澤	81, 633, 333
164	鄭萬來	81, 394, 083

(二) 監察人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選舉權數
R101895642	蔡文預	81, 708, 208
287	羅秋華	81, 319, 208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宣佈散會。

主 席：許宗賢

記 錄：陳秀英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參、出席會議記錄：

1. 主席：許宗賢
2. 記錄：林銘昭
3. 出席股東人數：131人
4. 出席股數：102,013,712股
5. 出席比率：84.17%

肆、報告事項：

1. 九十一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伍、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決算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1)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等報表。(詳附件一)
- (2)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各項決算報表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
- (3)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0,098,667 元，累積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7,170,961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67,269,628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10%)			31,009,867
-員工紅利(10%)	現金(2.5%)	6,975,000	
	股票(7.5%)	<u>20,925,000</u>	27,900,000
-董監事酬勞(1.99%)			5,550,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			193,914,400
-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50 股)			60,598,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8,297,111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分配。			
-請參閱次頁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170,961
加:本期稅後純益		310,098,667
可分配盈餘		667,269,628
分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009,867)
員工紅利(10%)-現金(2.5%)	(6,975,000)	
-股票(7.5%)	(20,925,000)	(27,900,000)
董監事酬勞(1.99%)		(5,550,000)
股東現金股利(1.6元)		(193,914,400)
股東股票股利(0.5元)		(60,598,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297,111

備註:

一、分配項目計算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310,098,667 \times 10\% = 31,009,867$
員工紅利:	$(310,098,667 - 31,009,867) \times 10\% = 27,900,000$
董監事酬勞:	$(310,098,667 - 31,009,867) \times 1.99\% = 5,550,000$
股東現金股利:	$121,196,500 \times 1.6 = 193,914,400$
股東股票股利:	$121,196,500 \times 0.5 = 60,598,250$

二、依財政部87.4.30 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91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三、現金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0,598,2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059,82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20,925,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92,5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上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8,152,325股。
- (2)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93,488,250元，分為129,348,82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5)本次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變更、法令變動或其他原因須為變更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實際情形，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附件五)
- (2)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配合公司治理及實務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u>	增修訂日期。
---	--	--------

(3)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發佈修訂相關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原則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遇有下列情形時，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先行辦理再補辦追認。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二)借貸機構正常營運確有急需者。 (三)尚在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內。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先行辦理再補追認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u>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u>	明訂會計處理原則並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資金貸與他人有關資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核程序。</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股票上市之月份起，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表格填列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每月十日前向證期會申報並依規定期限公告。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明定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期限。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出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定本作業之通過程序；並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增訂第二次修正日期。

（3）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發佈修訂相關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伍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 若因業務需要、、、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伍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 若因業務需要、、、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增訂。
第捌條、本公司、、、印鑑，背書保證印鑑及支票分別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簽署。	第捌條、本公司、、、印鑑，背書保證印鑑及支票分別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簽署。	配合實務修訂。
第拾壹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拾壹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明訂會計處理準則；修改部份文字。
第拾貳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限額之部份，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第拾貳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法令增訂。
第拾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等事宜。	第拾參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主辦人員。	配合法令增訂。
第拾肆條、本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拾肆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限額之部份，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原修正前條文第拾貳條。
第拾伍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拾伍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等事宜。	原修正前條文第拾參條。
無。	第拾陸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新增。
無。	第拾柒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作業辦法通過程序。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無。	第拾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原修正前條文第拾伍條；增訂第二次修正日期。

(3)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佈修訂相關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	第一條：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列示法源依據。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三、作業說明： 1. 業務部門於收到有外匯避險需求之訂單時，填寫「Notice of NTD PO」，交由財務部門承作。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並需要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3.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以確認交易效力。 4.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5.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匯兌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三、作業說明： 1. 業務部門於收到有外匯避險需求之訂單時，填寫「Notice of NTD PO」，交由財務部門承作。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並需要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3.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以確認交易效力。 4.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5.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匯兌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6. <u>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配合法令增訂。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法令增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4.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1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訂。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配合法令增訂。
第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增訂。
第九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九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明訂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u>	

(2)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佈，擬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新訂定相關條文。

(2)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為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事宜，敬請 討論。

說明：

(1)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2條及提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績效，擬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2)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保險相關事宜。

(3)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股東會選舉。

說明：

(1)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止，擬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

(2)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起訖時間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選舉權數	備註
3	許宗賢	109,734,492	
1	陳有諒	97,814,626	
164	鄭萬來	97,348,692	
5	魏麟權	96,685,498	
6	程乙漳	96,131,847	
185	楊宏澤	95,705,792	
H101738083	陳國樑	94,949,092	

(二)監察人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選舉權數	備註
2	蘇穀勝	97,091,728	
R101895642	蔡文預	96,854,449	
663	仲崇玉	96,347,554	

第十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敬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或執行業務股東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許宗賢	華相科技董事長、蔚華系統董事長、Spirox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Spirox Corp. USA董事、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董事、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波若威科技董事
董事	陳有諒	金麗半導體董事長、蔚華系統董事、華相科技董事、Spirox Corp. USA董事、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董事、波若威科技董事, 台灣典範董事
董事	魏麟權	華相科技副董事長

(3)若該董事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併此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蔚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有相關規範以茲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暨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價格及授權層級)：

-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處理有關債券型受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 四、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六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壹條、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貳條、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

第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肆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第伍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限額內核准後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陸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要求背書。
- (二) 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份。
 - 2、以被保證公司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要。
 - 3、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 財務部門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公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 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加蓋公司印信。
 -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 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轉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門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柒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 (二) 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捌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該印鑑章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

第玖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逐項管制，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拾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之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拾壹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並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拾貳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拾參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主辦人員。

第拾肆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限額之部份，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第拾伍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等事宜。

第拾陸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拾柒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拾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蔚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有關之規定訂定辦理。
-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二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

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資金融通期限不得逾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金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按上述各項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微電腦及有關電腦零組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電腦供應器(管制品除外)之設計製造加工(限委託合格廠商)之銷售業務。
- 二、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製造銷售與修理及電腦之軟體設計。
- 三、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及經營投資並就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原料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B0101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計。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0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6,126	12	\$ 86,845	37	2120	應付票據	\$ 1,039	1	\$ 1,229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55,000	19	36,202	16	2140	應付帳款	515	-	22,052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	-	47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625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0,137	24	65,379	2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397	-	366	-
1160	其他應收款	3,762	1	708	-	2170	應付費用	12,467	4	14,969	6
1250	預付費用	459	-	58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	-	5,278	2
1260	預付款項	1,807	1	1,05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88	2	67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037	1	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80	8	44,57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328	58	192,108	8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2,507	1	1,342	1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48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82,575	28	-	-	2XXX	負債總計	25,935	9	45,912	20
1531	機器設備	9,586	3	9,744	4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487	2	4,054	2	股本(附註四(六))					
1631	租賃改良	7,582	3	5,03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0	65	120,000	51
1681	其他設備	355	-	193	-	3140	預收股本	-	-	7,12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585	36	19,029	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33)	(3)	(6,087)	(2)	3210	發行溢價	36,500	12	6,50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62	3	2,73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6,414	36	15,675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1	4	6,951	3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81	10	47,022	20
1820	存出保證金	1,057	-	17,561	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7,282	91	187,593	80
1830	遞延費用	7,839	3	2,53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9,579	3	5,631	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3,217	100	\$ 233,50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475	6	25,722	11						
1XXX	資產總計	\$ 293,217	100	\$ 233,50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0 年及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0 年 度			8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610 勞務收入	\$	130,359	87	\$	121,772	8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631	13		22,138	1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9,990	100		143,9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610 勞務成本	(	41,023)	(27)	(	31,564)	(2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5,972)	(11)	(	18,584)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56,995)	(38)	(	50,148)	(35)
5910 營業毛利		92,995	62		93,762	6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2,438)	(8)	(	14,523)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343)	(11)	(	19,10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522)	(30)	(	23,516)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303)	(49)	(	57,140)	(39)
6900 營業淨利		18,692	13		36,622	26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906	2		3,098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18	2		904	1
7160 兌換利益		-	-		695	-
7480 什項收入		2,378	2		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9,102	6		4,718	3
營業外支出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1)	-	(	32)	-
7560 兌換損失	(	2,126)	(2)		-	-
7880 什項支出	(	34)	-		-	-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	2,261)	(2)	(	3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533	17		41,308	2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八))		3,368	2		5,189	3
9600 本期淨利	\$	28,901	19	\$	46,497	32
每股盈餘(附註四(九))						
9950 本期淨利	\$	1.54		\$	3.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0年及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89 年 度						
89年1月1日餘額	\$ 80,000	\$ -	\$ -	\$ 3,838	\$ 32,040	\$ 115,878
現金增資	13,000	7,120	6,500	-	-	26,620
88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13	(3,113)	-
員工紅利	4,600	-	-	-	(4,600)	-
董監事酬勞	-	-	-	-	(1,402)	(1,402)
股票股利	22,400	-	-	-	(22,400)	-
89年度淨利	-	-	-	-	46,497	46,497
8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0</u>	<u>\$ 7,120</u>	<u>\$ 6,500</u>	<u>\$ 6,951</u>	<u>\$ 47,022</u>	<u>\$ 187,593</u>
90 年 度						
90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	\$ 7,120	\$ 6,500	\$ 6,951	\$ 47,022	\$ 187,593
現金增資	30,000	(7,120)	30,000	-	-	52,880
89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0	(4,650)	-
員工紅利	6,000	-	-	-	(6,000)	-
董監事酬勞	-	-	-	-	(2,092)	(2,092)
股票股利	33,000	-	-	-	(33,000)	-
90年度淨利	-	-	-	-	28,901	28,901
9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000</u>	<u>\$ -</u>	<u>\$ 36,500</u>	<u>\$ 11,601</u>	<u>\$ 30,181</u>	<u>\$ 267,28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0 年及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0 年 度	8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901	\$ 46,4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50	3,257
各項攤提	1,492	489
呆帳費用	37	3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3,818)	(9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	3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7
所得稅利益	(4,119)	(5,8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73	105
應收帳款	(4,795)	(33,938)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3,685)	(1,603)
應付票據	(190)	905
應付帳款	(21,537)	17,22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625	-
應付所得稅	31	(200)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211)	12,7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5	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0)	39,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4,980)	(20,1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	6
購置固定資產	(79,363)	(9,126)
遞延費用增加	(6,543)	(1,9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	(16,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67)	(48,0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	-
現金增資	52,880	26,620
董監事酬勞	-	(1,4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28	25,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0,719)	16,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45	70,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26	\$ 86,8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 華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0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蔚華系統先期以建置半導體晶圓廠設備自動化資訊流軟體設計與系統整合為主，88 年度進入企業商務流程資訊流(B2B)整合系統業務，並於 89 年著手開發以自有品牌 SpiSI 為名之系列軟體產品，主要提供高科技製造業及電信、金融業分別在製造流程及商務流程的資訊流自動化解決方案。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五)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六) 退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七)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9	\$ 61
支票存款	37	28
活期存款	22,496	26,980
定期存款	13,494	59,776
	<u>\$ 36,126</u>	<u>\$ 86,845</u>

(二) 短期投資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55,000	\$ 36,20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 55,000</u>	<u>\$ 36,202</u>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473
應收帳款	<u>70,177</u>	<u>65,382</u>
	70,177	65,855
減：備抵呆帳	(<u>40</u>)	(<u>3</u>)
	<u>\$ 70,137</u>	<u>\$ 65,852</u>

(四)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0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82,575	(\$ 135)	\$ 82,440	
機器設備	9,586	(5,629)	3,957	
辦公設備	6,487	(2,792)	3,695	
租賃改良	7,582	(1,427)	6,155	
其他資產	355	(50)	305	
未完工程	<u>9,862</u>	<u>-</u>	<u>9,862</u>	
	<u>\$ 116,447</u>	<u>(\$ 10,033)</u>	<u>\$ 106,414</u>	

資 產 名 稱	89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9,744	(\$ 3,960)	\$ 5,784	
辦公設備	4,054	(1,345)	2,709	
租賃改良	5,038	(775)	4,263	
其他資產	193	(7)	186	
未完工程	<u>2,733</u>	<u>-</u>	<u>2,733</u>	
	<u>\$ 21,762</u>	<u>(\$ 6,087)</u>	<u>\$ 15,675</u>	

民國90年度及89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五)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員工服務十五年以內(含)每滿一年即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民國 90 年及 89 年度依精算師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83 及\$1,118。截至民國 90 及 89 年 12 月 31 日止，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923 及\$966。

民國 90 及 8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4.25%及 5.7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4.00%及 5.75%，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5.00%及 6.5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衡量日) 9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8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76)	(1,981)
累積給付義務	(3,476)	(1,9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00)	(3,847)
預計給付義務	(8,476)	(5,8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23	966
提撥狀況	(6,553)	(4,86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6	67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430	2,8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07)	(\$ 1,342)

2.90 及 8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0 年 度	8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496	\$ 927
利息成本	335	13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6)	(2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252	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56	56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2,083	\$ 1,118

(六)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額定資本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30,000，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溢價 20 元，該項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 89 年度未分配盈餘\$39,000(含員工紅利\$6,000)轉增資發行新股 3,900,000 股，該項增資業經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七)保留盈餘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2.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後，股利分派依股東會決議定之(其中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則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八)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及應付所得稅：

	90 年 度	89 年 度
所得稅利益	(\$ 3,368)	(\$ 5,189)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119	5,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	131
減：分離課稅	(54)	-
扣繳稅款	(305)	(403)
應付所得稅	\$ 397	\$ 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 2

2. 90及8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37	\$ 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28	5,631
備抵評價-非流動	(4,349)	-
	<u>\$ 10,616</u>	<u>\$ 6,497</u>

3. 民國90年及89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160	\$ 40	\$ 160	\$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4	224	325	65
投資抵減		773		769
		<u>1,037</u>		<u>866</u>
備抵評價		<u>-</u>		<u>-</u>
		<u>1,037</u>		<u>866</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	\$ -	\$ 160	\$ 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7	627	1,342	268
投資抵減		13,301		5,331
		<u>13,928</u>		<u>5,631</u>
備抵評價		(4,349)		-
		<u>9,579</u>		<u>5,631</u>
		<u>\$ 10,616</u>		<u>\$ 6,497</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8</u>	<u>\$ 404</u>
	90 年 度	89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9%</u>	<u>1.76%</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86年以前	\$ -	\$ 525
87年以後	30,181	46,497
	<u>\$ 30,181</u>	<u>\$ 47,02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88 年。
7. 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尚未使用部分約 \$14,074，可供抵減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8. 本公司部份營業項目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前述免稅優惠於民國 92 年 12 月屆滿。

(九) 每股盈餘

	90 年 度	89 年 度
本期稅後純益(A)	\$ 28,901	\$ 46,497
期末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8,743	11,242
89年度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應追溯調整股數(仟股)	-	2,92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C)	18,743	14,165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A/B)	\$ 1.54	\$ 4.14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每股盈餘(元)(A/C)	\$ 1.54	\$ 3.2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蔚華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樺光電訊(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Spirox Corp. USA.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 90 年度及民國 89 年度，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營業收入之 10%，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2,776 及 \$0。上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驗收後收款至月結 30 天。

2. 進貨

	90 年 度	89 年 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樺光電訊(股)公司	\$ 10,500 27%	\$ - -

上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客戶付款後 15 天付款。

3. 應付帳款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樺光電訊(股)公司	\$ 2,625	84%	\$ -	-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依(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應揭露事項：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0 年 12 月 31 日		8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1,082	\$ 111,082	\$ 170,966	\$ 170,966
短期投資	55,000	55,000	36,202	37,134
金融資產合計	<u>\$ 166,082</u>	<u>\$ 166,082</u>	<u>\$ 207,168</u>	<u>\$ 208,100</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5,935	\$ 25,935	\$ 45,912	\$ 45,912
金融負債合計	<u>\$ 25,935</u>	<u>\$ 25,935</u>	<u>\$ 45,912</u>	<u>\$ 45,912</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0年 股數(仟單位)	12月 帳面金額	31日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459	\$ 35,000	-	\$ 35,000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679	20,000	-	20,000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股數(仟單位)	初 金額	買 股數(仟單位)	入 金額	賣 股數(仟單位)	出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 股數(仟單位)	末 金額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2,025	\$ 22,473	6,651	\$ 76,000 (	8,676)	\$ 99,989 (\$ 98,473)	\$ 1,516	-	-	\$ -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1,070	13,729	3,605	48,000 (	4,675)	62,719 (61,729)	990	-	-	-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型基金	短期投資	-	-	6,791	96,000 (	4,332)	61,294 (61,000)	294	2,459	35,000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322	42,000 (	3,322)	42,384 (42,000)	384	-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日或 取得之公司財產名稱事實發生日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交易金額價款支付情形交易對象關係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移轉日期金額參考依據使用情形事項									
蔚華系統 (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暨 附屬廠務設施	2001/7/30 (簽約日)	\$ 81,848	依契約付款	聯測科技 (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地市價及 鑑價報告	供員工研究發 展之辦公使用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相關業務。

(二)地區別資訊

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90 年度及 89 年度無外銷銷貨，故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

90 年度及 89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0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收 入 部 門		
甲 客 戶	\$ 40,375	27%	全公司		
乙 客 戶	39,908	27%	全公司		
丙 客 戶	23,369	16%	全公司		
89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收 入 部 門		
甲 客 戶	\$ 55,114	38%	全公司		
乙 客 戶	22,126	15%	全公司		

蔚華系統 91 年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92)財審報字第 3149 號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軒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1年及9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8,727	14	\$	36,126	12	2120 應付票據	\$	11,431	2	\$	1,039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331,000	52		55,000	19	2140 應付帳款		1,034	-		51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5,847	3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		2,62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6,073	12		70,137	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496	-		397	-
1160 其他應收款		327	-		3,762	1	2170 應付費用		10,283	2		12,467	4
1250 預付費用		248	-		45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87	-		49	-
1260 預付款項		999	-		1,80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8	-		6,288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53	-		1,0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19	4		23,380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3,274	81		168,328	58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324,871	51		-	-
成本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95,944	15		82,575	2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3,933	1		2,507	1
1531 機器設備		9,261	2		9,58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8	-		48	-
1561 辦公設備		6,918	1		6,487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81	1		2,555	1
1631 租賃改良		2,715	-		7,582	3	2XXX 負債總計		353,971	56		25,935	9
1681 其他設備		358	-		355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5,196	18		106,585	36	股本(附註四(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334)	(2)	(	10,03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100	36		189,000	6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6	-		9,862	3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098	16		106,414	36	3211 普通股溢價		17,600	3		36,500	12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十)(十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875	-		1,0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91	2		11,601	4
1830 遞延費用		6,571	1		7,8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18	3		30,181	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一))		10,562	2		9,579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9,409	44		267,282	9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008	3		18,475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633,380	100	\$	293,217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3,380	100	\$	293,21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 華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 國 91 年 及 9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 1	年	度	9 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610 勞務收入	\$	137,229	99	\$	130,359	8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23	1		19,631	1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8,152	100		149,9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610 勞務成本	(	47,799)	(35)	(	41,023)	(2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737)	-	(	15,972)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8,536)	(35)	(	56,995)	(38)
5910 營業毛利		89,616	65		92,995	6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6,218)	(12)	(	12,43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683)	(13)	(	17,34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226)	(30)	(	44,522)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127)	(55)	(	74,303)	(49)
6900 營業淨利		13,489	10		18,692	13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691	1		2,906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96	3		3,818	2
7160 兌換利益		1,757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8	-		2,37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6,552	5		9,102	6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	4,871)	(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00)	(1)	(	101)	-
7560 兌換損失		-	-	(	2,126)	(2)
7880 什項支出		-	-	(	34)	-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	6,671)	(5)	(	2,26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370	10		25,533	1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	243)	-		3,368	2
9600 本期淨利	\$	13,127	10	\$	28,901	19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58	\$	0.57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58	\$	0.57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0 年及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89 年 度						
8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	\$ -	\$ -	\$ 3,838	\$ 32,040	\$ 115,878
現金增資	13,000	7,120	6,500	-	-	26,620
88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13	(3,113)	-
員工紅利	4,600	-	-	-	(4,600)	-
董監事酬勞	-	-	-	-	(1,402)	(1,402)
股票股利	22,400	-	-	-	(22,400)	-
89 年度淨利	-	-	-	-	46,497	46,497
8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00</u>	<u>\$ 7,120</u>	<u>\$ 6,500</u>	<u>\$ 6,951</u>	<u>\$ 47,022</u>	<u>\$ 187,593</u>
90 年 度						
9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0	\$ 7,120	\$ 6,500	\$ 6,951	\$ 47,022	\$ 187,593
現金增資	30,000	(7,120)	30,000	-	-	52,880
89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50	(4,650)	-
員工紅利	6,000	-	-	-	(6,000)	-
董監事酬勞	-	-	-	-	(2,092)	(2,092)
股票股利	33,000	-	-	-	(33,000)	-
90 年度淨利	-	-	-	-	28,901	28,901
9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9,000</u>	<u>\$ -</u>	<u>\$ 36,500</u>	<u>\$ 11,601</u>	<u>\$ 30,181</u>	<u>\$ 267,28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0年及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0 年 度	8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901	\$ 46,4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50	3,257
各項攤提	1,492	489
呆帳費用	37	3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3,818)	(9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	3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27
所得稅利益	(4,119)	(5,8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73	105
應收帳款	(4,795)	(33,938)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3,685)	(1,603)
應付票據	(190)	905
應付帳款	(21,537)	17,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5	-
應付所得稅	31	(200)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211)	12,7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5	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0)	39,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4,980)	(20,1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	6
購置固定資產	(79,363)	(9,126)
遞延費用增加	(6,543)	(1,9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	(16,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67)	(48,0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	-
現金增資	52,880	26,620
董監事酬勞	-	(1,4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28	25,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0,719)	16,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45	70,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26	\$ 86,8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 華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1 年及 9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蔚華系統先期以建置半導體晶圓廠設備自動化資訊流軟體設計與系統整合為主，88 年度進入企業商務流程資訊流(B2B)整合系統業務，並於 89 年著手開發以自有品牌 SpiSI 為名之系列軟體產品，主要提供高科技製造業及電信、金融業分別在製造流程及商務流程的資訊流自動化解決方案。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五)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六)轉換公司債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

- 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七) 退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及揭露係依照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處理，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等科目金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8	\$ 99
支票存款	17	37
活期存款	28,562	22,496
定期存款	60,000	13,494
	<u>\$ 88,727</u>	<u>\$ 36,126</u>

(二) 短期投資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331,000	\$ 55,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u>\$ 331,000</u>	<u>\$ 55,000</u>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847	\$ -
應收帳款	76,073	70,177
	91,920	70,177
減：備抵呆帳	-	(40)
	<u>\$ 91,920</u>	<u>\$ 70,137</u>

(四) 固定資產

	9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95,944	(\$ 2,507)	\$ 93,437
機器設備	9,261	(6,497)	2,764
辦公設備	6,918	(3,774)	3,144
租賃改良	2,715	(442)	2,273
其他設備	358	(114)	2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6	-	236
	<u>\$ 115,432</u>	<u>(\$ 13,334)</u>	<u>\$ 102,098</u>

	9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82,575	(\$ 135)	\$ 82,440
機器設備	9,586	(5,629)	3,957
辦公設備	6,487	(2,792)	3,695
租賃改良	7,582	(1,427)	6,155
其他設備	355	(50)	3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62	-	9,862
	<u>\$ 116,447</u>	<u>(\$ 10,033)</u>	<u>\$ 106,414</u>

民國91年度及90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五) 應付公司債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20,000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4,871	-
	<u>\$ 324,871</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 320,000，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 5 年(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起至民國 9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債於發行日滿三年及四年後，債權人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87%及 15.87%），要求本公司贖回。

(六)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員工，員工服務十五年以內(含)每滿一年即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民國 91 年及 90 年度依精算師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96 及\$2,083。截至民國 91 及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951 及\$1,923。

民國 91 及 9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4.00%及 5.75%，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3.25%及 5.75%，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4.00%及 6.5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衡量日) 91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21)	(3,476)
累積給付義務	(3,721)	(3,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43)	(5,000)
預計給付義務	(7,864)	(8,4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51	1,923
提撥狀況	(4,913)	(6,55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60	61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20	3,4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33)</u>	<u>(\$ 2,507)</u>

2. 91 及 9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1 年 度	9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770	\$ 1,496
利息成本	360	3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7)	(5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287	2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56	56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396</u>	<u>\$ 2,083</u>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1,89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以實際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購 1 仟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89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91年12月31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核准發行予員工 認股權之普通 股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可認購普通股 股數(仟股)	認股價格(元)
原始核准發行股數	1,890	-	
發放(91年12月25日)	(1,880)	1,880	\$ 11.80
取消/放棄	-	-	
無償配股	-	-	
行使	-	-	
期末餘額	<u>10</u>	<u>1,880</u>	

(八)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額定資本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30,000，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溢價 20 元，該項增資案基準日為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 89 年度未分配盈餘\$39,000（含員工紅利\$6,000）轉增資發行新股 3,9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 90 年度未分配盈餘\$22,200（含員工紅利\$3,300）暨資本公積\$18,9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4,110,000 股，該增資案業經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後，股利分派依股東會決議定之（其中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則適度提高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

(十)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上年度(九十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	\$ -
B. 員工股票股利	
a. 股數(仟股)	330
b. 金額	\$ 3,300
c.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75%
C. 董監事酬勞	\$ 1,00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 原每股盈餘(元)(註一)	\$ 1.54
B. 設算每股盈餘(元)(註二)	\$ 1.31

註一：係未依民國91年度以盈餘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

	91 年 度	9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3	(\$ 3,368)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	4,1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17	5
減：分離課稅	-	(54)
扣繳稅款	(63)	(305)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496	\$ 3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4	\$ -

2. 民國91年及9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3	\$ 1,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969	13,928
備抵評價-非流動	(12,407)	(4,349)
	\$ 10,615	\$ 10,616

3. 民國91年及90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	\$ -	\$ 160	\$ 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3	53	894	224
投資抵減		-		773
		53		1,037
備抵評價		-		-
		53		1,037
非流動項目：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507	627
投資抵減		22,969		13,301
		22,969		13,928
備抵評價		(12,407)		(4,349)
		10,562		9,579
		<u>\$ 10,615</u>		<u>\$ 10,616</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u>	<u>\$ 328</u>
	91 年 度	90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69%</u>	<u>1.35%</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86年以前	\$ -	\$ -
87年以後	17,218	30,181
	<u>\$ 17,218</u>	<u>\$ 30,18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88 年。

7. 截至民國9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所得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55	\$ 2,595	民國9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592	10,889	民國9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9,485	9,485	民國95年
	<u>\$ 24,632</u>	<u>\$ 22,969</u>	

8. 本公司部份營業項目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前述免稅優惠於民國 92 年 12 月屆滿。

(十二) 每股盈餘

	9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3,370	\$13,127	23,010	\$0.58 \$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13,370	\$13,127	23,212	\$0.58 \$0.57
	9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屬於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5,533	\$28,901	18,743	\$1.36 \$1.54
追溯調整後本期淨利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5,533	\$28,901	22,818	\$1.12 \$1.2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蔚華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相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監察人
樺光電訊(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Spirox Corp. USA.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 91 年度及民國 90 年度，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營業收入之 10%，其營業收入分別為\$4,148 及\$2,776。上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驗收後收款至月結 30 天。

2. 進貨

	<u>91 年 度</u>		<u>90 年 度</u>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樺光電訊(股)公司	<u>\$ -</u>	<u>-</u>	<u>\$ 10,500</u>	<u>27%</u>

上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客戶付款後15天付款。

3. 應付帳款

	<u>91 年 12 月 31 日</u>		<u>90 年 12 月 31 日</u>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樺光電訊(股)公司	<u>\$ -</u>	<u>-</u>	<u>\$ 2,625</u>	<u>84%</u>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陳有諒先生因考量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請辭一案，並經董事會推選許宗賢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十、其他

(一)依(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應揭露事項：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1,849	\$ 181,849	\$ 111,082	\$ 111,082
短期投資	<u>331,000</u>	<u>331,000</u>	<u>55,000</u>	<u>55,000</u>
金融資產合計	<u>\$ 512,849</u>	<u>\$ 512,849</u>	<u>\$ 166,082</u>	<u>\$ 166,082</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9,100	\$ 29,100	\$ 25,935	\$ 25,935
應付公司債	<u>324,871</u>	<u>298,656</u>	<u>-</u>	<u>-</u>
金融負債合計	<u>\$ 353,971</u>	<u>\$ 327,756</u>	<u>\$ 25,935</u>	<u>\$ 25,935</u>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9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型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459	\$ 35,000	-	\$ 35,000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679	20,000	-	2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股數(仟單位)	金 額	買 股數(仟單位)	入 金 額	賣 股數(仟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出 處分損益	期 末 股數(仟單位)	金 額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2,025	\$ 22,473	6,651	\$ 76,000	(8,676)	\$ 99,989	(\$ 98,473)	\$ 1,516	-	\$ -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1,070	13,729	3,605	48,000	(4,675)	62,719	(61,729)	990	-	-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型基金	短期投資	-	-	6,791	96,000	(4,332)	61,294	(61,000)	294	2,459	35,000
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322	42,000	(3,322)	42,384	(42,000)	384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價格決定之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蔚華系統 (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暨 附屬廠務設施	2001/7/30 (簽約日)	\$ 81,848	依契約付款	聯測科技 (股)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地市價及 鑑價報告	供員工研究發 展之辦公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系統設計整合服務相關業務。

(二)地區別資訊

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

	91 年 度	90 年 度
美洲地區	\$ 7,967	\$ -

(四)重要客戶資訊

91 年度及 90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1 年 度		90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收 入 部 門
甲 客 戶	\$ 47,603	34%	全公司
乙 客 戶	25,627	19%	全公司
丙 客 戶	14,081	10%	全公司
90 年 度		90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收 入 部 門
甲 客 戶	\$ 40,375	27%	全公司
乙 客 戶	39,908	27%	全公司
丙 客 戶	23,369	16%	全公司

90 年度財務報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年度有關 Spirox Holdings, Inc.、透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再投資之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及蔚華系統(股)公司等之財務報表及民國八十九年度 Spirox Holdings, Inc.、透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再投資之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透過欣傳投資(股)公司(原欣傳科技(股)公司)再投資之宇震科技(股)公司及蔚華系統(股)公司等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91,310 仟元及 181,699 仟元，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合計分別為 8,154 仟元及 69,33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葉惠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791,344	32.91	\$ 1,771,162	43.25	2121	應付票據		\$ 3,660	0.15	\$ 5,687	0.14
1111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264,482	11.00	-	-	2143	應付帳款		376,393	15.65	1,798,260	43.92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8,744	0.36	47,078	1.15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2,171	0.51	16,755	0.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86,390	11.91	1,365,845	33.35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	-	274,456	6.70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22,615	0.94	134,269	3.28	2170	應付費用		66,088	2.75	116,649	2.85
121-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97,807	4.07	80,926	1.9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45,244	1.88	237,676	5.79
126-	預付款項		12,601	0.52	83,526	2.04		流動負債合計		503,556	20.94	2,449,483	59.8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十	46,554	1.94	13,421	0.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2	16,724	0.70	33,935	0.82	28-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547,261	64.35	3,530,162	86.20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14,558	0.60	8,827	0.22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688,810	28.64	491,764	12.0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3	-	-	11,438	0.28
15-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14	0.08	-	-
1531	機器設備		67,271	2.80	44,315	1.08		其他負債合計		16,472	0.68	20,265	0.50
1561	辦公設備		25,807	1.07	22,879	0.56		負債合計		520,028	21.62	2,469,748	60.31
1631	租賃改良物		17,288	0.72	16,513	0.40							
1551	運輸設備		2,500	0.10	-	-	3-	股東權益					
1681	什項設備		2,062	0.09	103	-	3111	股本	四.9	1,025,300	42.63	750,000	18.31
1561	成本合計		114,928	4.78	83,810	2.04	3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40,000)	(1.66)	(17,107)	(0.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86,950	3.62	12,420	0.30
15X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準備		(1,809)	(0.08)	(1,809)	(0.0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1	752,910	31.31	853,774	20.8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	-	1,697	0.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82	0.82	9,685	0.23
	固定資產淨額		73,119	3.04	66,591	1.62		股東權益合計		1,884,842	78.38	1,625,879	39.69
17-	無形資產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8,049	0.33	-	-							
18-	其他資產												
1821	存出保證金		6,074	0.25	3,867	0.09							
1838	遞延資產	二	79,874	3.32	3,243	0.08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1,177	0.05	-	-							
1887	受限制資產-定存	六	506	0.02	-	-							
	其他資產合計		87,631	3.64	7,110	0.17							
	資產總計		\$ 2,404,870	100.00	\$ 4,095,62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04,870	100.00	\$ 4,095,6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二及五	\$ 2,754,151	95.80	\$ 5,961,073	102.85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139,488	4.85	-	-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9,538)	(0.33)	(139,488)	(2.41)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9,216)	(0.32)	(25,367)	(0.44)
營業收入淨額		2,874,885	100.00	5,796,218	100.00
營業成本	二及五	(2,224,730)	(77.38)	(4,646,371)	(80.16)
營業毛利		650,155	22.62	1,149,847	19.84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217,627)	(7.57)	(222,683)	(3.84)
管理費用		(62,948)	(2.19)	(66,548)	(1.15)
研發費用		(37,651)	(1.31)	(28,514)	(0.49)
營業費用合計		(318,226)	(11.07)	(317,745)	(5.48)
營業淨利		331,929	11.55	832,102	14.36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44,309	1.54	27,003	0.47
兌換利益	二	34,868	1.21	47,249	0.8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五	181,758	6.32	69,524	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82	0.00	-	-
處分投資利益	二	6,240	0.22	6,859	0.12
其他收入		4,257	0.15	1,055	0.02
營業外收入合計		271,514	9.44	151,690	2.62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343)	(0.01)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1)	(0.00)	(1,809)	(0.03)
存貨盤損		(949)	(0.03)	-	-
存貨呆滯損失	二	(14,305)	(0.50)	(1,161)	(0.02)
其他支出		(629)	(0.02)	(7,423)	(0.13)
營業外支出合計		(16,257)	(0.56)	(10,393)	(0.18)
本期稅前淨利		587,186	20.43	973,399	16.8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100,148)	(3.48)	(228,096)	(3.94)
本期淨利		\$ 487,038	16.95	\$ 745,303	12.86
簡單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12				
每股淨利(元)		\$ 4.75		\$ 12.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0	\$ -	\$ 123,650	\$ -	\$ 283,650
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420	(12,420)	-	-
民國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	590,000	-	-	-	590,000
民國八十九年度淨利	-	-	745,303	-	745,303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淨值變動調整	-	-	(2,759)	-	(2,75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9,685	9,685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000	12,420	853,774	9,685	1,625,879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530	(74,530)	-	-
現金股利	-	-	(225,000)	-	(225,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5,000	-	(225,00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300	-	(50,300)	-	-
董監酬勞	-	-	(10,000)	-	(10,00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487,038	-	487,038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調整	-	-	(3,072)	-	(3,07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9,997	9,99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5,300</u>	<u>\$ 86,950</u>	<u>\$ 752,910</u>	<u>\$ 19,682</u>	<u>1,884,84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7,038	\$ 745,3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079	8,915
各項攤提	29,461	7,100
呆帳損失	24,277	21,790
存貨呆滯損失	14,305	1,1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	1,809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315)	-
處分投資利益	(6,240)	(6,85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1,758)	(69,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596	(21,4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334	(41,2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5,177	(1,222,564)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11,654	(134,269)
存貨淨額(增加)	(31,185)	(67,1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925	(82,7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133)	(12,1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7)	1,9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1,867)	1,748,67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584)	16,755
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減少)	(274,456)	243,4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0,561)	97,53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18)	8,8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432)	233,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081)	1,479,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1,005,491)	(738,000)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747,249	762,56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449)	(294,17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4,157)	(65,02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7)	(1,661)
遞延資產增加	(111,875)	(359)
出售遞延資產價款	6,098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737)	(336,6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5,000)	-
發放董監酬勞	(1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000)	59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9,818)	1,732,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1,162	38,7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1,344	\$ 1,771,162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9,200	\$ 6,5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275,300	\$ -
直接影響股東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變動	\$ 6,925	\$ 6,9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及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銷售與修理及電腦之軟體設計，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其有長期投資或長期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發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可能發生呆帳之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5. 商品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係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各項存貨並依庫存時間長短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6.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

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本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則應調整「保留盈餘」。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消除係採遞延貸項科目方式處理。
- (3) 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會計年度終了時並編製合併報表，但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或其營業性質顯著不同者，不編入合併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7. 固定資產

- (1) 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值，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什項設備	6年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其稅後淨額並於當年度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8. 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維修用之備品及線路工程，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9. 員工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

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退休金成本。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2. 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及負債之估列

本公司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於當期認列維修收入時，預估可能產生之售後服務維修成本，期末認列為當期末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其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13.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依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雖對於民國九十年度本期損益並無影響，但使民國九十年底之資本公積減少62仟元，保留盈餘增加62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2.31	89.12.31
週轉金	\$248	\$3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380	474,543
定期存款	700,716	1,296,283
合 計	<u>\$791,344</u>	<u>\$1,771,162</u>

上述定期存款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短期投資淨額

	90.12.31	89.12.31
債券基金	\$264,482	\$-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額	<u>\$264,482</u>	<u>\$-</u>

上述短期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票據總額	\$9,393	\$47,727
減：備抵呆帳	(649)	(649)
淨 額	<u>\$8,744</u>	<u>\$47,078</u>

4. 應收帳款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34,857	\$1,390,035
減：備抵呆帳	(48,467)	(24,190)
淨 額	<u>\$286,390</u>	<u>\$1,365,845</u>

5. 存 貨

	90.12.31	89.12.31
商品存貨	\$113,273	\$82,087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5,466)	(1,161)
淨 額	<u>\$97,807</u>	<u>\$80,926</u>

a. 上項存貨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b.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85,329 仟元及151,685 仟元。

6.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評價基礎
<u>90.12.31</u>				
蔚華系統(股)公司	5,689,326 股	\$84,199	30.10%	權益法
欣傳投資(股)公司	16,994,000股	357,441	99.96%	權益法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4,500,000 股	162,785	100.00%	權益法
Spirox Holdings, Inc.	8,000 股	84,385	100.00%	權益法
合 計		<u>\$688,810</u>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評價基礎
<u>89.12.31</u>				
蔚華系統(股)公司	4,340,934 股	\$65,551	36.17%	權益法
欣傳投資(股)公司	16,994,000股	184,332	99.96%	權益法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4,500,000 股	150,946	100.00%	權益法
Spirox Holdings, Inc.	8,000 股	90,935	100.00%	權益法
合 計		<u>\$491,764</u>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1,758 仟元及 69,524 仟元，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尚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0,164 仟元及 52,703 仟元。
-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8. 員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年	八十九年
服務成本	\$2,876	\$2,436
利息成本	857	60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	-
攤銷與遞延數	663	619
淨退休金成本	<u>\$4,376</u>	<u>\$3,659</u>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0.12.31	8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313)	(8,043)
累積給付義務	(16,313)	(8,0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823)	(6,242)
預計給付義務	(24,136)	(14,2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55	333
提撥狀況	(22,381)	(13,9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049	8,66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010	1,958
補列之應計退計金負債	(8,236)	(4,385)
應計退計金負債多估數	-	(1,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14,558)</u></u>	<u><u>\$ (8,827)</u></u>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755 仟元及 333 仟元。又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9,276 仟元。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0.12.31	89.12.31
折現率	4.50%	6.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4.50%	6.00%

9. 股本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160,000 仟元分為 16,000 股，每股面額 10,000 元。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至 1,200,000 仟元，並變更每股面額為 10 元，分為 120,000 仟股，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90,000 仟元，分為 5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225,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50,300 仟元合計 275,300 仟元轉增資，分為 27,5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1,025,300 仟元，分為 120,000 仟股及 102,5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民國九十年度：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民國八十九年度：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12.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4.75元及12.13元，係分別以各該年度稅後淨利487,038仟元及745,303仟元除以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02,530,000股及61,425,114股而求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5,000,000 股	16,000,000 股
89.7.6現金增資(59,000,000股×179/365)		28,934,246
90.8.31盈餘轉增資(30%)	22,500,000	13,480,274
90.8.31員工紅利轉增資(6.7%)	5,030,000	3,010,594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2,530,000 股	61,425,114 股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及遞延所得稅分別如下：

	90.12.31	89.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128	\$15,39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2,029	\$37,89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0.12.31		89.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955	\$3,239	\$-	\$-
未實現呆帳費用	\$45,448	\$11,362	\$9,118	\$2,280
存貨跌價損失	\$15,466	\$3,867	\$1,162	\$290
產品保證負債	\$9,538	\$2,384	\$139,488	\$34,8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準備	\$-	\$-	\$1,809	\$45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709	\$1,17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510	\$4,128	\$14,029	\$3,507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	\$47,563	\$11,890

	90.12.31	89.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852	\$37,4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852	37,44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128)	(3,507)
淨額	\$16,724	\$33,935

	90.12.31	8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7	\$4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7	45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1,890)
淨額	\$1,177	\$(11,438)

	九十年	八十九年
f. 繼續營業部門當期之所得稅	\$87,179	\$241,63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1,525	8,045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596)	(21,437)
前期估列稅額迴轉	(3,960)	(148)
所得稅費用	\$100,148	\$228,096

g.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0.12.31	8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1,159	\$37,44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27%	4.42%
h.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0.12.31	89.12.31
86 年度以前	\$6,378	\$6,378
87 年度以後	746,532	847,396
合計	\$752,910	\$853,774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傳投資(股)公司(簡稱欣傳)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相科技(股)公司(簡稱華相)	欣傳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蔚華系統(股)公司(簡稱蔚華系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USA(簡稱SC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孫公司)
晨怡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晨怡投資)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Spirox Corporation Hong Kong (簡稱 SC-HK)	實質關係人
Spirox Corp. Singapore.Pte Ltd. (簡 稱SCS)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孫公司)
宇震科技(股)公司(簡稱宇震)	欣傳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已於90年10月9日清算)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例
SCU	進 貨	\$7,250	0.34%	\$39,915	0.86%
SCS	進 貨	3,262	0.16%	-	-
宇震	進 貨	4,083	0.19%	641	0.01%
合 計		\$14,595	0.69%	\$40,556	0.87%

註：付款方式為月結 30 天，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勞務費

1.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委託 SCU 處理國外訂單及相關事宜之服務費計 23,248 仟元，其付款條件依據合約規定為年度結算。
2.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委託蔚華系統協助軟體開發之勞務費計 2,605 仟元

，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例
SCU	裝機及維 修等收入	\$32,013	1.12%	\$420,942	7.26%
SCU	銷 貨	92	-	-	-
SCS	銷 貨	1,146	0.04%	-	-
SC-HK	銷 貨	10,347	0.36%	-	-
華相	銷 貨	2	-	1,260	0.02%
合 計		\$43,600	1.52%	\$422,202	7.28%

- 註：a. 本公司對 SCU 銷貨之交易收款條件為次月收款，對 SCU 之裝機及維修等收入為年度結算方式，由於交易性質特殊，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 b. 本公司對華相之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c. 本公司對 SCS 及 SC-HK 之交易收款條件依據訂單或合約規定於次月收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欣傳	\$36	\$36
晨怡投資	29	29
合計	\$65	\$65

係欣傳及晨怡投資分別向本公司承租新竹市自由大樓 69 號 6 樓之 2 及新竹市自由大樓 67 號 10 樓之 2 之租金收入，付款方式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出售蔚華系統股票予華相 600,000 股，每股售價 20 元，成本為 10,086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91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華相對該投資尚未出售予第三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已予以消除，並貸記遞延貸項。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晨怡投資購置汽車乙部，價格為 2,5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向宇震科技購置辦公設備，價格為 224 仟元。

(三)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0.12.31	89.12.31
SCU	\$11,043	\$134,231
SC-HK	10,470	-
其他	1,102	38
合計	<u>\$22,615</u>	<u>\$134,269</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0.12.31	89.12.31
SCU	\$8,956	\$15,857
SCS	3,215	-
宇震	-	898
合計	<u>\$12,171</u>	<u>\$16,755</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關係人名稱	90.12.31	89.12.31
晨怡投資	<u>\$2,500</u>	<u>\$-</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年度因委託華信商業銀行為本公司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美國分行開立帳戶作保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定期存單 506 仟元作為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定存項下。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因承攬國科會電路測試系統維護，以上海商業銀行定期存單 200 仟元作為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民國九十一年度	\$19,104
民國九十二年度	13,786
民國九十三年度	5,384
民國九十四年度	2,255
合 計	<u>\$40,529</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72,000,000元及歐元13,265元。

3. 由本公司簽發本票做為向銀行辦理本票、匯票、貸款、保證、墊款、信用狀及其他方式申請貸款之保證者為180,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華信商業銀行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0.12.3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00,000 元	\$-

金融商品	89.12.3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7,000,000 元	\$-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額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遠匯款列示如下：

	90.12.31	89.12.31
應收遠匯款	\$6,980	\$231,210
應付遠匯款	(6,924)	(225,849)
購入遠匯折價	1	(38)
應收遠匯淨額	\$57	\$5,323

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匯合約交易所產生兌換(損)益分別為(1,629)仟元及6,980 仟元，列於損益表營業外收支項下。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0.12.31		8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344	\$791,344	\$1,771,162	\$1,771,162
短期投資	264,482	266,794	-	-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317,749	317,749	1,547,192	1,547,192
長期股權投資	688,810		491,764	
負債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392,224	392,224	1,820,702	1,820,70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57	56	5,323	4,89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 (2) 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投資均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原將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認列為維修成本之減項，並依保固服務期間按月分攤。而由於民國九十年之營業收入減少，致民國九十年營業成本之維修成本發生貸餘情形，顯示前項之會計處理未盡週延，為使財務報表更合理表達，民國九十年度將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列為營業收入之加減項，八十九年度並配合重分類，此重分類對於民國八十九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股票	蔚華系統(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689,326	84,199	30.10%	14.14	-
	欣傳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994,000	357,441	99.96%	20.53	-
	Spirox Holding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000	84,385	100.00%	5,082.57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500,000	162,785	100.00%	36.19	-
基金	元大債券	-	短期投資	653,071.4	8,400	-	12.87	-
	新光吉星債券	-	短期投資	6,356,492.76	82,159	-	13.15	-
	大華債券	-	短期投資	4,646,302.7	55,000	-	11.87	-
	中信債券	-	短期投資	2,178,494.34	29,724	-	13.72	-
	怡富第一債券	-	短期投資	6,912,136.9	89,199	-	12.9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元大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6,026,530.5	201,850	15,373,459.1	194,585	193,450	1,135	653,071.4	8,400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950,761.79	178,600	7,594,269.03	98,300	96,441	1,859	6,356,492.76	82,159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6,840,822.6	310,691	22,194,519.9	257,233	255,691	1,542	4,646,302.7	55,000
中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514,010.49	128,350	7,335,516.15	99,631	98,626	1,006	2,178,494.34	29,724
怡富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4,509,829.1	186,000	7,597,692.2	97,500	96,801	699	6,912,136.9	89,199
亞銀 03 期乙債券	短期投資	-	-	-	-	-	141,722	-	141,897	141,722	175	-	-
87 歐復債二債券	短期投資	-	-	-	-	-	398,102	-	398,690	398,102	588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詳附註十(一)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年年度資料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蔚華科技(股)公司	蔚華系統(股)公司	註 1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991	\$19,628	5,689,326	30.10%	\$84,199	\$28,901	\$13,357
	欣傳投資(股)公司	註 2	一般投資	183,140	183,140	16,994,000	99.96%	357,441	175,684	173,109
	Spirox Holdings, Inc.	註 3	半導體設備代理	44,144 (USD1,430,000)	44,144 (USD1,430,000)	8,000	100.00%	84,385	4,492	(8,625) 註 7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註 4	一般投資	140,490 (USD4,500,000)	140,490 (USD4,500,000)	4,500,000	100.00%	162,785	3,917	3,917
欣傳投資(股)公司	華相科技(股)公司	註 5	精密儀器零售	12,700	5,500	1,359,994	99.99%	184,067	175,140	169,789
Spirox Holdings, Inc.	Spirox Corporation USA	註 3	倉儲物流	324 (USD9,800)	324 (USD9,800)	10,000	100.00%	342 (USD9,800)	3,444	3,444
	Spirox LLC	註 3	一般投資	2,011 (USD57,625)	1,395 (USD42,225)	231,400	27.00%	2,011 (USD57,625)	1,906	521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註 6	半導體設備代理	18,698 (USD566,098)	18,698 (USD566,098)	981,500	75.50%	22,726 (USD651,178)	4,532	3,422

註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13號2F

註2：新竹市自由路69號6F-2

註3：135 Commercial Street Sunnyvale, California 94086 U.S. corporation

註4：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P.O.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註5：新竹市民權路266號3F-2

註6：Blk 30 Loyang Way #07-09 Loyang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508769

註7：包括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492仟元及長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13,117)仟元。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持有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比率 (持股)	每股市價或 淨值(元)	股數	帳面 金額	備註
蔚華系統 (股)公司	基金	大眾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459,000	\$35,000	-	\$11.51	-	-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79,000	20,000	-	14.23	-	-	-
欣傳投資 (股)公司	股票	蔚華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80,775	16,977	1.93%	18.38	-	-	-
		蔚華系統(股)公司	蔚華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82,213	6,494	4.14%	14.14	-	-	-
		華相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359,994	184,067	100.00%	139.16	-	-	-
		金麗半導體(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長期投資	3,022,000	65,460	12.59%	17.95	-	-	-
		凌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93,122	21,786	0.16%	100.59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	11,111	0.83%	6.01	-	-	-
	基金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954,514.6	8,300	-	11.87	-	-	-
		中信證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02,557.54	24,093	-	13.72	-	-	-
華相科技 (股)公司	股票	蔚華系統(股)公司	蔚華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17,400	13,400	4.32%	14.14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976,741	70,266	-	11.87	-	-	-
	基金	中信證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25,903	24,524	-	13.72	-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持有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比率 (持股)	每股市價或 淨值(元)	股數	帳面 金額	備註
Spirox Holdings, Inc.	股票	Spirox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342	100%	\$2,036	-	-	-
		Spirox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31,400	2,011	27%	8.73	-	-	-
Spirox LLC	股票	蔚華科技(股)公司	對 Spirox Holding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45,000	7,368	0.824%	18.38	-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股票	Ewave System,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6,667	6,606	佔 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3.85%	26.31	-	-	-
		Formfactor, Inc. Series E Preferred Stock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00,000	105,432	佔 Series E Preferred Stock 15%	474.61	-	-	-
		Spirox Corp.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81,500	22,726	75.5%	23.64	-	-	-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蔚華系統(股)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025,000	\$22,473	6,651,000	\$76,000	8,676,000	\$99,989	\$98,473	\$1,516	-	\$-
蔚華系統(股)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791,000	96,000	4,332,000	61,294	61,000	294	2,459,000	35,000
蔚華系統(股)公司	元太萬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322,000	42,000	3,322,000	42,384	42,000	384	-	-
蔚華系統(股)公司	中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70,000	13,729	3,605,000	48,000	4,675,000	62,719	61,729	990	-	-
華相科技(股)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252,257	73,500	275,516	3,248	3,234	14	5,976,741	70,266
華相科技(股)公司	中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546,715	34,180	720,812	9,801	9,656	145	1,825,903	24,52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帳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蔚華系統 (股)公司	房屋及建 築暨附屬 廠務設施	90年7月30日 (簽約日)	\$81,848	依契約付款	聯測科技 (股)公司	-	-	-	-	-	當地之市價 及鑑價報告	當員工研究發展 之辦公室使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無

(三)大陸投資之資訊揭露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年		八十九年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364,651	13.24%	\$52,980	0.88%
乙	262,943	9.55%	1,219,780	20.46%
丙	97,078	3.52%	938,004	15.74%
合 計	\$724,672	26.31%	\$2,210,764	37.08%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外銷總金額分別為 171,300 仟元及 673,385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22% 及 11.30%。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有關 Spirox Holdings, Inc.、透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再投資之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及蔚華系統(股)公司等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90,623 仟元及 191,31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6.22% 及 7.96%，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56 仟元及投資利益 8,154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0.04)% 及 1.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369,885	44.72	\$ 791,344	32.91	212-	應付票據		\$ 6,471	0.21	\$ 3,660	0.15
111-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	-	264,482	11.00	2143	應付帳款		810,495	26.46	376,393	15.65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8,818	0.61	8,744	0.36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2,687	0.42	12,171	0.51
114-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615,157	20.09	286,390	11.91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35,194	1.15	-	-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22,698	0.74	22,615	0.94	217-	應付費用		64,293	2.10	66,088	2.75
12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57,587	1.88	97,807	4.07	228-	其他流動負債	五	48,385	1.58	45,244	1.88
126-	預付款項		10,900	0.36	12,601	0.52		流動負債合計		977,525	31.92	503,556	20.9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3	26,822	0.88	16,724	0.7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47,613	1.54	46,554	1.94	28-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169,480	70.82	1,547,261	64.35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19,877	0.65	14,558	0.60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729	0.05	1,914	0.08
142-	長期投資	二、三及四.6	741,489	24.21	688,810	28.64		其他負債合計		21,606	0.70	16,472	0.68
								負債合計		999,131	32.62	520,028	21.62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1531	機器設備		95,364	3.11	67,271	2.80	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500	0.08	2,500	0.10	31-	股本	四.9	1,211,965	39.57	1,025,300	42.63
1561	辦公設備		23,552	0.77	25,807	1.07	322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三及四.14	31,312	1.02	-	-
1631	租賃改良物		15,760	0.51	17,288	0.72	33-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2,817	0.10	2,062	0.09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135,654	4.43	86,950	3.62
	成本合計		139,993	4.57	114,928	4.78	3351	未分配盈餘	三及四.11	667,270	21.79	752,910	31.31
15X9	減:累計折舊		(60,418)	(1.97)	(40,000)	(1.66)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準備		-	-	(1,809)	(0.08)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9,375	0.63	19,682	0.82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787	0.06	-	-	34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1,787)	(0.06)	-	-
	固定資產淨額		81,362	2.66	73,119	3.04	3511	庫藏股票	二、三及四.14	(153)	-	-	-
								股東權益合計		2,063,636	67.38	1,884,842	78.38
17-	無形資產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7,430	0.24	8,049	0.33							
18-	其他資產												
1821	存出保證金		6,961	0.23	6,074	0.25							
1838	遞延資產	二	53,407	1.75	79,874	3.32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3	2,121	0.07	1,177	0.05							
188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六	517	0.02	506	0.02							
	其他資產合計		63,006	2.07	87,631	3.64							
	資產總計		\$ 3,062,767	100.00	\$ 2,404,87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62,767	100.00	\$ 2,404,87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5及五	\$ 3,569,584	100.91	\$ 2,754,151	95.80
4141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二	9,538	0.27	139,488	4.85
4151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二	(33,128)	(0.94)	(9,538)	(0.33)
4191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8,451)	(0.24)	(9,216)	(0.32)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5及五	3,537,543	100.00	2,874,8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五	(2,907,131)	(82.18)	(2,224,730)	(77.38)
5911	營業毛利		630,412	17.82	650,155	22.6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22,293)	(6.28)	(217,627)	(7.57)
6200	管理費用		(80,552)	(2.28)	(62,948)	(2.19)
6300	研發費用		(45,386)	(1.28)	(37,651)	(1.31)
	營業費用合計		(348,231)	(9.84)	(318,226)	(11.07)
6991	營業淨利		282,181	7.98	331,929	11.55
71-74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13,082	0.37	44,309	1.54
7161	兌換利益	二	-	-	34,868	1.21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五	68,336	1.93	181,758	6.32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82	0.00
7141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9,343	0.55	6,240	0.22
726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回	二及四.5	2,000	0.05	-	-
7481	其他收入		4,943	0.14	4,257	0.15
	營業外收入合計		107,704	3.04	271,514	9.44
75-78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466)	(0.01)	(343)	(0.01)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27)	(0.01)	(31)	(0.00)
7551	存貨盤損		-	-	(949)	(0.03)
7561	兌換損失	二	(12,576)	(0.36)	-	-
7571	存貨呆滯損失	二及四.5	-	-	(14,305)	(0.50)
7888	其他支出		(43)	(0.01)	(629)	(0.02)
	營業外支出合計		(13,512)	(0.39)	(16,257)	(0.56)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376,373	10.63	587,186	20.43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66,274)	(1.87)	(100,148)	(3.48)
8991	本期淨利		\$ 310,099	8.76	\$ 487,038	16.95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15	\$ 2.59	\$ 4.84	\$ 4.02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13	\$ 2.58	\$ 4.84	\$ 4.02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二、三及四.12				
	本期淨利		\$ 407,685	\$ 341,4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36	\$ 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35	\$ 2.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000	\$ -	\$ 12,420	\$ 853,774	\$ 9,685	\$ -	\$ -	\$ 1,625,879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530	(74,530)	-	-	-	-
現金股利	-	-	-	(225,000)	-	-	-	(225,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5,000	-	-	(225,0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300	-	-	(50,3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10,000)	-	-	-	(10,000)
民國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487,038	-	-	-	487,038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淨值變動調整	-	-	-	(3,072)	-	-	-	(3,07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997	-	-	9,99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300	-	86,950	752,910	19,682	-	-	1,884,842
民國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04	(48,704)	-	-	-	-
現金股利	-	-	-	(153,795)	-	-	-	(153,7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53,795	-	-	(153,795)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870	-	-	(32,87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6,575)	-	-	-	(6,575)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310,099	-	-	-	310,09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07)	-	-	(3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87)	-	(1,78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調整	-	31,312	-	-	-	-	(153)	31,159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1,965	\$ 31,312	\$ 135,654	\$ 667,270	\$ 19,375	\$ (1,787)	\$ (153)	\$ 2,063,6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0,099	\$ 487,0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549	24,079
各項攤提	39,141	29,461
呆帳損失	14,600	24,277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轉回)	(2,000)	14,3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7	31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511)	(315)
處分投資利益	(19,343)	(6,2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68,336)	(181,75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0,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1,042)	4,59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74)	38,33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3,367)	1,055,177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83)	111,654
存貨(增加)減少	42,220	(31,185)
預付款項減少	1,701	70,9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9)	(33,133)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619	(8,0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11	(2,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4,102	(1,421,867)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516	(4,584)
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減少)	35,194	(274,456)
應付費用減少	(1,795)	(50,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532	5,7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41	(192,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042	(341,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277,846	(258,242)
長期投資增加	(71,897)	(18,449)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4,200	12,000
購置固定資產	(39,230)	(34,15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	3,6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7)	(2,207)
遞延資產增加	(14,482)	(111,875)
出售遞延資產價款	2,319	6,0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	(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869	(403,7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3,795)	(225,000)
發放董監酬勞	(6,575)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70)	(23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8,541	(979,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344	1,771,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9,885	\$ 791,344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122	\$ 379,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86,665	\$ 275,300
直接影響股東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變動	\$ (460)	\$ 6,9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787)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及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銷售與修理、電腦之軟體設計，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一五二九八二號函及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台證(九一)上字第0二五一四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其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因持有短期股權投資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對於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原則上採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採換算後之金額，並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3)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係指買賣商品之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法評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為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者，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外，餘採用成本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投資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減列跌價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權益法評價—

(1)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
- (4) 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會計年度終了時並應編入合併報表，但個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得不編入合併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長期債券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面額調整未攤銷溢折價後之成本評價。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機器設備	4-6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運輸設備	4	年
什項設備	6	年

8. 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維修用之備品及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0. 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及負債之估列

本公司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於當期認列維修收入時，預估可能產生之售後服務維修成本，期末認列為當期末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其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 員工退休辦法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 15 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 14 年採直線法攤銷。

13.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此項改變使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減少31,312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23元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153仟元，股東權益減少153仟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12.31	90.12.31
週轉金	\$295	\$2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665	90,380
定期存款	1,104,925	700,716
合 計	<u>\$1,369,885</u>	<u>\$791,344</u>

上述銀行存款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短期投資淨額

	91.12.31	90.12.31
債券基金	\$-	\$264,482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額	<u>\$-</u>	<u>\$264,482</u>
市價	<u>\$-</u>	<u>\$266,794</u>

上述短期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91.12.31	90.12.31
應收票據	\$19,467	\$9,393
減：備抵呆帳	(649)	(649)
淨 額	<u>\$18,818</u>	<u>\$8,744</u>

4. 應收帳款淨額

	91.12.31	90.12.31
應收帳款	\$678,224	\$334,857
減：備抵呆帳	(63,067)	(48,467)
淨 額	<u>\$615,157</u>	<u>\$286,390</u>

5. 存貨

	91.12.31	90.12.31
商品存貨	\$71,053	\$113,273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3,466)	(15,466)
淨 額	<u>\$57,587</u>	<u>\$97,807</u>

(1) 上項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上項存貨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185,520仟元及185,329仟元。

6.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	------	------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1.12.31

長期股權投資

蔚華系統(股)公司	6,145,591 股	\$81,017	26.71%	權益法
欣傳投資(股)公司	22,000,000股	345,619	100.00%	權益法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5,500,000 股	200,979	100.00%	權益法
Spirox Holdings, Inc.	8,000 股	75,674	100.00%	權益法

長期債券投資

蔚華系統(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382 張	38,200	-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合 計		<u>\$741,489</u>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	------	------	------	------

90.12.31

長期股權投資

蔚華系統(股)公司	5,689,326 股	\$84,199	30.10%	權益法
欣傳投資(股)公司	16,994,000股	357,441	99.96%	權益法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4,500,000 股	162,785	100.00%	權益法
Spirox Holdings, Inc.	8,000 股	84,385	100.00%	權益法
合 計		<u>\$688,810</u>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 68,336 仟元及 181,758 仟元，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2) 本公司長期債券投資係以平價取得，其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 35,247 仟元。
- (3) 上述長期投資尚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4)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中，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編製合併報表之標準，依規定無需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 (1)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26,314 仟元及 80,164 仟元。
- (3)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8. 員工退休金

- (1)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750 仟元及 1,755 仟元。又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332 仟元及 0 仟元。

- (2)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服務成本	\$4,306	\$2,876
利息成本	1,086	8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9)	(20)
攤銷與遞延數	1,019	663
縮減與清償損益	-	-
以前年度高估數	-	(4,376)
淨退休金成本	<u>\$6,332</u>	<u>\$-</u>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1.12.31	9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694)	(16,313)
累積給付義務	(23,694)	(16,31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771)	(7,823)
預計給付義務	(34,465)	(24,1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17	1,755
提撥狀況	(30,648)	(22,38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30	8,0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2,558	8,010
補列之應計退計金負債	(9,217)	(8,2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9,877)</u>	<u>\$(14,558)</u>

- (4)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給付均為 0 元。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1.12.31	90.12.31
折現率	4.00%	4.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4.00%	4.50%

9. 股 本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750,000仟元，分為120,000,000股及7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25,000仟元及員工紅利50,300仟元合計275,300仟元轉增資，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股本提高為2,200,000仟元，分為2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並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53,795仟元及員工紅利32,870仟元合計186,665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200,000仟元及1,211,965仟元，分為220,000,000股及121,196,500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253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仟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10,253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全數發行，惟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發新股之情事。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註十.2。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1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1 年 4 月 1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6,575	\$6,575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32,870	\$32,87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3,287,000 股	3,287,000 股	-	-
佔 90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3.21%	3.21%	-	-
股東現金紅利	\$153,795	\$153,795	-	-
股東股票紅利				
金額	\$153,795	\$153,795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15,379,500 股	15,379,500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 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	\$4.37	\$4.37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0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8 元，減少幅度約 8%。

有關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2.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每股盈餘具有稀釋作用，故民國九十一年度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至於民國九十年度因屬簡單資本結構公司，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2,530,000股	75,000,000股
90.8.31盈餘轉增資(30%)	-	22,500,000
90.8.31員工紅利轉增資(6.71%)	-	5,030,000
91.12.24盈餘轉增資(15%)	15,379,500	15,379,500
91.12.24員工紅利轉增資(3.21%)	3,287,000	3,287,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196,500	121,196,50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630,734)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9,565,766	121,196,500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588,629	-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0,154,395股	121,196,500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76,373	\$310,099	119,565,766 股	\$3.15	\$2.59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88,629		
稀釋每股盈餘	\$376,373	\$310,099	120,154,395 股	\$3.13	\$2.58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87,186	\$487,038	121,196,500 股	<u>\$4.84</u>	<u>\$4.02</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u>\$587,186</u>	<u>\$487,038</u>	<u>121,196,500 股</u>	<u>\$4.84</u>	<u>\$4.02</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基本每股盈餘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07,685	\$341,411	121,196,500 股	<u>\$3.36</u>	<u>\$2.82</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88,629		
稀釋每股盈餘	<u>\$407,685</u>	<u>\$341,411</u>	<u>121,785,129 股</u>	<u>\$3.35</u>	<u>\$2.80</u>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及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

	91.12.31	90.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2,692)</u>	<u>\$(4,128)</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1,635</u>	<u>\$22,029</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u>\$-</u>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1.12.31		90.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52	\$3,738	\$12,955	\$3,239
未實現呆帳費用	\$56,512	\$14,127	\$45,448	\$11,362
存貨跌價損失	\$13,466	\$3,367	\$15,466	\$3,867
產品保證負債	\$33,128	\$8,282	\$9,538	\$2,38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484	\$2,121	\$4,709	\$1,1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70)	\$(2,692)	\$(16,510)	\$(4,128)

	91.12.31	90.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514	\$20,8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514	20,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692)	(4,128)
淨額	\$26,822	\$16,724

	91.12.31	90.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1	\$1,1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1	1,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淨額	\$2,121	\$1,177

(3)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77,316	\$87,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21,525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042)	(4,596)
以前年度調整數	-	(3,960)
所得稅費用	\$66,274	\$100,148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1.12.31	9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5,925	\$181,159
	91 年度	90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06%	30.93%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1.12.31	90.12.31
--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6 年度以前	\$5,752	\$5,752
87 年度以後	661,518	747,158
合 計	\$667,270	\$752,910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91.01.01		本期購入		本期出售			91.12.31		
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子公司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每股市價(元)
欣傳投資(股)公司	1,980,775	\$16,977	2,666 (註)	-	1,963,000	\$16,824	\$48,109	20,441	\$153	\$32.31

註：係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民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欣傳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票股利。

15. 營業收入

	91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3,163,872	\$2,404,615
裝機及維修收入	359,452	291,744
勞務收入	8,757	15,724
佣金收入	16,802	39,793
程式設計及軟體收入	14,961	-
其他營業收入	5,740	2,275
合 計	3,569,584	2,754,151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9,538	139,488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33,128)	(9,5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51)	(9,216)
營業收入淨額	\$3,537,543	\$2,874,885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傳投資(股)公司(簡稱欣傳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相科技(股)公司(簡稱華相)	欣傳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蔚華系統(股)公司(簡稱蔚華系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USA(簡稱SCU)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晨怡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晨怡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金麗半導體(股)公司(簡稱金麗)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宇震科技(股)公司(簡稱宇震)	欣傳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已於90年10月9日清算)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SCS)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SI)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Spirox Corporation Hong Kong(簡稱SC-HK)	實質關係人
陳有諒	本公司副董事長
許宗賢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子哲	本公司副總經理
徐啟東	本公司副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例
SCU	進 貨	\$1,291	0.05%	\$7,250	0.34%
SCS	進 貨	13	-	3,262	0.16%
宇震	進 貨	-	-	4,083	0.19%
合 計		\$1,304	0.05%	\$14,595	0.69%

註：付款方式為月結 30 天，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勞務費

-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委託 SCU 處理國外訂單及相關事宜之服務費分別為 39,628 仟元及 23,248 仟元，其付款條件依據合約規定為年度結算。
-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委託蔚華系統協助軟體開發之勞務費計 2,605 仟元，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例
SI	銷 貨	\$90,532	2.56%	\$-	-
SCU	裝機及維修等收入	2,138	0.06%	\$32,013	1.12%
金麗	銷 貨	581	0.02%	-	-
SCU	銷 貨	-	-	92	-
SCS	銷 貨	-	-	1,146	0.04%
SC-HK	銷 貨	-	-	10,347	0.36%
華相	銷 貨	19	-	2	-
合 計		<u>\$93,270</u>	<u>2.64%</u>	<u>\$43,600</u>	<u>1.52%</u>

- 註：a. 本公司對 SCU 之銷貨收款條件為次月收款，對 SCU 之裝機及維修等收入則為年度結算方式，由於交易性質特殊，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 b. 本公司對華相之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c. 本公司對 SCS 及 SC-HK 之交易收款條件為依據訂單或合約規定於次月收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d. 本公司對 SI 及金麗之銷貨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91 年度	90 年度
欣傳投資	\$36	\$36
晨怡投資	29	29
合計	<u>\$65</u>	<u>\$65</u>

係欣傳投資及晨怡投資分別向本公司承租新竹市自由大樓 69 號 6 樓之 2 及新竹市自由大樓 67 號 10 樓之 2 之租金收入，欣傳投資付款方式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晨怡投資原付款方式亦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惟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改為每季支付一次。

(5) 財產交易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向陳有諒、許宗賢、黃子哲及徐啟東購入欣傳投資股票共4,000股，每股22元，總金額為88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出售蔚華系統股票予華相600,000股，每股售價20元，成本為10,086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1,914仟元，本公司於當年度已將該未實現處分利益轉列遞延貸項科目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華相已將部份投資出售予第三人，故將前述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予以轉列已實現185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晨怡投資購置汽車乙部，價格為2,500仟元。

(6)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91.12.31	90.12.31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SI	\$22,380	\$-
SCU	279	11,043
SC-HK	-	10,470
其他	39	1,102
合計	<u>\$22,698</u>	<u>\$22,615</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SCU	\$12,687	\$8,956
SCS	-	3,215
合計	<u>\$12,687</u>	<u>\$12,171</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u>		
晨怡投資	<u>\$-</u>	<u>\$2,500</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因委託華信商業銀行為本公司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美國分行開立帳戶作保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定期存單 517 仟元作為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科目項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92.1.1~92.12.31	\$19,322
93.1.1~93.12.31	7,176
94.1.1~94.05.31	2,255
合 計	\$28,75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95,500仟元及美金15仟元。

3. 由本公司簽發本票做為向銀行辦理本票、匯票、貸款、保證、墊款、信用狀及其他方式申請貸款之保證者，合計可使用額度為280,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華信商業銀行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之情形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1.12.31		90.12.31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非交易目的	\$-	\$-	美金 200,000 元	\$-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額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項下。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遠匯款列示如下：

	91.12.31	90.12.31
應收遠匯款	\$-	\$6,980
應付遠匯款	-	(6,924)
購入遠匯折價	-	1
應收遠匯淨額	\$-	\$57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匯合約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170 仟元及 1,629 仟元，列於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科目項下。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9,885	\$1,369,885	\$791,344	\$791,344
短期投資	-	-	264,482	266,794
應收款項淨額	656,673	656,673	317,749	317,749
(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長期股權投資	622,272	622,272	688,810	688,810
-無公開市場價格者				
長期投資-有公開市場價格者	119,217	125,772	-	-
存出保證金	6,961	6,961	6,074	6,074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17	517	506	506
<u>負債</u>				
應付款項	829,653	829,653	392,224	392,224
(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35,194	35,194	-	-
應付費用	64,293	64,293	66,088	66,08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	57	5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2. 其他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本年度普通股市價(元)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91.11.7	10,253	10,253	10,253,000	93.11.7	\$20	發行新股	\$40.00	\$26.9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淨值(元)	
股票	蔚華系統(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145,591	\$81,017	26.71%	\$14.73	-
	欣傳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2,000,000	345,619	100.00%	15.46	-
	Spirox Holding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000	75,674	100.00%	5,633.32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500,000	200,979	100.00%	36.54	-
可轉換公司債	蔚華系統(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82	38,200	-	92.27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蔚華科技(股)公司	元大萬泰基金	短期投資	-	-	653,071	\$8,400	14,163,792	\$184,900	14,816,863	\$195,291	\$193,300	\$1,991	-	-
蔚華科技(股)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	-	6,356,493	82,159	10,565,588	141,230	16,922,081	227,936	223,389	4,547	-	-
蔚華科技(股)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646,303	55,000	19,826,652	239,720	24,472,955	297,471	294,720	2,751	-	-
蔚華科技(股)公司	怡富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912,137	89,199	13,879,461	182,574	20,791,598	274,291	271,773	2,518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詳財務報表附註十.1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資料如下：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單位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蔚華科技(股)公司	蔚華系統(股)公司	註 1	資訊軟體服務業	\$19,585	\$27,991	6,145,591	26.71%	\$81,017	\$13,127	\$5,224 註 8
	欣傳投資(股)公司	註 2	一般投資	183,272	183,140	22,000,000	100.00%	345,619	100,719	66,887 註 9
	Spirox Holdings, Inc.	註 3	半導體設備代理	44,144 (USD1,430,000)	44,144 (USD1,430,000)	8,000	100.00%	75,674	4,620	(8,497) 註 1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註 4	一般投資	174,055 (USD5,500,000)	140,490 (USD4,500,000)	5,500,000	100.00%	200,979	4,722	4,722 註 11
欣傳投資(股)公司	華相科技(股)公司	註 5	精密儀器零售	12,701	12,700	5,000,000	100.00%	105,927	41,822	-
Spirox Holdings, Inc.	Spirox Corporation USA	註 3	倉儲物流	USD9,800	USD9,800	10,000	100.00%	USD9,800	-	-
	Spirox LLC	註 3	一般投資	USD41,391	USD57,625	174,307	19.92%	USD41,391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註 6	半導體設備代理	USD791,788	USD566,098	1,300,000	100.00%	USD977,870	USD151,545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7	一般投資	USD1,285	-	10,000	100.00%	USD1,285	USD(2,704)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註 12	半導體設備零件買賣及服務	USD1,000,000	-	-	100.00%	USD1,012,598	USD12,598	-

註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6F之2

註2：新竹市自由路69號6F-2

註3：135 Commercial Street Sunnyvale, California 94086 U.S. corporation

註4：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註5：新竹市民權路266號3F-2

註6：Blk 30 Loyang Way #07-09 Loyang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508769

註7：FLAT/RM 602 Chung Wai Comm Bldg 447-449 Lockhart Rd HK.

註8：包括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335仟元及長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889仟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9：包括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69,400仟元及長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2,513)仟元。

註10：包括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620仟元及長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13,117)仟元。

註11：包括當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722仟元。

註12：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春曉路122弄34號智能化辦公樓7號樓。

註13：本公司對蔚華系統(股)公司、Spirox Holdings, Inc.及透過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再投資之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持有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比例 (持股)	每股市價或 淨值(元)	股數	帳面 金額	備註
欣傳投資 (股)公司	股票	蔚華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441	\$153	0.02%	\$32.31	-	-	-
		蔚華系統(股)公司	蔚華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507,655	20,241	6.55%	14.73	-	-	-
		華相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0,000	105,927	100.00%	21.96	-	-	-
		金麗半導體(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相同	長期投資	3,777,500	65,460	12.59%	15.11	-	-	-
		凌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47,402	8,731	0.01%	69.86	-	-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41,000	8,049	0.88%	9.58	-	-	-
		大橡(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000	10,000	1.68%	3.73	-	-	-
	可轉換公司債	蔚華系統(股)公司	蔚華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	800	-	92.27	-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持有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比例 (持股)	每股市價或 淨值(元)	股數	帳面 金額	備註
欣傳投資(股)公司	基金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515,325	\$30,043	-	\$12.20	-	-	-
		新光吉星基金	-	短期投資	3,281,834	44,197	-	13.52	-	-	-
		景順中信基金	-	短期投資	2,279,191	31,830	-	14.08	-	-	-
華相科技(股)公司	股票	蔚華系統(股)公司	蔚華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27,280	11,302	3.60%	14.73	-	-	-
	基金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097,924	50,000	-	12.20	-	-	-
		景順中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437,158	48,400	-	14.08	-	-	-
蔚華系統(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435,000	111,500	-	13.22	-	-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799,000	99,500	-	14.63	-	-	-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978,000	70,000	-	14.06	-	-	-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097,000	50,000	-	12.20	-	-	-
Spirox Holdings, Inc.	股票	Spirox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USD9,800	100.00%	USD0.98	-	-	-
		Spirox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74,307	USD41,391	19.92%	USD0.24	-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股票	Ewave System,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6,667	USD200,000	佔 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3.85%	-	-	-	-
		Formfactor, Inc. Series E Preferred Stock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00,000	USD3,192,000	佔 Series E Preferred Stock 15%	-	-	-	-
		Spirox Corp.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300,000	USD977,870	100.00%	USD1.38	-	-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USD1,285	100.00%	USD0.14	-	-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USD1,012,598	100.00%	-	-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華相科技(股)公司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976,741	\$70,266	8,163,538	\$99,410	10,042,355	\$121,407	\$119,676	\$1,731	4,097,924	\$50,000
蔚華系統(股)公司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6,679,000	350,000	18,244	240,230	239,000	1,230	8,435,000	111,500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459,000	35,000	21,431,000	311,500	17,091,000	248,480	247,000	1,480	8,799,000	99,500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5,001,000	210,000	10,023,000	140,597	140,000	597	4,978,000	70,000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219,000	100,000	4,122,000	50,313	50,000	313	4,097,000	50,000

3. 大陸投資之資訊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USD1,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	USD1,000,000	\$-	USD1,000,000	100.00%	USD12,598	USD1,012,5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000,000	USD 1,000,000	\$825,454(註二)

註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1)投審二字第 09101488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三：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外銷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219,689 仟元及 171,300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21% 及 5.96%。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 戶 名 稱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653,733	18.48%	\$364,651	12.68%
乙	376,922	10.65%	262,943	9.15%
丙	272,352	7.70%	97,078	3.38%
合 計	<u>\$1,303,007</u>	<u>36.83%</u>	<u>\$724,672</u>	<u>25.21%</u>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2年財務預測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財務預測核閱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該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上開預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後，將其核閱報告提供本會計師，因此本會計師就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意見，有關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評價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預計為新台幣 79,347 仟元，佔預計資產總額之 1.86%，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54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0.28)%。

上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附列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係供比較，該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本會計師認為上開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此 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174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權益合計		<u>2,167,221</u>	<u>2,063,636</u>	<u>1,884,842</u>
資產總計		<u>\$ 4,257,855</u>	<u>\$ 3,062,767</u>	<u>\$ 2,404,87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257,855</u>	<u>\$ 3,062,767</u>	<u>\$ 2,404,870</u>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預測數 (92.4.17編製)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3,992,417	\$ 3,569,584	\$ 2,754,151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33,128	9,538	139,488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52,407)	(33,128)	(9,538)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137)	(8,451)	(9,216)
營業收入淨額	政策9及基本假設1	3,973,001	3,537,543	2,874,885
營業成本	基本假設2	(3,283,961)	(2,907,131)	(2,224,730)
營業毛利	基本假設3	689,040	630,412	650,155
營業費用	基本假設4			
推銷費用		(241,199)	(222,293)	(217,627)
管理費用		(78,764)	(80,552)	(62,948)
研發費用		(58,271)	(45,386)	(37,651)
營業費用合計		(378,234)	(348,231)	(318,226)
營業淨利		310,806	282,181	331,929
營業外收支	基本假設5			
利息收入		7,400	13,082	44,3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政策6及基本假設8	57,731	68,336	181,758
處分投資收益	政策2	7,716	19,343	6,240
兌換利益(損失)	政策3	1,161	(12,576)	34,86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回	政策5	-	2,000	-
利息費用		(2,250)	(466)	(3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政策7	-	(427)	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政策5	-	-	(14,305)
其他收支淨額		220	4,900	2,679
營業外收支合計		71,978	94,192	255,257
本期稅前淨利		382,784	376,373	587,186
所得稅費用	政策14及基本假設6	(72,143)	(66,274)	(100,148)
本期淨利		\$ 310,641	\$ 310,099	\$ 487,0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基本假設7	\$ 2.40	\$ 2.42	\$ 3.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基本假設7	\$ 2.25	\$ 2.41	\$ 3.75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本期淨利		\$ 310,641	\$ 341,4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2.40	\$ 2.63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2.25	\$ 2.61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000	\$ -	\$ 12,420	\$ 853,774	\$ 9,685	\$ -	\$ -	\$ 1,625,879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530	(74,530)	-	-	-	-
現金股利	-	-	-	(225,000)	-	-	-	(225,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5,000	-	-	(225,00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300	-	-	(50,3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10,000)	-	-	-	(10,000)
民國九十年年度淨利	-	-	-	487,038	-	-	-	487,038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淨值變動調整	-	-	-	(3,072)	-	-	-	(3,07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997	-	-	9,99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300	-	86,950	752,910	19,682	-	-	1,884,842
民國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04	(48,704)	-	-	-	-
現金股利	-	-	-	(153,795)	-	-	-	(153,7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53,795	-	-	(153,795)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870	-	-	(32,87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6,575)	-	-	-	(6,575)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310,099	-	-	-	310,09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07)	-	-	(3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87)	-	(1,78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調整	-	31,312	-	-	-	-	(153)	31,159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1,965	31,312	135,654	667,270	19,375	(1,787)	(153)	2,063,636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0	(31,010)	-	-	-	-
現金股利	-	-	-	(193,915)	-	-	-	(193,915)
股東紅利轉增資	60,598	-	-	(60,598)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6,975)	-	-	-	(6,97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925	-	-	(20,92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5,550)	-	-	-	(5,550)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310,641	-	-	-	310,641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淨值變動調整	-	-	-	(616)	-	-	-	(616)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93,488	\$ 31,312	\$ 166,664	\$ 658,322	\$ 19,375	\$ (1,787)	\$ (153)	\$ 2,167,221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預測數 (92.4.17編製)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0,641	\$ 310,099	\$ 487,0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702	30,549	24,079
各項攤提	5,899	39,141	29,461
呆帳損失	-	14,600	24,277
處分投資收益	(7,716)	(19,343)	(6,2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427	(51)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511)	(3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轉迴)	-	(2,000)	14,3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731)	(68,336)	(181,75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10,000	-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	1,532	(11,042)	4,59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9,036)	(353,524)	1,205,165
存貨(增加)減少	(83,906)	42,220	(31,1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642	37,79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8,070	437,429	(1,428,47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71	1,346	(242,99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957	4,151	(2,318)
應付所得稅增加	35,417	35,194	(274,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800	571,042	(341,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7,716	277,846	(258,242)
長期投資增加	(704,316)	(57,697)	(6,449)
購置固定資產	(33,961)	(39,230)	(34,157)
出售固定資產	1,771	11	3,601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29,015	(12,163)	(105,7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7)	(2,20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	(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775)	167,869	(403,7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	602,250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5,550)	(6,575)	(10,00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6,975)	-	-
發放現金股利	(193,915)	(153,795)	(22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5,810	(160,370)	(23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165)	578,541	(979,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885	791,344	1,771,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0,720	\$ 1,369,885	\$ 791,3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直接影響股東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變動	\$ (616)	\$ (460)	\$ 6,925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81,523	\$ 186,665	\$ 275,3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787)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466	\$ 3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194	\$ 42,122	\$ 379,200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二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最適當之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財務預測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編製完成，前三個月係以實際數字為準，後九個月則反映當時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期狀況所作之判斷。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本公司編製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之目的，係做為內部經營管理指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以提供主管機關及投資人有關未來營運之資訊。

另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茲將與財務報表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於下：

一、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1.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其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因持有短期股權投資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4)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對於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原則上採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採換算後之金額，並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6)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係指買賣商品之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法評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為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者，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外，餘採用成本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投資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減列跌價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權益法評價—

(1)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

長期債券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面額調整未攤銷溢折價後之成本評價。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機器設備	四至六 年
辦公設備	三至六 年
租賃改良物	三 年
運輸設備	四 年
什項設備	六 年

8.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維修用備品及線路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0. 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及負債之估列

本公司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於當期認列維修收入時，預估可能產生之售後服務維修成本，期末認列為當期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其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 轉換公司債

- (1)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贖回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
- (3)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資產，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
- (4)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13. 員工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 15 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 14 年採直線法攤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公報「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1. 營業收入

- (1)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製程設備、測試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並提供裝機維修、操作軟體及介面之開發等服務。
- (2)隨著半導體產業景氣緩步回升，消費者對高科技產品如通訊、網路、消費性 IC 及電腦等之需求增加，而民國九十二年度雖然面對美伊戰爭可能帶來之短期震盪，惟從產業面及技術面觀察，半導體 IC 產品之量產已經進入 12 吋與 0.13 微米，封裝技術也由傳統之導線架轉進基板型式，大量 SoC 產品問世，半導體生產設備亦往先進製程設備發展，預估將帶動另一波設備投資及需求。根據半導體協會(SIA)之統計，2003 年 1、2 月全球半導體產業分別成長 22%、18%；而半導體設備及材料協會(SEMI)之最新資料亦顯示，北美半導體設備廠商接單出貨比自 2002 年 12 月即逐步上升，2003 年 3 月之接單出貨比例為 0.99，顯示 2003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景氣可望逐步回溫；再就近期市場訊息，晶圓代工大廠之產能利用率與營收逐月回升亦將帶動後段封裝測試之成長。以下就半導體製程設備及測試設備簡要敘述：

A. 半導體製程及 TFT-LCD 設備

因應半導體景氣緩步回升及 TFT-LCD 產業在台灣之蓬勃發展，各半導體製造廠無不競相投入先進製程設備，而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廠商(TFT-LCD)亦持續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對 TFT-LCD 需求，本公司今年度之銷售策略在半導體(IC)一般製程上鎖定廢氣處理機，在先進製上則鎖定薄膜應力量測系統，全力衝刺，至於 TFT-LCD 市場則鎖定線幅量測機台。

B. 測試設備

本公司為積體電路測試設備(IC ATE)之專業經銷代理商，所代理之測試設備涵蓋 Logic、Linear/Mixed signal、Memory 及 SoC 等測試設備，在消費性 IC、手持裝置如手機、PDA、MP3 PLAYER 等、無線通訊及遊戲機等應用持續增加下預計今年之測試業將較去年成長，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2003/03)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半導體 2003 之產值將達 8,022 億，較 2002 年成長 22.9%，測試業之總值則為新台幣 387 億，將較 2002 年成長 21.7%。本公司本年度之銷售策略，主要鎖定在非揮發性(NVM)、邏輯(LOGIC)、RF IC 及混合訊號(Mixed Signal)等產品，另針對測試驗證市場提供客戶從設計、工程及量產整體解決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經參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之實際經營結果、考量各部門之預估接單情形及未來相關產業之景氣概況，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類別	92 年度		91 年度	
	預估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設備	\$2,650,545	66.71	\$1,864,089	52.69
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程設備	110,960	2.79	240,133	6.79
設備零組件	764,496	19.24	1,027,608	29.05
裝機維修收入	358,274	9.02	359,452	10.16
勞務收入	14,651	0.37	10,257	0.29
佣金收入	57,000	1.44	16,802	0.48
其他	17,075	0.43	19,202	0.54
合計	\$3,973,001	100.00	\$3,537,543	10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之營業收入淨額預計達 3,973,001 仟元，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 3,537,543 仟元增加 435,458 仟元，成長約 12.31 %。

2.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之營業成本為 3,283,961 仟元，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 2,907,131 仟元，增加約 376,830 仟元，成長約 12.96%。預計本年度在整體半導體市場景氣逐步回升下，整體銷售額增加，成本亦隨之增加。下表為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成本類別	92 年度		91 年度	
	預估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半導體及積體電路測試設備	\$2,341,898	71.31	\$1,646,694	56.64
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程設備	103,146	3.14	217,345	7.48
設備零組件	616,242	18.76	830,801	28.58
裝機維修成本	221,791	6.76	212,169	7.30
勞務成本	884	0.03	122	-
合計	\$3,283,961	100.00	\$2,907,131	100.00

3. 營業毛利

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之毛利率預計為 17.34%，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毛利率 17.82%略為下降，主要係銷售設備機台之毛利率較設備零組件低，而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設備之銷售金額將較民國九十一年度成長，設備銷售比例由民國九十一年度之 59.48%增加至民國九十二年度之 69.50%所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營業費用

本公司預計營業費用係由各部門以營運計劃及銷售預算為基礎，並參酌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之歷史資料，及衡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經營環境予以估計。預估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費用為 378,234 仟元，較民國九十一年度 348,231 仟元，增加約 30,003 仟元，主要係因民國九十二年度將持續開發新機台設備之軟體系統及增補人力，故預估研發費用將增加約 12,885 仟元，其中以薪資獎金及折舊等之增加為主；推銷費用增加約 18,906 仟元，主要係以薪資、獎金及支付予 Spirox Corporation U. S. A. 處理國外訂單及相關事宜及大陸地區委外處理機台售後維修服務之服務費用等之增加為主。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支主要為利息收入 7,400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731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7,716 仟元；利息收入來源主要為營運獲利所得資金多以存入銀行定期存款方式而獲取利息收入，相關收益係依各期約當現金及預估之利率估算；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預計財務報表或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預計財務報表認列而得；處分投資利益係以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預計市場收益率估計而得。

6. 所得稅

係按當年度之預計所得額、現行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相關稅捐規定，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估算而得。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每股盈餘

(1)本公司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於計算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每股盈餘時，經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因具有稀釋效果，故揭露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2年度財務預測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21,196,500股
92年度預計盈餘轉增資(5%)	6,059,825
92年度預計員工紅利轉增資(1.73%)	2,092,500
預計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9,348,825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0,441)
預計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9,328,384
潛在普通股：	
預計可轉換公司債假設完全轉換之股數 (600,000,000元/30.06*4/12)	6,653,360
預計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期初已認購影響數	2,857,321
預計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8,839,065股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u>92 年度</u>			
預計基本每股盈餘			
預計本期淨利	\$310,641	129,328,384 股	\$2.40
預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857,321	
預計可轉換公司債假設完全轉換之股數	1,688	6,653,360	
預計稀釋每股盈餘	\$312,329	138,839,065 股	\$2.25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u>92 年度</u>			
預計基本每股盈餘			
預計本期淨利	\$310,641	129,348,825 股	\$2.40
預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857,321	
預計可轉換公司債假設完全轉換之股數	1,688	6,653,360	
預計稀釋每股盈餘	\$312,329	138,859,506 股	\$2.25

8. 長期股權投資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期初數			本期增(減)		期末數		
	股(張)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 股)	金額	股(張)		持股 比例
	數	金額				數	金額	
	(仟股)					(仟股)		
<u>長期股權投資</u>								
Spirox Holding, Inc.	8	100.00%	\$75,674	-	\$(13,117)	8	100.00%	\$62,557
蔚華系統(股)公司	6,146	26.71%	81,017	308	(1,670)	6,454	26.56%	79,347
欣傳投資(股)公司	22,000	100.00%	345,619	-	40,697	22,000	100.00%	386,316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5,500	100.00%	200,979	4,587	189,461	10,087	100.00%	390,44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	546,060	-	-	546,060
<u>長期債券投資</u>								
蔚華系統(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382	-	38,200	-	-	382	-	38,200
合 計			<u>\$741,489</u>		<u>\$761,431</u>			<u>\$1,502,920</u>

(1)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增加對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投資，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158,256 仟元。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預計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31,205 仟元。

(2)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度進行國內外相關產業購併，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46,060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對蔚華系統(股)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預計投資損失為 1,054 仟元，其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預計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對欣傳投資(股)公司及 Spirox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預計淨投資收益為 27,580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預計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9.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金額為 600,000 仟元，轉換價格暫定為 30.06 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參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 1,211,965 仟元。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0,59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0,925 仟元，合計 81,52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參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 1,293,488 仟元。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相關資料如下：

	92.01.01		本期購入		本期出售			92.12.31		每股市價(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子公司										
欣傳投資(股)公司	20,441	\$153	-	\$-	-	\$-	\$-	20,441	\$153	\$26.87

三、敏感度分析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變動情形		營業收入增 加(減少)金 額	營業成本增 加(減少)金 額	稅前淨利增 加(減少)金 額
台幣匯率	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至\$33.50	\$(65,731)	\$(56,598)	\$(9,133)
(預測係以 1:34.50 為依據)	新台幣對美元貶值至\$35.50	65,731	56,598	9,133
台幣匯率	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至 \$0.2751	(22,401)	(20,651)	(1,750)
(預測係以 1:0.2851 為依據)	新台幣對日圓貶值至 \$0.2951	22,401	20,651	1,750

四、民國九十二年度各季預測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預測數)	第三季 (預測數)	第四季 (預測數)	合 計
營業收入淨額	\$840,300	\$820,203	\$943,003	1,369,495	\$3,973,001
營業成本	(683,085)	(653,742)	(780,350)	(1,166,784)	(3,283,961)
營業毛利	157,215	166,461	162,653	202,711	689,040
營業費用	(93,185)	(82,156)	(101,536)	(101,357)	(378,234)
營業淨利	\$64,030	\$84,305	\$61,117	\$101,354	\$310,806
稅前淨利	\$55,039	\$91,568	\$75,367	\$160,810	\$382,784

五、截至財務預測編製完成日前一季止，本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92 年 截至第一季實際數	92 年度 預測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840,300	\$3,973,001	21.15%
營業成本	(683,085)	(3,283,961)	20.80%
營業毛利	157,215	689,040	22.82%
營業費用	(93,185)	(378,234)	24.64%
營業淨利	\$64,030	\$310,806	20.60%
稅前淨利	\$55,039	\$382,784	14.38%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民國九十一年度預測達成情形：

	實際數	預測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537,543	\$3,738,313	94.63%
營業成本	(2,907,131)	(3,138,968)	92.61%
營業毛利	630,412	599,345	105.18%
營業費用	(348,231)	(306,630)	113.57%
營業淨利	\$282,181	\$292,715	96.40%
稅前淨利	\$376,373	\$364,650	103.21%

七、籌資計劃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需要資金 600,000 仟元作為購併國內外相關產業及投資大陸半導體零組件製造生產事業使用。

2. 資金來源：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

3. 增資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併國內外相關產業	93.3	\$400,000	-	-	\$100,000	\$200,000	\$100,000	-	-	-
投資大陸半導體零組件製造生產事業	92.12	\$200,000	-	-	\$100,000	\$100,000	-	-	-	-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為配合本公司之成長，預計經由併購國內外相關產業，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增加半導體設備銷售之市場佔有率，另經由投資大陸半導體零組件製造之生產事業，切入大陸市場，預計隨著大陸半導體產業之蓬勃發展，預計在未來年度本公司將有可觀之成長。5. 籌資計劃對民國九十二年度預計財務報表有關科目之影響如下：

科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長期投資	應付公司債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補償金
增加金額	\$100,000	\$500,000	\$600,000	\$2,250	\$2,25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1年合併財報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 宗 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 Spirox Holdings, Inc.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 Spirox Holdings,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Spirox Holdings, Inc.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303 仟元及新台幣 114,38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6% 及 4.54%，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507 仟元及新台幣 432,26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1% 及 12.31%。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有關蔚華系統(股)公司、透過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再投資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就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763 仟元及新台幣 124,19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6% 及 4.93%，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341 仟元及新台幣 16,779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14% 及 2.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張延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419,787	45.70	\$ 983,069	39.05	2121	應付票據		\$ 6,711	0.22	\$ 3,960	0.16
1111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204,510	6.58	391,665	15.56	2143	應付帳款		843,871	27.16	435,215	17.29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921	0.64	8,929	0.36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	-	3,539	0.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638,942	20.56	324,205	12.88	216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47,235	1.52	58,273	2.32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	22,418	0.72	11,572	0.46	2170	應付費用		68,742	2.21	78,880	3.13
121-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71,513	2.30	108,375	4.3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55,999	1.81	54,179	2.15
126-	預付款項		11,271	0.36	17,851	0.71		流動負債合計		1,022,558	32.92	634,046	25.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3	29,810	0.97	19,496	0.7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7,746	1.54	50,362	2.00	28-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465,918	79.37	1,915,524	76.10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8	20,862	0.67	15,207	0.60
							2883	少數股權		-	-	122	0.01
1421	長期投資	二及四.6	444,485	14.31	374,623	14.88		其他負債合計		20,862	0.67	15,329	0.61
15-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負債合計		1,043,420	33.59	649,375	25.80
1531	機器設備		101,427	3.26	73,084	2.90	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500	0.08	2,500	0.10	3111	股本	四.9	1,211,965	39.01	1,025,300	40.73
1561	辦公設備		29,526	0.95	31,678	1.26	322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三及四.14	31,312	1.01	-	-
1631	租賃改良物		18,790	0.60	20,335	0.81	33-	保留盈餘					
1681	什項設備		2,817	0.09	2,062	0.08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135,654	4.37	86,950	3.45
15X9	成本合計		155,060	4.98	129,659	5.15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1	667,270	21.48	752,910	29.91
15X8	減:累計折舊		(68,879)	(2.22)	(46,266)	(1.84)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準備		-	-	(1,809)	(0.07)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6	19,375	0.62	19,682	0.78
	加:預付設備款		1,787	0.06	-	-	34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87)	(0.07)	-	-
	固定資產淨額		87,968	2.82	81,584	3.24	3511	庫藏股票	四.14	(153)	(0.01)	(16,977)	(0.67)
17-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063,636	66.41	1,867,865	74.20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7,430	0.24	8,049	0.32							
18-	其他資產												
1821	存出保證金		8,160	0.26	8,146	0.32							
1818	遞延資產	二及五	58,601	1.89	82,017	3.26							
1838	合併借項	二	32,430	1.04	46,790	1.86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3	1,547	0.05	1	-							
188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六	517	0.02	506	0.02							
	其他資產合計		101,255	3.26	137,460	5.46							
	資產總計		\$ 3,107,056	100.00	\$ 2,517,24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07,056	100.00	\$ 2,517,24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36,870	100.86	\$ 3,390,221	96.56
4141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9,538	0.26	139,488	3.97
4151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33,128)	(0.89)	(9,538)	(0.27)
4191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8,451)	(0.23)	(9,216)	(0.26)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5	3,704,829	100.00	3,510,9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五	(3,000,357)	(80.99)	(2,611,673)	(74.39)
5911	營業毛利		704,472	19.01	899,282	25.61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銷售費用		(196,784)	(5.31)	(178,278)	(5.08)
6200	管理費用		(147,393)	(3.98)	(134,143)	(3.82)
6300	研發費用		(45,386)	(1.22)	(37,651)	(1.07)
	營業費用合計		(389,563)	(10.51)	(350,072)	(9.97)
6991	營業淨利		314,909	8.50	549,210	15.64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15,594	0.42	50,057	1.43
7161	兌換利益	二	-	-	39,226	1.12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9,946	0.27	16,989	0.48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82	-
7141	處分投資利益	二	58,813	1.59	8,699	0.25
726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轉回	二及四.5	1,100	0.03	-	-
7481	其他收入		7,717	0.21	9,875	0.28
	營業外收入合計		93,170	2.52	124,928	3.56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466)	(0.01)	(355)	(0.01)
7521	投資損失	二	(4,722)	(0.13)	-	-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27)	(0.01)	(31)	-
7551	存貨盤損		-	-	(949)	(0.03)
7561	兌換損失	二	(12,471)	(0.34)	-	-
7571	存貨呆滯損失	二及四.5	-	-	(16,985)	(0.48)
7888	其他支出		(7)	-	(635)	(0.02)
	營業外支出合計		(18,093)	(0.49)	(18,955)	(0.54)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389,986	10.53	655,183	18.66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79,844)	(2.16)	(161,516)	(4.60)
9411	少數股權淨利		(43)	-	(6,629)	(0.19)
8991	本期淨利		\$ 310,099	8.37	\$ 487,038	13.87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 2.59		\$ 4.02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 2.58		\$ 4.02	
	假設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二、三及四.12				
	本期淨利		\$ 341,4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000	\$ -	\$ 12,420	\$ 853,774	\$ 9,685	\$ -	\$ (15,911)	\$ 1,609,968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530	(74,530)	-	-	-	-
現金股利	-	-	-	(225,000)	-	-	-	(225,000)
股東股利轉增資	225,000	-	-	(225,000)	-	-	-	-
員工股利轉增資	50,300	-	-	(50,3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10,000)	-	-	-	(10,000)
民國九十年度合併淨利	-	-	-	487,038	-	-	-	487,038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淨值變動調整	-	-	-	(3,072)	-	-	-	(3,072)
列入合併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1,066)	(1,06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997	-	-	9,99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300	-	86,950	752,910	19,682	-	(16,977)	1,867,865
民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704	(48,704)	-	-	-	-
現金股利	-	-	-	(153,795)	-	-	-	(153,795)
股東股利轉增資	153,795	-	-	(153,795)	-	-	-	-
員工股利轉增資	32,870	-	-	(32,87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6,575)	-	-	-	(6,575)
民國九十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310,099	-	-	-	310,099
列入合併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視同庫藏股票之調整	-	31,312	-	-	-	-	16,824	48,1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07)	-	-	(3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87)	-	(1,787)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1,965	\$ 31,312	\$ 135,654	\$ 667,270	\$ 19,375	\$ (1,787)	\$ (153)	\$ 2,063,6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310,099	\$ 487,038
加：少數股權淨利	43	6,6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765	26,022
各項攤提	40,164	30,235
合併借項攤銷	15,630	15,948
呆帳損失	14,615	25,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1,860)	3,87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淨提列(轉回)	(1,100)	16,9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7	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2)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511)	(31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46)	(16,989)
處分投資利益	(58,813)	(8,699)
投資損失	4,72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92)	38,3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352)	1,357,907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0,846)	(11,534)
存貨(增加)減少	37,962	(23,3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96	41,7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51	(4,8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8,656	(1,739,866)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3,539)	3,002
應付所得稅款減少	(11,038)	(223,394)
應付費用減少	(10,138)	(47,6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1	(187,4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136	(2,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202	(213,8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204,539	(327,874)
合併借項(增加)減少	(1,313)	4,457
長期投資增加	(89,519)	(48,198)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66,217	12,000
購置固定資產	(39,581)	(33,08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	3,6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2,993)
遞延資產增加	(18,556)	(114,419)
出售遞延資產價款	2,319	6,0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	(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092	(500,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庫藏股票	-	(3,2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48,109	3,870
發放現金股利	(153,768)	(225,000)
發放董監酬勞	(6,575)	(10,000)
少數股權減少	(122)	(12,8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356)	(247,215)
匯率影響數	(220)	2,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718	(959,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069	1,942,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787	\$ 983,069
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742	\$ 384,9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86,665	\$ 275,300
直接影響股東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變動	\$ (93)	\$ 4,8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787)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政策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電腦測試機、電子元件、電腦用磁碟機及電源供應器之設計及銷售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機之銷售與修理、電腦之軟體設計，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暨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一五二九八二號函及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台證(九一)上字第0二五一四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買賣。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政策

(1) 母公司：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91.12.31	90.12.31
欣傳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99.96%
Spirox Holdings, Inc.	半導體設備代理	100.00%	100.00%
華相科技(股)公司(註1)	精密儀器零售	100.00%	99.99%
Spirox Corporation USA(註2)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1：華相科技(股)公司係由欣傳投資(股)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聯屬公司。

註2：Spirox Corporation USA則係由Spirox Holdings, Inc.轉投資持股100%之聯屬公司。

(3) 上列子公司中，欣傳投資(股)公司、Spirox Holdings, Inc.、華相科技(股)公司及Spirox Corporation USA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則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餘額百分之十，依規定得免予列入。

- (4)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年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已將其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轉列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至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於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就其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
- (5)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記帳貨幣入帳。至於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另列入合併之國外子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帳單位
Spirox Holdings, Inc.	美金
Spirox Corporation USA	美金

-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對於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原則上採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採換算後之金額，並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2.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其成本除開放型基金採個別認定外，餘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因持有短期股權投資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華相科技(股)公司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係指買賣商品之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合併子公司- Spirox Holdings, Inc.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先進先出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係指買賣商品之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發行之股票為公開市場交易者，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外，餘採用成本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投資跌價損失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減列跌價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2)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會計年度終了時並應編入合併報表，但個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得不編入合併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5)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合併後列為合併借(貸)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無法分析其產生原因者，按五年平均攤提。

長期債券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面額調整未攤銷溢折價後之成本評價。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機器設備	4-6	年
辦公設備	3-7	年
租賃改良物	3-3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什項設備	6	年

8. 遞延資產

係電腦軟體、維修用之備品及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其餘合併子公司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0. 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及負債之估列

本公司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於當期認列維修收入時，預估可能產生之售後服務維修成本，期末認列為當期末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其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 員工退休辦法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15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14年採直線法攤銷。
- (3)合併子公司-華相科技(股)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15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11年採直線法攤銷。

13. 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15.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係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此項改變使民國九十一年度合併淨利減少31,312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23元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153仟元，股東權益減少153仟元。
2. 合併子公司-華相科技(股)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依該規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均為0元，遞延退休金成本為610仟元，惟由於前述民國九十年底應補認列之金額不具重大性，對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未予調整入帳。又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此項變動使得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減少336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03元。
3. 合併子公司-華相科技(股)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將帳列未攤銷開辦費餘額轉列為當期費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稅前純益減少29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12.31	90.12.31
週轉金	\$404	\$3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4,355	109,294
定期存款	1,110,490	859,152
約當現金	24,538	14,276
合 計	\$1,419,787	\$983,069

上述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短期投資淨額

	91.12.31	90.12.31
債券型基金	\$204,510	\$391,665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淨額	\$204,510	\$391,665
市價	\$205,591	\$395,953

上述短期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91.12.31	90.12.31
應收票據總額	\$20,570	\$9,578
減：備抵呆帳	(649)	(649)
淨 額	\$19,921	\$8,929

4. 應收帳款淨額

	91.12.31	90.12.31
應收帳款總額	\$702,082	\$376,703
減：備抵呆帳	(63,140)	(52,498)
淨 額	\$638,942	\$334,205

5. 存 貨

	91.12.31	90.12.31
商品存貨	\$88,559	\$126,5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046)	(18,146)
淨 額	\$71,513	\$108,375

(1)上項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08,766 仟元及 209,689 仟元。

6. 長期投資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張)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u>91.12.31</u>				
<u>長期股權投資</u>				
蔚華系統(股)公司	8,480,526	\$110,831	36.86%	權益法
Spirox LLC	174,307	1,435	19.92%	權益法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5,500,000	200,979	100.00%	權益法
凌陽科技(股)公司	447,402	8,731	0.06%	成本與市 價孰低法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741,000	8,049	0.8%	成本法
金麗半導體(股)公司	3,777,500	65,460	12.59%	成本法
大橡(股)公司	500,000	10,000	1.6%	成本法
<u>長期債券投資</u>				
蔚華系統(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390	39,000	-	成本與市 價孰低法
合 計		<u>\$444,485</u>		

(續下頁)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u>90.12.31</u>				
<u>長期股權投資</u>				
蔚華系統(股)公司	7,288,939	\$101,470	36.35%	權益法
Spirox LLC	231,400	2,011	27.00%	權益法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4,500,000	162,785	100.00%	權益法
凌揚科技(股)公司	893,122	21,786	0.16%	成本與市 價孰低法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1,000,000	11,111	0.83%	成本法
金麗半導體(股)公司	3,022,000	65,460	12.59%	成本法
小 計		<u>364,623</u>		
<u>預付投資款</u>				
大橡(股)公司	-	10,000	-	-
合 計		<u>\$374,623</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9,946千元及16,989千元，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2)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510,000千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42.5%，並以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因而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722千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債券投資係以平價取得，其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 35,985 仟元。

(4) 上述長期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29,534 仟元及 117,769 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採用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者，其退休金精算資訊揭露如下：

(1)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3,817仟元及1,755仟元。又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68仟元及0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服務成本	\$4,536	\$2,876
利息成本	1,129	8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9)	(20)
攤銷與遞延數	1,082	663
縮減與清償損益	-	-
以前年度高估數	-	(4,376)
淨退休金成本	\$6,668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1.12.31	9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600)	(16,923)
累積給付義務	(24,600)	(16,9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575)	(8,163)
預計給付義務	(36,175)	(25,0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17	1,755
提撥狀況	(32,358)	(23,3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317	8,99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3,045	8,01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787)	(8,846)
帳上多估數	(79)	(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20,862)</u></u>	<u><u>\$(15,207)</u></u>

(4)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0元。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1.12.31	90.12.31
折現率	4.00%	4.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4.00%	4.50%

9. 股本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750,000仟元，分為120,000,000股及7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25,000仟元及員工紅利50,300仟元合計275,300仟元轉增資，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股本提高為2,200,000仟元，分為2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並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53,795仟元及員工紅利32,870仟元合計186,665仟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200,000仟元及1,211,965仟元，分為220,000,000股及121,196,500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253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仟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10,253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全數發行，惟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發新股之情事。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註十.2。

10.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該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1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1 年 4 月 1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6,575	\$6,575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32,870	\$32,870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3,287,000 股	3,287,000 股	-	-
佔 90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3.21%	3.21%	-	-
股東現金紅利	\$153,795	\$153,795	-	-
股東股票紅利				
金額	\$153,795	\$153,795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15,379,500 股	15,379,500 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4.37	\$4.37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0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年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8 元，減少幅度約 8%。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2. 每股盈餘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對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每股盈餘具有稀釋作用，故民國九十一年度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至於民國九十年度因本公司仍屬簡單資本結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1 年度	90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2,530,000 股	75,000,000 股
90.8.31 盈餘轉增資(30%)	-	22,500,000
90.8.31 員工紅利轉增資(6.71%)	-	5,030,000
91.12.24 盈餘轉增資(15%)	15,379,500	15,379,500
91.12.24 員工紅利轉增資(3.21%)	3,287,000	3,287,0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196,500	121,196,50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

為庫藏股票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630,734)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9,565,766	121,196,500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影響數	588,629	-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20,154,395股	121,196,500股

	稅後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u>9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0,099	119,565,766 股	\$2.59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588,629	
稀釋每股盈餘	\$310,099	120,154,395 股	\$2.58
<u>9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87,038	121,196,500 股	\$4.0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稀釋每股盈餘	\$487,038	121,196,500 股	\$4.02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假設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基本每股盈餘之擬制資料如下：

	稅後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41,411	121,196,500 股	\$2.8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588,629	
稀釋每股盈餘	\$341,411	121,785,129 股	\$2.80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六年度(含)以前及國內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子公司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抵減金額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一年(估計數)	\$3,760	九十六年

上述未抵減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

	91.12.31	90.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267)	\$(5,308)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4,624	\$24,80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1.12.31		90.12.31	
國內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27	\$3,857	\$12,959	\$3,240
未實現呆帳費用	\$56,513	\$14,128	\$45,448	\$11,362
存貨跌價損失	\$17,046	\$4,262	\$18,146	\$4,537
產品保證負債	\$33,128	\$8,282	\$9,538	\$2,38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484	\$2,121	\$4,709	\$1,1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73)	\$(2,693)	\$(16,524)	\$(4,13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985	\$246	\$-	\$-
開辦費	\$29	\$7	\$-	\$-
虧損扣抵	\$3,760	\$940	\$-	\$-
國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781		\$2,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574)		\$(1,176)

	91.12.31	90.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503	\$23,6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503	23,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693)	(4,132)
淨額	\$29,810	\$19,496
	91.12.31	90.12.31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1	\$1,1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1	1,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74)	(1,176)
淨額	\$1,547	\$1

(4)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91,012	\$131,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743	21,83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860)	3,876
以前年度調整數	(51)	4,673
所得稅費用	\$79,844	\$161,516

(5)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1.12.31	90.12.31
	\$145,925	\$181,159

	91 年度	90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06%	30.93%

(6)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86 年度以前	91.12.31	90.12.31
	\$5,752	\$5,752
87 年度以後	661,518	747,158
合 計	\$667,270	\$752,910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列入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其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併子公司	91.01.01		本期購入		本期出售			91.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股數	金額	每股市價(元)
欣傳投資(股)公司	1,980,775	\$16,977	2,666 (註)	-	1,963,000	\$16,824	\$48,109	20,441	\$153	\$ 32.31

註：係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民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票股利。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91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3,254,312	\$2,776,483
裝機及維修收入	383,362	260,395
勞務收入	10,704	18,575
佣金收入	67,528	332,493
程式設計及軟體收入	14,961	-
其他營業收入	6,003	2,275
合 計	3,736,870	3,390,221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9,538	139,488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33,128)	(9,5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51)	(9,216)
營業收入淨額	\$3,704,829	\$3,510,955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蔚華系統(股)公司(簡稱蔚華系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晨怡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晨怡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金麗半導體(股)公司(簡稱金麗)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Spirox Corporation Hong Kong (簡稱SC-HK)	實質關係人
Spirox Corp. Singapore.Pte Ltd.(簡稱SCS)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SI)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宇震科技(股)公司(簡稱宇震)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90年10月9日清算)
陳有諒	本公司副董事長
許宗賢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子哲	本公司副總經理
徐啟東	本公司副總經理
Spirox LLC	子公司之聯屬公司
魏麟權	本公司副總經理
吳建璋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元松	本公司副總經理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例
SCS	\$13	-	\$3,262	0.16%
宇震	-	-	4,083	0.19%
合 計	\$13	-	\$7,345	0.35%

註：付款方式為月結 30 天，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勞務費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委託蔚華系統協助軟體開發之勞務費計 2,605 仟元，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B. 合併子公司 - Spirox Holdings, Inc. 於民國九十年度委託 SCS 處理國外訂單出貨之設備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事宜之服務費為 2,260 仟元。

(3)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例	金 額	佔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例
金麗	銷 貨	\$581	0.02%	\$-	-
SI	銷 貨	90,532	2.44%	-	-
SCS	銷 貨	-	-	1,146	0.03%
SCS	勞務收入	216	0.01%	722	0.02%
SC-HK	銷 貨	-	-	10,347	0.30%
合 計		\$91,329	2.47%	\$12,215	0.35%

註：a. 本公司對 SCS 及 SC-HK 之交易收款條件為依據訂單或合約規定於次月收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b. 本公司對 SI 及金麗之銷貨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c. 合併子公司 - Spirox Holdings, Inc. 對 SCS 之勞務收入則為年度結算方式，由於交易性質特殊，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91 年度	90 年度
晨怡投資	\$29	\$29

係晨怡投資向本公司承租新竹市自由大樓67號10樓之2之租金收入，原付款方式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惟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改為每季支付一次。

(5)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向陳有諒、許宗賢、黃子哲及徐啟東購入欣傳投資股票共4,000股，每股22元，總金額為88仟元。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向晨怡投資購置汽車乙部，價格為2,500仟元。

C. 合併子公司-欣傳投資(股)公司原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向Spirox LLC購入本公司股票475,000股，價款總金額為5,111仟元，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付款而加計之應付利息為205仟元，然由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一字第90001614號函核准轉讓價格為每股10元，故價款總金額由5,111仟元改為4,750仟元，並支付累計應付之利息支出211仟元，與原民國八十九年底應付利息之差額6仟元，帳列為民國九十年之利息支出。

D. 合併子公司-欣傳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分別向徐啟東及魏麟權以每股180元購入華相科技股票各1股。

E. 合併子公司-欣傳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向徐啟東、吳建璋及楊元松購入華相科技股票共89,995股，每股16元，總金額為1,440仟元。

F. 合併子公司-欣傳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170,000股予徐啟東，每股售價25元，成本為1,448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2,802仟元。

G. 合併子公司-華相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向蔚華系統購入軟體之金額為3,950仟元，帳列遞延資產並分三年攤銷。

(6)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91.12.31	90.12.31
<u>應收關係人款</u>		
SI	\$22,380	\$-
SCS	-	1,102
SC-HK	-	10,470
金麗	38	-
合計	\$22,418	\$11,572

應付關係人款

SCS

\$-

\$3,53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晨怡投資

\$-

\$2,500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因委託華信商業銀行為本公司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美國分行開立帳戶作保證，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定期存單 517 仟元作為質押，帳列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科目項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營業租賃：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辦公室，未來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民國九十二年度	\$23,939
民國九十三年度	9,195
民國九十四年度	3,012
合 計	\$36,146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95,500仟元及美金15仟元。

3. 由本公司簽發本票做為向銀行辦理本票、匯票、貸款、保證、墊款、信用狀及其他方式申請貸款之保證者為280,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波動之風險，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華信商業銀行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之情形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1.12.31		90.12.31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非交易目的	\$-	\$-	美金 200,000 元	\$-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額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項下。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遠匯款列示如下：

	91.12.31	90.12.31
應收遠匯款	\$-	\$6,980
應付遠匯款	-	(6,924)
購入遠匯折價	-	1
應收遠匯淨額	\$-	\$57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匯合約交易所產生兌換損失分別為170 仟元及1,629 仟元，列於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科目項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9,787	\$1,419,787	\$983,069	\$983,069
短期投資	204,510	205,591	391,665	395,953
應收款項淨額	668,612	668,612	344,706	344,706
(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長期股權投資	285,923	285,923	352,837	352,837
-無公開市場價格者				
長期投資-有公開市場價格者	158,562	192,159	21,786	89,844
存出保證金	8,160	8,160	8,146	8,14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17	517	506	506
<u>負債</u>				
應付款項	850,582	850,583	442,714	442,714
(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47,235	47,235	58,273	58,273
應付費用	68,742	71,894	78,880	78,8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	57	5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流通在外單 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 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本年度普通股市價(元)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91.11.7	10,253	10,253	10,253,000	93.11.7	\$20	發行 新股	\$40.00	\$26.90

(2) 母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	91 年度		90 年度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A.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子公司	\$270,025		\$183,625	
資本公積-子公司	11,287		11,287	
法定盈餘公積-子公司	35,861		747	
保留盈餘-子公司	380,491		28,701	
投資收益-子公司	39,975		169,790	
投資收益-母公司	58,390		164,485	
處分投資利益-母公司	31,285		-	
處分投資利益-子公司	-		707	
股利收入-子公司	27		-	
營業費用-母公司	15,630		15,948	
營業費用-子公司	3,155		-	
少數股權淨利	43		6,629	
合併借項	32,430		46,7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2		3,49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29		2,621	
少數股權		-		122
長期投資-母公司		421,446		441,828
保留盈餘-子公司		353,201		4,262
長期投資-子公司		107,656		186,688
營業費用-子公司		1,307		1,219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子公司		-		707
B.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付關係人款項-母公司	12,687		8,956	
應付關係人款項-子公司	280		11,044	
營業收入-子公司	40,919		30,498	
營業收入-母公司	2,157		32,107	
營業外收入-母公司	36		36	
應收關係人款項-子公司		12,687		8,956
應收關係人款項-母公司		280		11,044
營業成本-母公司		1,291		7,250
營業成本-子公司		19		94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費用-母公司	39,628	23,248
營業費用-子公司	2,138	32,013
營業外支出-子公司	36	36

C. 沖銷相互持股

庫藏股票-母公司	153	16,977
長期投資-子公司	153	16,97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張)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或 淨值(元)	
股票	蔚華系統(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480,526	\$110,831	36.86%	\$14.73	-
	凌陽科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47,402	8,731	0.06%	69.86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41,000	8,049	0.88%	9.58	-
	金麗半導體(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777,500	65,460	12.59%	15.11	-
	Spirox LLC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74,307	1,435	19.92%	USD0.24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500,000	200,979	100.00%	36.54	-
可轉換公司債	蔚華系統(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90	39,000	-	92.27	-
基金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281,834	44,197	-	13.52	-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613,249	80,043	-	12.20	-
	景順中信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5,716,349	80,270	-	14.08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53,071	\$8,400	14,163,792	\$184,900	14,816,863	\$195,291	\$193,300	\$1,991	-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356,493	82,159	14,069,695	188,420	17,144,354	230,935	226,382	4,553	3,281,834	44,197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1,330,828	133,566	29,806,055	360,970	34,523,634	418,978	414,493	4,485	6,613,249	80,043
景順中信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806,955	78,341	23,870,273	333,665	23,960,879	335,572	331,736	3,836	5,716,349	80,270
怡富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912,137	89,199	13,879,461	182,574	20,791,598	274,291	271,773	2,518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1。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資料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單位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蔚華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蔚華系統(股)公司	註1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399	\$56,454	8,480,526	36.86%	\$110,831	\$13,127	\$5,224
	Spirox LLC	註2	一般投資	USD41,391	USD57,625	174,307	19.92%	USD41,391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註3	一般投資	174,055 (USD5,500,000)	140,490 (USD4,500,000)	5,500,000	100.00%	200,979	4,722	4,722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註4	半導體設備代理	USD791,788	USD566,098	1,300,000	100.00%	USD977,870	USD151,545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5	一般投資	USD1,285	-	10,000	100.00%	USD1,285	USD(2,704)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註6	半導體設備零件買賣及服務	USD1,000,000	-	-	100.00%	USD1,012,598	USD12,598	-

註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6F之2

註2：135 Commercial Street Sunnyvale, California 94086 U.S. corporation

註3：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註4：Blk 30 Loyang Way #07-09 Loyang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508769

註5：FLAT/RM 602 Chung Wai Comm Bldg 447-449 Lockhart Rd HK.

註6：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春曉路122弄34號智能化辦公樓7號樓。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A.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持有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比例 (持股)	每股市價或 淨值(元)	股數	帳面 金額	備註
蔚華系統 (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435,000	\$111,500	-	\$13.22	-	-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799,000	99,500	-	14.63	-	-	-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978,000	70,000	-	14.06	-	-	-
		大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097,000	50,000	-	12.20	-	-	-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股票	Ewave System, Inc. 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6,667	USD200,000	佔 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3.85%	-	-	-	-
		Formfactor, Inc. Series E Preferred Stock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00,000	USD3,192,000	佔 Series E Preferred Stock 15%	-	-	-	-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300,000	USD977,870	100.00%	USD1.38	-	-	-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USD1,285	100.00%	USD0.14	-	-	-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USD1,012,598	100.00%	-	-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蔚華系統(股)公司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6,679,000	\$350,500	18,244,000	\$240,230	\$239,000	\$1,230	8,435,000	\$111,500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459,000	35,000	21,431,000	311,500	17,091,000	248,480	247,000	1,480	6,799,000	99,500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5,001,000	210,000	10,023,000	140,597	140,000	597	4,978,000	70,000
	大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219,000	100,000	4,122,000	50,313	50,000	313	4,097,000	50,000

3. 大陸投資之資訊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USD1,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	USD1,000,000	\$-	USD1,000,000	100.00%	USD12,598	USD1,012,5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000,000	USD 1,000,000	\$825,454(註二)

註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1)投審二字第 09101488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開曼群島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蔚華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三：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91 年度	半導體設備 銷售及代理	一般投資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704,829	\$-	\$-	\$3,704,8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3,076	-	(43,076)	-
收入合計	<u>\$3,747,905</u>	<u>\$-</u>	<u>\$(43,076)</u>	<u>\$3,704,829</u>
部門損益	<u>\$333,012</u>	<u>\$62,049</u>	<u>\$(80,152)</u>	<u>\$314,909</u>
營業外收支				75,077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				<u>\$389,986</u>
可辨認資產	<u>\$2,945,842</u>	<u>\$226,941</u>	<u>\$(510,212)</u>	<u>\$2,662,571</u>
長期投資				444,485
資產合計				<u>\$3,107,056</u>
折舊費用	<u>\$32,752</u>	<u>\$13</u>		
資本支出金額	<u>\$39,581</u>	<u>\$-</u>		

90 年度	半導體設備 銷售及代理	一般投資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510,955	\$-	\$-	\$3,510,9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2,605	-	(62,605)	-
收入合計	<u>\$3,573,560</u>	<u>\$-</u>	<u>\$(62,605)</u>	<u>\$3,510,955</u>
部門損益	<u>\$564,231</u>	<u>\$1,224</u>	<u>\$(16,245)</u>	<u>\$549,210</u>
營業外收支				105,973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				<u>\$655,183</u>
可辨認資產	<u>\$2,524,530</u>	<u>\$237,969</u>	<u>\$(619,882)</u>	<u>\$2,142,617</u>
長期投資				374,623
資產合計				<u>\$2,517,240</u>
折舊費用	<u>\$25,951</u>	<u>\$71</u>		
資本支出金額	<u>\$33,087</u>	<u>\$-</u>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外銷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217,551 仟元及 139,195 仟元，佔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87%及 3.96%。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1 年度	國內	美國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619,241	\$85,588	\$-	\$3,704,8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157	40,919	(43,076)	-
收入合計	<u>\$3,621,398</u>	<u>\$126,507</u>	<u>\$(43,076)</u>	<u>\$3,704,829</u>
部門損益	<u>\$392,913</u>	<u>\$2,148</u>	<u>\$(80,152)</u>	<u>\$314,909</u>
營業外收支				75,077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				<u>\$389,986</u>
可辨認資產	<u>\$3,100,916</u>	<u>\$71,867</u>	<u>\$(510,212)</u>	<u>\$2,662,571</u>
長期投資				444,485
資產合計				<u>\$3,107,056</u>
折舊費用	<u>\$31,176</u>	<u>\$1,589</u>		
資本支出金額	<u>\$39,303</u>	<u>\$278</u>		

90 年度	國內	美國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109,191	\$401,764	\$-	\$3,510,9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2,107	30,498	(62,605)	-
收入合計	<u>\$3,141,298</u>	<u>\$432,262</u>	<u>\$(62,605)</u>	<u>\$3,510,955</u>
部門損益	<u>\$562,242</u>	<u>\$3,213</u>	<u>\$(16,245)</u>	<u>\$549,210</u>
營業外收支				105,973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				<u>\$655,183</u>
可辨認資產	<u>\$2,650,130</u>	<u>\$112,369</u>	<u>\$(619,882)</u>	<u>\$2,142,617</u>
長期投資				374,623
資產合計				<u>\$2,517,240</u>
折舊費用	<u>\$24,764</u>	<u>\$1,258</u>		
資本支出金額	<u>\$32,911</u>	<u>\$176</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 戶 名 稱	91 年度		90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653,733	17.65%	\$364,651	10.39%
乙	376,922	10.17%	262,943	7.49%
合 計	<u>\$1,030,655</u>	<u>27.82%</u>	<u>\$627,594</u>	<u>17.88%</u>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宗賢

董事

陳有諒

董事

魏麟權

董事

程乙漳

董事

楊宏澤